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 年 9 月 · 总第 4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EAPO 参加“欧亚专利信息空间的形成”研讨会	6
欧亚专利局预算工作组举办第 28 次会议	7
欧亚经济联盟就与埃及的自贸协定草案进行磋商	7
欧亚专利局局长：恪守法律关系领域不允许政治化的原则	8
首届国际欧亚会议“IP 欧亚：创新空间”官方网站上线	11
俄罗斯	12
俄罗斯考虑引入版权强制许可制度	12
俄罗斯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家登记申请的数量同比增长 16.9%	13
俄罗斯为本国人工智能领域培训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4
俄罗斯参加国家间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委员会会议	15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加强与莫尔多瓦地区的合作	16
美国	17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 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	17
美参议员提利斯向国会提交新的专利资格法案	20
美专利商标局延长专利客体资格指导意见的截止日期	22
美专利商标局就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公益项目征求公众意见	23
冗长的诉前讨论将使专利所有人失去选择诉讼地的机会	23
莫德纳公司诉辉瑞公司的新冠疫苗侵犯其专利	26
美国广告平台 Trivver 用于保护非同质化代币的技术获得专利	27
太阳能公司 SolarEdge Technologies 在美国或面临进口禁令	28

美国版权局公布关于延迟版权注册审查可行性的研究结果.....	28
美国版权局对沃霍尔 / 戈德史密斯“合理使用”案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30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地区法院的合理使用裁决.....	31
观点：首次销售原则适用于非同质化代币吗？	33
人工智能生成的数字艺术作品或不受美国版权保护	34
美国网站 Reddit 收到的删除通知 5 年内增长 150 倍.....	35
凯特·方迪纹身版权侵权案进入审理阶段.....	36
元宇宙的崛起——美国和越南虚拟商标的审查实践更新	38
短跑名将尤塞恩·博尔特在美为其标志性的胜利手势和签名申请商标.....	40
美国欲扩大打击国际健康产品非法贸易的联盟	40
观点：美国药品价格谈判将推动生物仿制药的发展	41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提出全面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	42
美国“芯片法案”忽视了知识产权在鼓励美国创新者方面的重要性	44
加拿大	46
加拿大 2030 年减排计划：知识产权创新者的机会	46
加拿大将为了艺术家的利益修改版权法	47
英国	48
英国将制定人工智能监管框架.....	48
英国高等法院称特易购的恶意注册指控毫无根据	49
澳大利亚	50
澳大利亚：企业注册新的.au 域名的优先申请日期即将到期	50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战略性企业计划.....	51

印度	52
印度德里法院称知识产权案诉前调解并非强制性要求	52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澄清形状商标注册的要求	52
印度法院在商标侵权案中把公共卫生放在首位	53
德里高等法院对印度最大零售电商签发临时禁令	54
印度法院作出有利于知名品牌吉百利的裁决	55
电动汽车专利在印度兴起	55
菲律宾	57
菲律宾修订多方诉讼程序规则和条例	5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就《共和国第 11904 号法案》发表声明	59
菲律宾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已超疫情前水平	60
菲律宾与日美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以提升商标审查能力	6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加强棉兰老岛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6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青年知识产权激励计划	63
土耳其	64
土耳其新的电子商务法要求平台删除侵权内容	64
土耳其举办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颁奖典礼	65
巴西	66
巴西新 IPTV 反盗版屏蔽计划将绕过司法部门审查	66
巴西国会众议院批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68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协议	68
摩尔多瓦	68

摩尔多瓦就部分法律草案开展公众咨询工作	68
摩尔多瓦向乌兹别克斯坦介绍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69
其他	69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修正案第一版：议会在行政程序、标准上的第一次妥协	69
德国新的专利法已实施一年 禁令仍保持不变	71
芬兰将加快发布商标与外观设计注册信息	72
波兰拟议版权法提案可能改变计算机程序的许可条款	72
日本专利局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73
新加坡 2021 年商标申请量增长 10.7%	75
泰国将修正 2006 年禁止销售盗版商品谅解备忘录	75
孟加拉国专家呼吁为应对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修订专利法	77
秘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加入 5 部条约的文书	78
哥伦比亚对专利越来越友好	78
关于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知识产权考虑	79
埃及持续打击体育盗版 但主要盗版网站仍然存在	81

国际组织

EAPO 参加“欧亚专利信息空间的形成”研讨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参加了主题为“欧亚专利信息空间的形成：经验与前景”的区域研讨会。



在全体会议的开幕式上，伊夫利耶夫非常高兴地指出，这是有关各方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次能够以面对面的形式来参加如此重要的会议。

伊夫利耶夫在发表演讲时指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数字化进程以及层出不穷的电子交互手段将会成为未来全球的发展趋势，而 EAPO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都支持这一观点。实际上，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已经成为了数字化转型的催化剂。

他介绍了一些由 EAPO 实施的、旨在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的信息技术项目。目前，由该局负责推进的项目包括：欧亚发明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记录保存系统的现代化项目；发展面向申请人的电子交互手段的项目；扩展 EAPO 药品注册覆盖范围的项目；以及改进 EAPO 专利信息系统（EAPATIS）的项目等。EAPO 表示其会在上述工作中积极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实际上，该局早已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根据国际专利分类自动对欧亚申请进行分类。

伊夫利耶夫指出，此次的研讨会将使各国专利局的专家能够分享他们在引进新信息技术时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其中，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工作经验引起了人们的浓厚兴趣。

Rospatent 不仅是欧亚地区中规模最大的专利局，同时也是数字化领域中的领军者。

伊夫利耶夫强调道：“对于欧亚地区来讲，开展这样的交流活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实际上，相关的部门一直都在保持着紧密的合作。欧亚地区形成了一个单一的专利空间。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高水平的系统接口以及数据和信息的交换服务。”

伊夫利耶夫就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Kyrgyzpatent）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Rakhat Kerimbayeva）在组织此次区域研讨会过程中所发挥出的关键作用表示了感谢。克里姆巴耶娃也向各位来宾表示了欢迎，并表示自己相信该研讨会将成为欧亚地区各专利局之间进行互动的重要纽带。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也指出了本次活动对于整个欧亚地区发展的重要性。

最后，全体会议在庄严的气氛中结束。伊夫利耶夫和克里姆巴耶娃向“展望未来”欧亚专利大运会的获奖者们表示了祝贺。值得一提的是，在众多获奖者中，亚历山大·洛金诺夫（Alexander Loginov）获得了“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家园：现代环境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奖项，安德烈·格里申（Andrey Grishin）获得了“守护健康的发明：健康保护和健康生活方式领域的解决方案”的奖项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预算工作组举办第 28 次会议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行政理事会下设的预算工作组在该局的总部大楼举办了第 28 次会议。

除了 EAPO 以外，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等《欧亚专利公约》的成员也派出代表参加了上述会议。其中，来自塔吉克斯坦的代表努拉利·纳扎罗夫（Nurali Nazarov）被一致推选为此次会议的主席。

与会代表审议了 EAPO 今年预算安排出现的新变化，这些变化与 7 月 1 日生效的新收费标准有关。另一方面，有关各方还就明年的预算草案展开了讨论。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向人们介绍了欧亚地区专利申请活动的最新变化趋势，并谈到了 EAPO 为改进欧亚申请审查程序以及提升欧亚地区财政收支情况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

伊夫利耶夫指出，在提交给与会者以进行审议

的预算草案文件中，EAPO 提出了要提升对该局成员国资助力度的建议。根据上述建议，EAPO 不仅会为审查员的再培训和高级培训项目以及 EAPO 的信息技术设备维护工作提供经济支持，同时也将为该局全体成员国的专利局提供必要的资助。

伊夫利耶夫概述了该组织将会根据 2023 年预算草案开展的各项任务，例如推进相关的研发工作，就有关欧亚专利的立法工作向公众征询意见以及提升欧亚地区技术产业园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等。此外，EAPO 的副局长埃米尔·马马多夫（Emil Mammadov）也向与会人员致以了敬意。

最后，在对相关预算草案进行评估以后，有关各方建议要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的预算安排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并提交至 EAPO 行政理事会进行审议。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经济联盟就与埃及的自贸协定草案进行磋商

2022 年 8 月 12 日，就欧亚经济联盟与埃及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某些问题，专家组与欧亚经济委员会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举行了视频会议。

为更新欧亚经济联盟和埃及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草案的某些条款，各方进行了会谈。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三国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以及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参加了磋商。白俄罗斯方面，则由外

交部和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代表参会。

参会各方特别讨论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条款的适用性，以及商标的使用问题。

预计欧亚经济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埃及之间关于缔结自由贸易协定的第五轮谈判将于今年 9 月举行。

（编译自 www.ncip.by）

欧亚专利局局长：恪守法律关系领域不允许政治化的原则

制裁带来的负担如何影响专利领域？不同地域发明家的特质有何不同？是否有必要在知识产权领域与“肮脏”的做法作斗争？企业应选择什么样的专利策略？



《欧亚专利公约》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生效，在今天的同一天，RAPSI 机构向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格里高利·伊夫列夫（Grigory Ivliev）提出了以下这些问题：

问：欧亚大陆的优势无疑在于其气候和民族的多样性。同时，人们认为性格特质上的差异也反映在其进行的商业活动上。“南方”专利和“北方”专利有区别吗？是否反映在数量上？谁更有可能在法庭上为自己的发展辩护？

答：当然，这种多样性是欧亚大陆的优势，但此外，我们的发明人的创造性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特定国家或地区相关的问题，在这个地区得到了主要发展的那些经济部门。事实上，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自然条件、工业和传统。

特别是，来自积极开发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国家的申请人正在积极申请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运输和原材料加工相关的新技术专利。而来自农工业生产较发达地区的申请人，正在努力解决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加工和储存效率的挑战。反过来，在机械

制造业发达的地区，相应的问题正在被解决。

至于申请人的“特质”，应该牢记的是，一项发明的专利首先是一份法律文件，必须正式且极其准确，使用普遍接受的技术术语，描述新技术解决方案的本质。任何情绪性的因素都不会对此有所帮助，而是相反。即使是颁发给最有趣的发明以及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是原创发明的专利，申请人也将用纯粹的技术语言来描述它，通常只有为数不多的专家才能理解。但同时，任何带有情感或民族色彩的想法都可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过程中实施。

一个特定地区的专利申请数量不是由“南方”和“北方”的特质决定的，但受到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该地区的创新商业活动、科技园区体系的发展、国家对年轻人技术创造力的支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

问：欧亚大陆单一、自由的市场即便不能提供数百个，也能提供几十种选择。特殊知识、专有技术和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创业和发展机会。从专利申请看，创业者选择了哪些有利条件？

答：事实上，技术创造力的范围是广阔的。但说到初创公司，我们首先指的是能够将真正新颖的原创商品、技术、服务推向市场的商业项目，这种原创性成为未来商业成功的关键。它可以发生在不同的技术领域。但在现代世界，当然，这些基本是与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制药和环境技术相关的商业理念。

问：关于大企业专利战略中的“肮脏游戏”，就竞争和决策自由而言，知识产权被认为是一个非常自由的法律领域，有目的地与“失效”“挑衅性”

和“掩藏”专利作斗争是否值得？

答：尽管知识产权在竞争和决策方面被认为是一个自由领域，但它依然要按照其严格定义的规则运行。它建立在专利权人和社会的利益平衡上，这是通过法律建立的保护系统来实现的。权利人有权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客体，禁止他人使用，但也有善意使用的义务。

是否有必要打击不正当竞争由权利人决定，是他个人的权利。但是所有必要的机制都存在，权利人有权使用它们。

例如，如果一方获得专利的目的是为了延迟特定领域的发展，迫使竞争对手退出市场，你可以根据情况申请强制许可，或使用其他合法确立的案例来限制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专有权。

如果一个人在竞争对手提交专利申请的日期之前善意使用了与随后获得专利的解决方案相同的解决方案，或为此做了准备，他可以行使他的优先使用权并继续使用他的解决方案。但无论如何，建议预测竞争对手可能为相同解决方案申请专利的情况，包括占领销售市场的情况。你只能通过自行提交类似的申请来做到这一点。

问：诚实的大企业现在选择了哪些专利策略？这方面有什么新情况吗？

答：首先要明了的是需要及时保护你的研发，并始终提交专利申请。

鉴于经济的全球性，下一个总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为未来的专利选择合适的地域，以及使外国专利申请过程更有效率的程序是什么。为了给你的发明探索潜在市场，现在可以使用现代技术，使你可以按照自己感兴趣的方向分析世界上的专利活动。通过专利分析决定专利布局，将为申请专利的下一个步骤设定正确的方向。

关于申请外国专利的有效程序，适用的工具库正在逐年扩大。但首先，对于发明家和企业家来说，

我强烈推荐通过欧亚程序获得单一地区专利，该程序为在 8 个欧亚国家领土上生效的发明提供保护，其中 5 个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欧亚专利是对发明进行法律保护的工具，可以立即在所有《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国的领土上提供保护。

在其他国家获得专利，最好使用《专利合作条约》（PCT）程序，它基于单一的国际申请，可指定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同时，这一程序在申请人选定所要指定的地域而最终进入“国家阶段”之前，会提供一定时间的“延迟”，从而避免不合理的财务成本。

此外，许多主管局的申请人现在能够利用双边和多边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P）项目，快速处理申请。这些计划的本质在于在对申请作出肯定性决定的情况下加速在外国专利局审议申请。EAPO 与中国、韩国、日本、芬兰等多个国家的专利局一起参与了 PPH 计划，在不久的将来，该合作的地理范围还将显着扩大。

此外，企业现在不仅可以获得发明专利，还可以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也就是说，在 7 个国家的领土上同时保护其产品的设计。如果申请是由非缔约国的申请人提交的，他只需要一份俄文申请，支付一组费用，使用一种货币，聘请一名律师。同时，欧亚地区体系与缔约国国家体系的不同之处在于没有每年维持专利有效的要求；符合“工业品外观设计统一性”的原则，即 1 份申请最多可以包括属于 1 个外观设计类别的 10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申请阶段提供对授予专利提出异议的可能性；以及通过调解解决某些类型的争议。

问：EAPO 如何帮助年轻商人？您是否与企业加速器和企业孵化器进行了合作？

答：EAPO 传统上非常重视与青年的合作。在他们手中的是我们的未来。今年，青年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整个专业知识产权界的

支持——国际知识产权日的大规模活动专门针对这个主题。

EAPO 是许多区域和国际知识产权领域儿童、青年、青年科学家和企业家竞赛的合作伙伴。2017 年，我们设立了特别奖——展望未来奖章。该奖章授予在发明和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取得出色成绩的学童、学生、青年科学家和企业家。自 2019 年以来，EAPO 一直在举办欧亚专利大运会。多年来，来自所有 EAPO 成员国的学童、学生、青年科学家在科技创意和工业设计领域展示了近 400 个项目和作品。

此外，EPAO 也提供培训和实习机会。EAPO 专家作为讲师和导师参与了教育计划和业务加速器的工作。他们详细介绍并展示了如何申请欧亚专利，以及一项发明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能带来哪些好处。

在最近的举措中，我想指出，我们正在与 WIPO 一起实施一个关于管理科技园区权利的项目。与 WIPO 一起，将在试点科技园区组织培训计划，内容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评估、营销等各个方面。根据结果，将形成概括性建议，以便将项目的结果推广到其他科技园区。所以我们会扩大该项目受益人的范围。

问：企业家担心专利无法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他们的想法。而且只有少数人能够负担得起国际诉讼。您能说服他们吗？

答：首先，专利证明了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署名权和专有权。考虑到所有专利局在审查期间都会检查国际新颖性，所有已授权专利的数据均以开源形式发布，取得专利创造了一个条件，使他人无法获得类似技术方案的专有权。

第二，我想指出目前没有“世界专利”，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因此，如果你获得了某一国家的专利，原则上无需讨论国际诉讼。

如果存在具有出口潜力的产品，那么权利人必须有非常明确的专利战略，了解有前景的市场在法律保护方面需要涵盖的内容，评估侵权风险，负责任且认真地对待处理他们的权利。

就欧亚地区而言，EAPO 正在努力改进一套系统，以用于解决与具有区域保护范围的知识产权对象有关的争议。我们主张建立一个单一的欧亚司法管辖区，即设立一个以集中方式审理欧亚专利纠纷的单一法院。由此，权利人将获得更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并能够显著节省时间和资源。

问：是否可以说专利界生存下来并跨过了冠状病毒大流行？制裁成本对其有何影响？

答：奇怪的是，冠状病毒的流行并没有显著影响欧亚地区和全世界的专利活动。在第一阶段，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传统通信手段的破坏。然而，专利局和整个专利界迅速适应了新环境。可以说，疫情迅速加速了几乎所有专利程序向数字环境的转移。这不仅是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还包括接收电子函件、当事人远程参与专家会议及专利局和法院对专利纠纷的审理。这可能也包括以电子形式颁发保护权，以及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等。

一方面，专利界通过提交预防冠状病毒感染的疫苗的专利申请，和治疗病毒所引起的疾病的抗病毒药物的专利申请，来应对这一流行病。另一方面，专利局为此类申请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处理。总之，专利界为克服这场危机作出了重大贡献。

关于制裁，我们恪守法律关系领域不允许政治化的原则。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必须完全遵循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利益。日前闭幕的 WIPO 大会期间，EAPO 在日内瓦提出了这一立场，我们将在其他可用的国际平台上推广它。

知识产权领域的单方面非法措施完全违反国际法。获取知识产权对象的法律保护不应与政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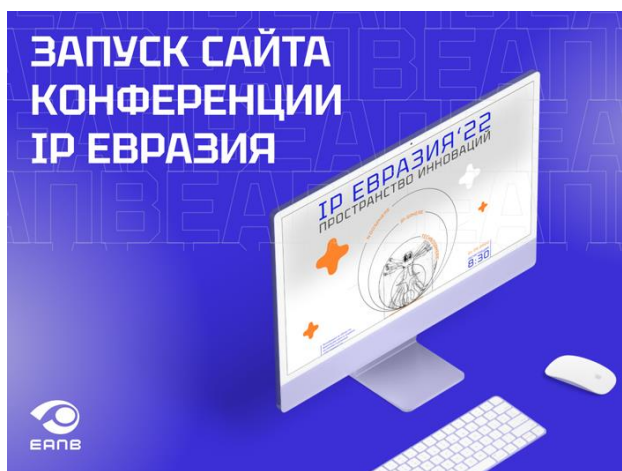
由、公民身份或所属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相关联。

发起的各种“冻结”措施纯属破坏性行为，是不履行各国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制裁破坏了现有制度，给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权利人和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使带来了法律不确定性。

知识产权机构肩负着支持创造力和创新的崇高人道主义使命。任何制裁只会抹黑他们的实施者。这种壁垒不能影响政治局势，专利局之间合作的“冻结”也不能阻止技术进步。

（编译自 www.eapo.org）

首届国际欧亚会议“IP 欧亚：创新空间”官方网站上线



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IP 欧亚（IP Eurasia）”国际会议，将专注于药品专利保护、社会利益平衡、创新药物的研发者和制药公司等问题。

与会者将讨论欧亚地区医疗保健和制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商业化问题，由于此类问题的特殊性，它会影响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会议将致力于探讨开发制药和医疗行业的创新潜力，以及欧亚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商业实用工具。

欧亚地区各国专利局的负责人、制药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市场参与者将出席此次活动。发明人、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局的专家将从商界的角度出发，讨论区域知识产权注册制度的议程和发展的关键问题。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可访问该会议官方网站：
<https://ip-eurasia.ru>。

（编译自 www.eapo.org）

俄罗斯

俄罗斯考虑引入版权强制许可制度

2022 年 8 月 19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成员安德烈·库兹涅佐夫（Andrey Kuznetsov）提出了一项关于版权强制许可的法案，该法案将允许法院批准对在俄罗斯不可用的内容和其他受版权保护的对象实施强制许可。

谁会受到影响？

如果来自所谓的“不友好国家”的权利持有人及其控制的实体（可能包括俄罗斯实体）发生如下行为：（1）单方面终止许可协议，但与被许可方违约无关；或者（2）以其他方式阻止已许可的权利的使用，前提是此类行为导致相关内容或权利在俄罗斯不可用。该法案适用于所有受版权保护对象（如戏剧和电视内容、音乐、书籍、软件、数据库、视频、图片等）的权利的持有人。

谁可以申请强制许可？

合同被终止的俄罗斯被许可人以及试图许可相关内容但被拒绝的俄罗斯集体权利管理协会。

强制许可的程序是怎样的？

要获得许可，申请人必须向相关权利持有人提起法庭诉讼（可能是在俄罗斯国家法院，但法案中并没有明确）。诉讼主张必须列出强制许可的拟议条款，包括许可范围、费用和支付条件。主张必须附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相关内容在俄罗斯是不可用的。政府将批准签发此类证明的程序。

权利持有人是否有发言权？

权利持有人可以出庭为自己辩护，但除非权利持有人能够证明其有正当理由来终止许可协议或拒绝执行许可协议，否则法院将授予强制许可。

在以下情况下：（1）允许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况

不再存在；以及（2）权利持有人同意直接与俄罗斯被许可人签署许可协议，则权利持有人也有权向法院申请终止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否权衡了其他考虑因素？

许可费用问题也是考虑的因素之一。如果申请人先前是被许可人，则法院将采用终止协议中约定的费用。如果申请人是一家集体管理协会，则法院将会适用在其所处情况下的通常需要的费用。

是否存在任何豁免的情况？

该法案将特别豁免因《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450 条所述原因而终止的合同。根据该法案所附的解释性说明，其意图似乎是要排除相互终止的情况。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民法典》第 450 条规定了一般终止规则，其中不仅提到相互终止，还提到法院终止和单方面终止的情况。

该法案现在处于何种状态？

该法案刚刚被提交至国家杜马。如果通过，它将适用于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的所有相关关系。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家登记申请的数量同比增长 16.9%

据统计，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这段期间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所接收到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家登记申请的数量相比于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16.9%，相比于 2020 年上半年则增长了 83.4%。2022 年，Rospatent 总共收到了 13706 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申请。

俄罗斯居民提交的申请是上述申请数量出现明显提升的主要推动力。在 2022 年的上半年里，由俄罗斯居民提交的、涉及这些领域的申请数量相比于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17.2%，与 2020 年的前 6 个月相比则增加了 84.4%。与此同时，由俄罗斯居民提交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数量占到了此类申请总量的 99.7%。

对此，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讲道：“涉及国产软件、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居民登记申请数量每年都在增长。因此，在过去的 2 年里，申请数量几乎翻了一番，即从 2020 年上半年的 7409 件增长到了 2022 年同期的 13665 件。此类申请的平均申请期限往往不会超过 1 个月。申请人对于拥有自己开发的软件专有权的愿望印证了俄罗斯国内市场在出现进口替代倡议的背景下仍然保持着稳定的发展势头。俄罗斯国内企业所开发出的创新产品不仅可以实现进口替代的目标，同时也可以超越国外的同类产品。”

近些年来，俄罗斯的商标注册申请数量一直呈现出积极的上升趋势。据统计，2022 年上半年，在该国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达到了 50792 件，这一数据相比于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3.5%。在这其中，由俄罗斯居民提交的申请数量达到了 39505 件，较 2021 年同期的 35847 件增加了 10.2%。值得一提的是，在所有的商标申请中，由俄罗斯居民提交的申请数量占比为 77.8%，而由外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数量占比只有 22.2%。

由此可见，由俄罗斯居民按照本国申请程序提交的申请确保了商标申请数量在上述时间段内的增长。

除此之外，在今年的前 6 个月中，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提交的申请数量也有所增加，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3.1%。

就专有权的转让工作来看，在 2022 年 1 月到 6 月这段时间里，出现在专有权转让合同中的商标数量达到了 6401 件，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前 6 个月的 5261 件增长了 21.7%。其中，涉及俄罗斯权利人的商标数量占比为 67.9%，涉及外国权利人的商标数量占比为 32.1%。

此外，与 2021 年同期相比，2022 年上半年出现在商业特许协议中的商标数量也增长了 5%。上述增长也是由俄罗斯本土权利所有人带来的。

不过，就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来讲，2022 年前 6 个月的专有权转让以及无协议权利转让的注册数量与 2021 年同期相比仅仅增加了 1.6%。

关于海牙协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是由 1960 年海牙文本和 1999 年日内瓦文本这两部国际条约所组成的。此前，该协定还包含一个 1934 年的伦敦文本，不过该文本自 2010 年以来就一直处于“冻结”状态中。

在 1999 年 7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办的外交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根据 2017 年 4 月 3 日的《第 55-FZ 号关于批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联邦法律》，1999 年的日内瓦文本顺利完成了在俄罗斯的审批程序。这部法律在 2017 年 4 月 4 日

对外发布，并在自该日起的 180 天后正式生效。

利用这个集中式的海牙体系，人们只需要提交一件国际申请便可以在一个或多个协定缔约方的境内为其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了。

上述海牙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负责管理。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罗斯为本国人工智能领域培训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近期，根据在此前推出的“人工智能培训项目”活动框架，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启动了学员的选拔工作。通过这个项目，在 2022 年，有 2300 多名学员将会从俄罗斯联邦获得高达 8.5 万卢布的财政支持。该项目旨在为俄罗斯培养出熟悉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的数据分析师、数据工程师、技术分析师、数据架构师以及人工智能架构师等。除了上述财政补贴以外，学员们可能还需要自行支付或者是由其雇主支付剩余的学习费用，这笔费用大概在 1 万至 2.5 万卢布之间。

18 岁以上未达到退休年龄、接受过中等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的俄罗斯联邦公民，以及正在接受高等或中等职业教育课程学习的俄罗斯公民都有资格参加上述培训。需要指出的是，学员选拔测试将会对申请者在信息技术领域所具备的知识水平进

行评估。

学员的注册工作预计将会在 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完成。到了 2024 年，该项目将会为 6000 多名学员提供培训。其中，每一门的课程至少持续 250 个学时。

若想参加上述培训项目并获得相应的财政补助，申请人需要先在 ai.2035.university 网站上提交自己的申请，填写问卷并接受职业指导诊断服务，选择自己要参加的项目并成功通过入学测试。

在接受培训期间，学员们将会学习到如何开发和应用机器学习方法、如何开展大数据分析、如何创建、维护和使用基于神经网络模型和方法的人工智能系统以及如何开发和测试用于解决人工智能系统问题的软件组件等等。

相关的培训课程将会在 2022 年 9 月开始。

2022 年 7 月，俄罗斯政府决定为那些参与了人工智能研发工作的专家提供高级培训补贴。相应的法令由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Mikhail Mishustin）签署。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参加国家间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委员会会议

2022年8月30日，俄罗斯驻国家间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委员会（MGSIS）全权代表兼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以视频形式参加了该委员会的第12次会议。来自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欧亚专利局（EAPO）和欧亚经济委员会（EEC）的代表也出席了此次会议。

MGSIS 的成员就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中的最新动态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到2030年经济发展战略的第一阶段（2021年到2025年）实施行动计划交换了意见，并了解了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GAIS）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情况。RGAIS 是 CIS 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设立的基础教育组织。

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祖博夫谈到了 Rospatent 为了落实商业环境转型路线图以消除俄罗斯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市场监管障碍所开展的诸多工作。同时，他还提到了将会在2022年12月22日生效的新版《专利代理人法》。该法也旨在改进涉及专利代理人活动的法律监管工作，并引入了专利代理人的实习制度。此外，他还提到了一项刚刚在俄罗斯通过的法案，其允许个人经营者在没有获得个体企业家身份的情况下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祖博夫提醒人们俄罗斯即将要加入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与保护的里斯本体系。在相关的联邦法律于2022年12月31日生效之后，俄罗斯本土的制造商将可以在境外为自己的原创特色产品寻求保护。

祖博夫指出，Rospatent 正在致力于大力推进数字化议程，即将申请人和该局所开展的互动转移到数字平台之上。他讲道：“作为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国家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Rospatent 已经开发了15个数字系统和服务。Rospatent 推出了检索平台，这个平台可以全天候地运行，为人们提供了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初步检索通道。而且，我们在不久

的未来还会在这项检索服务中加入更多的定制化元素。”

祖博夫还谈到了知识产权商业化工作的最新进展。他表示，Rospatent 正在与俄罗斯各地区积极开展各项合作。Rospatent 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等多家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并正在建设新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对于 Rospatent 来讲，当前该局区域性政策的重点就是要建立起更多的知识产权区域中心。

在祖博夫即将结束演讲之际，他盛情邀请全体与会人员参加将于2022年9月29日举办的 Rospatent 国际会议。

此外，有关各方还在会上谈到了 CIS 专利信息产品项目（CISPATENT）的实施情况。祖博夫再次强调了各国根据 MGSIS 活动框架联合推动上述项目的重要性。他补充道：“这是我们通用专利数据库的主要资源之一，维护、开发并将其集成到具有人工智能的系统中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希望能够利用检索平台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发布这些信息。因此，我们希望您可以与俄罗斯联邦开展合作，更加积极地参与其中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来提供信息。我们相信 CISPATENT 系统将会为整个欧亚地区带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会议期间，MGSIS 成员还开展了下列活动：就有关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中犯罪行为的措施清单草案展开了探讨，以支持到2030年的 CIS 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就用于确定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估值）的指南草案编制工作交换了意见。

最后，根据 MGSIS 各成员作出的一致决定，祖博夫将会继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一职。而

MGSIS 下一次的会议，也就是第 13 次会议，计划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在俄罗斯举办。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加强与莫尔多瓦地区的合作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对莫尔多瓦地区进行访问的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y Zubov) 与莫尔多瓦的负责人阿尔乔姆·兹杜诺夫 (Artyom Zdunov) 进行了会面。双方就该地区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可采取的措施交换了意见。



祖博夫感谢兹杜诺夫一直在积极协助发展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事业，例如给予了 Rospatent 在发明之都萨兰斯克举办“有效的发明清单”研讨会的机会等。此外，他还提到了该局与当地企业所开展的密切合作。

祖博夫讲道：“除了帮助企业解决较为常见的问题以外，我们还与一些特定的制造商展开了合作。举例来讲，莫尔多瓦多家企业的员工已经接受了我们的培训。同时，我们还会在更加专业的层面上进行合作，以加快那些受保护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速度。我们会努力为企业提供更加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继续寻找那些进口替代技术，并以此来确保俄罗斯的技术主权。”

莫尔多瓦和 Rospatent 的领导层会定期举办会议，并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框架就未来工作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兹杜诺夫感谢 Rospatent 为该地区的

企业举办了“有效的发明清单”研讨会，并强调了上述活动的重要意义。

对此，兹杜诺夫指出：“在我们这里，知识产权行业已经拥有了明确的发展路线。截至目前，我们已经收到了相当于整体规划数量 70% 的专利申请，这其中还包括一部分欧亚专利申请。最重要的是，在今年年底之前，我们还会再举办一次俄罗斯联邦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代表大会。”

目前，莫尔多瓦地区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例如制定区域性的知识产权发展标准，组建 4 个新的教育中心，以及继续扩大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的覆盖范围。

而在立法层面，莫尔多瓦也将对有关“降低企业所得税率”的法律进行修订，以让那些因转让智力活动成果使用权而获得收入的创新者可以享受到该地区的零税收政策。

此外，在上述会议期间，有关各方还就其他合作事项展开了讨论。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美国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 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已在《联邦公报 (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通知, 将就 2022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征求各方意见, 以确定最终纳入 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 (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

鉴于国内部分在线和实体市场已被列入往年的《恶名市场名单》, 相关企业应及时关注 USTR 收到的反馈评论, 并积极予以应答。

通知全文如下: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案卷号 USTR-2022-0010]

2022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

评论请求

机构: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行动: 征求意见

摘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征求意见, 以确定考虑纳入 2022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恶名市场名单 (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恶名市场名单》确定据报告从事或助长大量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问题将是研究在线盗版对美国工人的影响。

日期: 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 美国东部时间 2022 年 10 月 7 日晚 11:59; 提交反驳意见和 USTR 在审查期间应考虑的其他信息的截止日期, 美国东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晚 11:59。

地址: 您可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Federal eRulemaking Portal](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e-rulemaking),) 提交书面意见。请按照以下第三节中的说明提交评论。使用在线提交

的替代方案, 请在发送评论之前及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 (202) 395-4510 联系阿里尔·戈登 (Ariel Gordon)。

如需更多信息, 联系人: 创新和知识产权主管阿里尔·戈登, 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 (202) 395-4510。您可以在 USTR 网站 (www.ustr.gov) 查找有关特别 301 审查的信息, 包括恶名市场名单。

补充资料:

一、背景

美国关注成商业规模的商标假冒和版权盗版, 因为这些非法活动给权利人、合法企业和政府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此外, 它们破坏了美国在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关键比较优势, 损害了美国工人的利益, 并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隐私和保障构成重大风险。在特别 301 计划的资助和美国贸易代表的授权下, 为了解决对美国创新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做法, 《恶名市场名单》确定据报告从事或助长大量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

从 2006 年开始, USTR 在年度《特别 301 报告》中指出了恶名市场。2010 年, USTR 宣布将发布《恶名市场名单》作为非周期审查结果, 并将其与年度《特别 301 报告》分开。USTR 于 2011 年 2 月发布

了第一份《恶名市场名单》。制定年度《恶名市场名单》时，USTR 会基于通过《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征集的公众意见，并与服务于贸易政策员工委员会（Trade Policy Staff Committee）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的联邦机构进行协商。

美国鼓励被报告涉及盗版或假冒的市场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采用依靠取得许可、传播合法内容和产品的商业模式，并与权利人和执法官员合作解决侵权问题。USTR 还鼓励外国政府当局加大力度调查此类市场的盗版和假冒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恶名市场名单》并不旨在反映违法行为的调查结果，也不反映美国政府对相关国家或地区一般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环境的分析。有关特定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的分析，请参阅每年春季在 USTR 向国会提交《国家贸易评估（National Trade Estimate）》后 30 天发布的年度《特别 301 报告》。

二、公众意见

USTR 就据报告参与和助长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大量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征求书面意见。USTR 还就《恶名市场名单》的问题焦点（即强调与助长大量商标假冒或版权盗版有关的问题）征求书面意见。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将研究在线盗版对美国工人的影响。

为便于审查，书面意见应尽可能详细。评论必须清楚地表明市场以及评论者认为该市场应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的原因。如适用，评论者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假冒的在线市场：

一市场的域名；所有者或运营者的名称；市场运营的地理位置；以及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一估计市场上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商品数量，以及诸如市场规模、范围或者在给定地理区域内或相对于某一商品类别的相对重要性的任何

其他指标。

一估计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商品的数量和类型；合计或相对于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商品的数量和类型；对于所使用的估算的方法和进行估算的时间范围的描述；以及支持假冒指控的信息。

一估计假冒商品对权利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于所使用的估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一假冒商品的数量和类型或经济损失是否比前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一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商品是否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

一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一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提交移除通知或要求移除假冒商品，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或要求市场执行其服务条款或使用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一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假冒商品的供应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防止或移除此类商品的访问权或禁用卖家或用户账户的政策，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假冒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一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盗版的在线市场：

一市场的域名；托管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和位置；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名称和位置；市场运营的地理位置；以及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一收入来源，例如销售、订阅、捐赠、上传奖励或广告；收集收入的方法；以及帮助助长市场收入的实体。

一盗版对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描述和

估算，以及对于所使用的计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 盗版商品或文件的数量或经济损失是否比前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 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 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提交移除通知或请求删除网址（URL）或盗版内容，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或要求市场执行其服务条款或使用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 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盗版商品或服务的可用性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防止或移除对此类商品或服务的访问权或禁用卖家或用户账户的政策，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盗版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 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假冒或盗版的实体市场：

— 市场名称、街道地址、社区或购物区、城市；主要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身份。

— 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 在市场上出售、交易、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或盗版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 假冒或盗版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者诸如市场规模、范围，或在给定地理区域内或相对于某一商品 / 服务类别的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其他指标。

— 盗版或假冒对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害的描述和估算，以及对于所使用的计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 假冒或盗版商品的数量或估算的损失是否比前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 销售、交易、分销或提供的侵权商品或服务

是否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

— 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 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发送停止和终止信函，向房东发送警告信或要求执行其租约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 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假冒或盗版商品或服务的供应而采取的额外行动，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假冒和盗版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 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三、提交说明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是英文，并通过 Regulations.gov 以电子方式发送。要提交评论，请在 Regulations.gov 主页的“Enter Keyword or IP（输入关键字或 IP）”窗口中输入案卷号“USTR 2022-0010”并点击“search（搜索）”，以找到案卷（文件夹）。站点将提供一个搜索结果页面，列出与此案卷相关的所有文档。进入本通知的页面，在搜索结果页面左侧的“document type（文档类型）”下选择“notice（通知）”，可点击标题为“comment now!（立即评论）”的链接。您应该在附件中提供评论，并根据以下协议视情况命名文件：“评论者的姓名或组织_2022 Notorious Markets”。请在“type comment（录入评论）”字段中包含以下信息：“2022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USTR 建议以微软的.docx 或 Adobe Acrobat 的.pdf 格式提交文件。如果提交的是其他文件格式，请在“type comment”字段中注明软件应用程序的名称。有关使用 Regulations.gov 的更多信息，请点击任何页面底部的“how to use Regulations.gov（如何使用 Regulations.gov）”。

请不要在电子提交的内容中附加单独的附信。

相反，请在评论本身中包含任何可能出现在附信中的信息。同样，请尽可能在与评论本身相同的文件中包含任何展示品、附件或其他附属文件，而不是将它们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

如果对于上述提交方式有问题或疑问，请提供 USTR 可以联络到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联系信息可包含在提交的内容中或者通过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 (202) 395-4510 发送给创新和知识产权主管阿里尔·戈登。

对于任何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包含商业机密信息 (busines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CI) 的评论，商业机密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BCI”开头。任何包含 BCI 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的顶部清楚地标明“BUSINESS CONFIDENTIAL”，提交的内容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表明属于商业机密的具体信息。申请商业机密处理的提交者必须证明该信息是商业机密，并且他们通常不会向公

众发布。此外，提交者应在“comment (评论)”字段中输入“Business Confidential 2022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包含 BCI 的评论的提交者也必须提交公开版本。公开版本的文件名以字符“P”开头。USTR 将把非商业机密版本放在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的案卷中，供公众查阅。

如前所述，USTR 强烈敦促提交者通过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提交评论。您必须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作出任何替代安排，并在发送评论之前通过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 (202) 395-4510 联系阿里尔·戈登。

USTR 将在案卷中公布评论以供公众查阅，但标注为 BCI 的除外。您可以通过在主页的搜索字段中输入案卷号 USTR-2022-0010 以查看评论。

美参议员提利斯向国会提交新的专利资格法案

自 2014 年美国最高法院对 Alice Corp. 诉 CLS Bank Int'l 一案 (Alice 案) 作出裁决以来，《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中的“专利客体资格”问题一直是美国专利法的热点问题。在该案件中，最高法院裁定，专利的权利要求不能“指向没有明显提供更多有效信息”的抽象概念、自然规律和自然现象。这一裁决对许多软件和医疗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一直在努力确保始终如一地应用这一测试方法，而有关各方也多次呼吁最高法院或国会对 Alice 测试进行澄清并且明确哪些客体具有专利资格。

国会可能会采取行动。2022 年 8 月 3 日，参议员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 提出了《2022 年专利资格恢复法案》，旨在扩大和明确具有专利资格的客体的范围。该法案是在最高法院拒绝受理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 诉 Neapco

Holdings LLC 一案之后提出的。在该案件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决是，调整汽车变速器的方法被视为不具有专利资格的客体。因此，尽管先前的一些关于专利资格的法案未能在国会通过，但现在人们可能会认为这是最高法院不愿解决的问题，

需要通过一项立法来解决。因此，该法案可能为第 101 条的未来变化提供一个简略的视角。

该法案首先列出了一系列不具有专利资格的客体，还规定专利不能对类似下列客体的任何一项主张权利：

- 数学公式，除了有用的发明或发现；

- 一种方法，具体包括：

 - 非技术性的经济、金融、商业、社会、文化或艺术方法；

 - 一种仅在人类头脑中进行的心理过程；或发生在自然界中的完全独立于并且先于任何人类活动发生的方法；

- 未经修饰的人类基因，该基因存在于人体内；

- 未经修饰的天然材料，该材料存在于自然界中。

这一系列客体通常与我们在最高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述法院看到的司法例外情况相一致，但显然不包括任何机器或制成品。这可能是针对像 Chamberlain Grp. Inc. 诉 Techtronic Indus. Co. 这样的案件（法院裁定车库门遥控器不符合可专利的要求）。

该法案还包括对可申请专利的客体的例外情况设置的一些限制。例如，该法案规定，“通过人类活动分离、纯化、增强或以其他方式改变的人类基因或天然材料，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有用的发明或发现的人类基因和天然材料”将不会被排除在外。这将功能性地推翻 Assoc. for Molecular Phathology 诉 Myriad Genetics, Inc. 一案的裁决。该案件是最高法院关于遗传材料专利资格的一项重要裁决，因此这些限制将扩大可以获得专利的遗传材料类型的范围。

此外，该法案还包括关于禁止“非技术性经济、金融、商业、社会或艺术”方法的例外情况。“该

法案规定，如果某种方法体现在机器或制成品中，而不仅仅是存储和执行机器或制成品所实施的方法的步骤，则该类方法仍然可以获得专利，除非该机器或制成品在专利权利要求的描述中没有被“集成”。这种语言仍然显得模棱两可，并且似乎类似于 Alice 测试的“没有明显提供更多有效信息”的说法。

该法案中还包括一些关于在评估客体的专利资格时应考虑因素的有趣的禁令。法案指出，确定专利资格“不应考虑”如下因素：

- 所主张的发明的制造方式；

- 权利要求的要素是否是已知的、传统的、常规的，或者自然发生的；

- 自所主张保护的发明被发明之日起适用的技术的状态；或

- 第 102 条、103 条或 112 条中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

禁止考虑权利要求要素是否是“已知的、传统的、常规的，或者自然发生的”可能是软件专利最重要的变化。这似乎表明，由处理器执行的常规步骤（通过互联网接收 / 传输数据、在屏幕上显示数据等）足以应对第 101 条中的任何挑战。

总体而言，提利斯提出的法案肯定会扩大具有可专利性的客体的范围，并将第 101 条的范围问题带回到关于纯粹的客体资格的界定，而不是对权利要求是否过于抽象的分析。然而，该法案并没有完全阐明软件专利的专利资格，其中“非技术性”“类似所列客体”和“集成”“而不仅仅是存储和执行”等术语可能会产生难以置信的影响，这具体取决于法院对它们作出的解释。随着利益相关者对其内容进行评估和权衡，该法案很可能会进行重大修改。在这一点上，各方只需要拭目以待该法案在未来几个月和几年内的进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专利商标局延长专利客体资格指导意见的截止日期

继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在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博文中表示她将重新审查该局 2019 年专利客体资格指南后, USPTO 在 9 月 1 日的《联邦公报》上发布了通知, 要求公众对现有指南发表意见和建议。该通知解释称, “鉴于有关各方对指南表现出的极大兴趣, 该局将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Federal eRulemaking Portal) 接收反馈。”



在 7 月 25 日的博文中, 维达尔指出, 该局前任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实施的客体资格指南 “在为我们 9600 多位专利专业人员提供一致决策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并且使整个 USPTO 的客体资格驳回率从 2018 年的约 25% 显著下降到今年的约 8%。”

随后一份题为《为适用 Alice 测试进行的调整》 (Adjusting to Alice) 的专利审查结果报告作出这样的解释: 2019 年对客体资格指南的修改 “使受 Alice 测试影响的技术收到 USPTO 的第一次审查意见为 ‘因专利客体不合格被驳回’ 的可能性降低了 25%” 并且 “与上一年相比, 关于相关技术专利客体资格认定的不确定性显著下降了 44%。”

然而, 维达尔指出, 为了回应参议员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玛齐·希罗诺 (Mazie Hirono)、汤姆·科顿 (Tom Cotton) 和克里斯·库恩斯 (Chris Coons) 于 2021 年 3 月提出的问题, 该局于 2022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专利资格的最新报告。该报

告发现, 尽管 2019 年的资格指南是有所帮助的, 但是它没有带来必要的可预测性或一致性, 因为, 其一, 它对法院没有约束力; 其二, 该局的审查员并不能总保持对该指南应用的一致性。一些评论者表示, 后者使得审查非常依赖于技术小组 (art unit), 而另一些评论者则声称, “有证据表明, 修改后的指南导致了那些不符合爱丽丝测试标准的专利权利要求获得允许。”

因此, 维达尔要求公众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101@uspto.gov。但 9 月 1 日的通知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10 月 15 日, 并且现在需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提交。先前通过邮箱 101@uspto.gov 接收的意见将会得到同等的考虑, 但也需通过门户网站重新提交。

在这份新的公告中, USPTO 表示, 这是其 “多管齐下的方法的一部分, 目的是赋予专利客体资格更大的明确性和确定性”, 其行动包括 “在法律修改的可能性方面与国会进行合作, 并在法庭程序上寻找机会” 以及对指南进行更新。

在 9 月早些时候, 提利斯介绍了他承诺的《2022 年专利资格恢复法案》。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 至少最高法院对 Ass'n for Molecular Pathology 诉 Myriad Genetics, Inc. 案和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诉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 案作出的裁决可能会被撤销。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专利商标局就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公益项目征求公众意见

8月30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就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公益项目向公众征求意见。

该局想收集通过该项目寻求援助的人口的统计信息，以了解女性、少数族群和退伍军人使用项目的情况。

USPTO 还称正在向公众寻求意见，以评估收集此类信息是否必要以及是否有用。

USPTO 指出，反馈者在响应上述信息请求时可就如何最大程度地减少发明人的负担发表自己的见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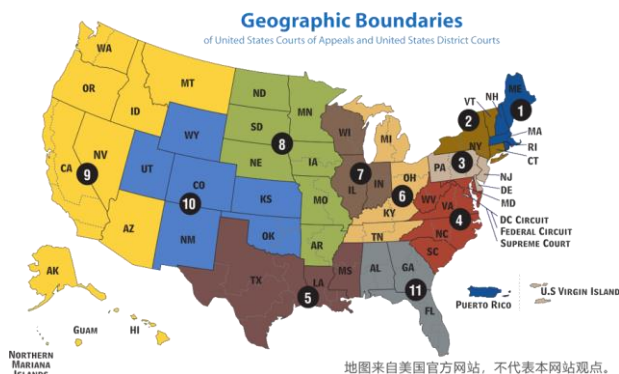
USPTO 在 2022 年 3 月启动了 PTAB 公益项目。

PTAB 律师协会相当于一个全国性的信息交流中心，将自愿的专利从业者与寻求单方申诉援助的合格发明人联系起来。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冗长的诉前讨论将使专利所有人失去选择诉讼地的机会

在其所在州以外的美国其他地区寻求维护其权利的专利所有人，应在发送停止和终止函（cease-and-desist letter）、律师函（demand letter）或者在与被指控的侵权人会面方面三思而行，以免发现自己在被控侵权人所在地司法辖区的宣告性判决诉讼中成为被告。在苹果公司诉 Zipit 公司（Apple v. Zipit）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重申，停止和终止函以及相关的面对面讨论可以为宣告性判决诉讼中的属人管辖权提供依据。



背景

适用联邦最高法院一个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管辖权案件——汉堡王案 [Burger King Corp. v. Rudzewicz, 471 U.S. 462, 472-73 (1985)]，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苹果诉 Zipit 案的裁决强化了判例法的转变，越来越弃用明线规则——即，停止和终止函不应为认定“发送信件的一方满足被控侵权人所在

的州确立对发件人的属人管辖权的‘足量的最低限度的联系(sufficient minimum contacts)’”提供依据。在首次发现一位非居民被告人有目的地与法院所在州建立了最低限度的联系后，法院应用了汉堡王案确立的要素来评估主张属人管辖权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和实质正义”。这些要素包括：（1）被告人的负担；（2）法院所在州在裁决争议中的利益；（3）原告在获得便捷有效的救济方面的利益；（4）州际司法系统在以最有效的方式解决争议方面的利益；以及（5）几个州在促进基本的实质性社会政策上的共同利益。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前处理的案件——Red Wing 案 [Red Wing Shoe v. Hockerson-Halberstadt, Inc., 148 F.3d 1355 (Fed. Cir. 1998)]和 Autogenomics

案 [Autogenomics, Inc. v. Oxford Gene Tech. Ltd., 566 F.3d 1012 (Fed. Cir. 2009)]——表明曾存在这样的明线规则。在 Red Wing 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通知涉嫌侵权方的有限数量的通信不应在宣告性判决诉讼中确立特定管辖权。同样，在 Autogenomics 案中，法院认为尽管双方之间进行了停止和终止通信，但没有足够的“与专利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相关”的活动，因此不导致属人管辖权。

相比之下，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最近的 Xilinx 案 [Xilinx, Inc. v. Papst Licensing GmbH & Co. KG, 848 F.3d 1346 (Fed. Cir. 2017)] 中提出了一种更加个性化的诉讼前交流和通信方式，它最终会使被控侵权的公司更容易在其所在州的司法管辖区提起宣告性判决诉讼。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德国专利许可公司 Papst 向 Xilinx 加利福尼亚州总部多次发送通知函和进行访问，该公司满足了加利福尼亚州法院的属人管辖权。然而，在去年的 Trimble 案 [Trimble Inc. v. PerDiemCo LLC, 997 F.3d 1147 (Fed. Cir. 2021)] 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认定，尽管与其他辖区的法院产生联系的唯一方式是与执法或许可相关的通信——该案中，双方在 3 个月内进行了 23 次通信，但出于公平，需要根据通信的内容和范围来决定该辖区的法院是否可对发件人行使属人管辖权。

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

Zipit 是一家位于特拉华州的公司，主要营业地点位于南卡罗来纳州。2013 年，该公司首次与苹果公司进行联系，内容涉及 2 项与 Wi-Fi 接入点相关的专利。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两家公司交换了信件和权利要求表 (claim charts)，参与了电话会议，多次亲自会面，并交换了竞争性许可协议草案。2020 年 6 月 11 日，Zipit 在乔治亚州北区提起诉讼，指控苹果公司侵犯其 WiFi 专利。出于未记录在案的原因，Zipit 在 2 周后自愿撤回了此案。而这之后

9 天，苹果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提起诉讼，寻求对其不侵犯 Zipit 专利的宣告性判决。Zipit 以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缺乏对其的属人管辖权为由发出了驳回该案的动议，地区法院随后批准了该动议。地区法院认定，Zipit 与加利福尼亚州之间有足量的最低限度的联系。然而，基于 Zipit 没有将其与加利福尼亚州联系起来的约束性义务，并且由于 Zipit 与加利福尼亚州的联系都与试图解决 Zipit 的专利权利要求有关，地区法院认为，根据汉堡王案确立的要素，让加利福尼亚州对 Zipit 行使特定的属人管辖权将是“不合理的”。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苹果诉 Zipit 案的上诉案中同意地区法院的意见，即双方的诉前电话、信件和面对面会议使 Zipit 和加利福尼亚州之间建立了足量的最低限度的联系，让该州有资格对其行使属人管辖权。在将该案与 Autogenomics 案（诉前通知书未确立属人管辖权）进行区分时，上诉法院引用了“重大的事实上的区别”，包括：（1）Zipit 向苹果公司提供了更新后的有关涉案专利正在专利局进行的程序；（2）Zipit 的指控升级为侵权指控；（3）Zipit 的通信“甚至 2 次将苹果公司的侵权行为描述为故意”。

但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它对 Zipit 缺乏属人管辖权的裁决。上诉法院解释称，虽然必须，可 Zipit 并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compelling case)”，即其他考虑事项会使地区法院对该公司行使属人管辖权变得“不合理”。上诉法院澄清了其在 Red Wing 案中的声明，它曾指出有利于问题解决的政策考虑，可能是为什么诉前通信不应作为管辖权的依据、不控制管辖权调查并且“必须与汉堡王案的其他要素一起考虑”的一个原因。因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区法院“错误解读”了自己的判例，认为该判例创造了“一项

明线规则，即目标为达成当事人对涉案专利争议的‘尝试性解决方案（the attempted resolution）’的通信，胜过所有其他关于公平性和合理性的考虑”。上诉法院应用了汉堡王案确立的5个要素以得出结论，即苹果公司与 Zipit 之间的互动并不是“虽然存在足量的最低限度的联系，但行使管辖权并不合理的‘罕见’情况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汉堡王案确立的第1个要素——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诉讼给 Zipit 带来的负担，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专注于 Zipit 提出的“有限证据”，即 Zipit 首席执行官提交的一页纸的声明，其中对给该公司带来的不便作出了一般性指控。该结论性声明并未确定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诉讼所带来的负担会过于繁重，以至于违宪。上诉法院还指出，Zipit 决定在佐治亚州提起诉讼，该公司便应该能够合理地预见这一事件将会导致苹果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以宣告性判决诉求作为回应。

关于汉堡王案确立的第4个要素——获得“最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承认之前其在 Red Wing 案的声明中，在不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重要性上“直接调用”了汉堡王案的第4个要素。虽然该要素不利于在加利福尼亚州寻求对 Zipit 的管辖权，但鉴于该案件的某些特定事实，上诉法院不再强调这一要素。虽然注意到 Zipit 与苹果公司的初步接触可被视为试图解决问题，上诉法院认定当事双方的通信“时间长达几年，并且超出了许可谈判的范围，甚至包括出售其专利”。综合考虑汉堡王案确立的所有5个要素，上诉法院认定，鉴于 Zipit 所作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对 Zipit 行使管辖权不会在“说服力和合宪性上存在不合理”。Zipit 不仅试图在法庭外解决与苹果公司的纠纷，在后者表示不需要专利许可后扩大了侵权指控，并最终以

专利侵权为由起诉了苹果公司。

苹果诉 Zipit 案的后果

Trimble 案和 Zipit 案判例之后，在发送有关涉嫌侵权的通信之前，进行诉讼前讨论的双方都需要进一步仔细考虑。尽管在可预见的未来，此类“画线”问题可能会继续逐案处理，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的判例中已出现了某些原则——当诉讼前通信随时间延长（Trimble 案、Zipit 案），以实际的方式（a material way）与专利的执行或辩护相关联（Xilinx 案），并且包括逐步放大的需求（Zipit 案），更有可能确立属人管辖权。希望保留在其选择的地区法院的诉讼能力的专利所有人，将不得不在提出其权利要求通知和采取“首先在他们选择的司法管辖区提交起诉申请，而后尝试进行谈判”的策略以图在法庭外解决问题之间取得平衡。在专利所有人面临宣告性判决诉求的情况下，到目前为止，Zipit 案仍具有指导意义，因为它提供了一个不足以支持驳回起诉动议的例子，即一份表明该公司在法院所在地没有实体存在并且该公司也不在该地的简短的样板声明。试图避免在被控侵权人所在地区的法院进行诉讼的当事方应作出有意义的努力，取得具体信息的支持，以向法庭证明为什么在该地区的法院进行诉讼是不合理的。另一方面，被控侵权人将会有额外的动机与专利所有人接触并增加诉讼前的通信量。随着美国各地法院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Trimble 案和 Zipit 案中所作裁决的解释和适用，这些情况会继续上演。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莫德纳公司诉辉瑞公司的新冠疫苗侵犯其专利

美国新冠疫苗制造商莫德纳 (Moderna) 正在起诉辉瑞公司 (Pfizer) 和德国制药商 BioNTech, 指控这 2 个主要竞争对手复制其技术以制造各自的疫苗。



莫德纳表示, 辉瑞和 BioNTech 的疫苗 Comirnaty 侵犯了其几年前申请的专利, 该专利保护的是其预防性疫苗 Spikevax 背后的技术。莫德纳在美国联邦法院和德国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辉瑞发言人帕姆·艾瑟尔 (Pam Eisele) 表示, 该公司尚未全面审查莫德纳的诉讼, 但辉瑞对此感到惊讶, 因为其疫苗是基于 BioNTech 和辉瑞共同开发的专有技术。

艾瑟尔在一封电子邮件中表示, 总部位于纽约的辉瑞公司将“大力应对”本案中的任何指控。BioNTech 在早些时候的一份声明中表示, 它的工作是“原创的”, 它也会为自己辩护。

莫德纳和辉瑞的两针疫苗都使用 mRNA 技术来帮助人们对抗冠状病毒。

莫德纳在向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中称: “当新冠疫苗出现时, 辉瑞和 BioNTech 在开发冠状病毒 mRNA 疫苗方面的经验达不到莫德纳的水平。”

mRNA 疫苗是将含有编码抗原蛋白的 mRNA 导入人体, 直接进行翻译, 形成相应的抗原蛋白, 从而诱导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 达到预防免疫

的作用。

这种方法与传统上的疫苗制造方式截然不同。

莫德纳表示, 它于 2010 年开始开发其 mRNA 技术平台, 这使得该公司可以在 2020 年初新冠疫情暴发后迅速生产疫苗。

到 2020 年底, 在临床研究表明辉瑞和莫德纳的疫苗都有效后, 美国监管机构批准其疫苗的使用。

莫德纳首席执行官斯蒂芬·班塞尔 (Stephane Bancel) 在一份准备好的声明中表示, 莫德纳作为疫苗开发商开创了这项技术, 并投资了数十亿美元。

莫德纳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的科学家合作测试和开发新冠疫苗。该公司表示, 其诉讼与合作期间产生的任何专利权无关。

该公司表示, 它认为其竞争对手的疫苗侵犯了其在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提交的专利。

莫德纳在其诉讼中表示, 辉瑞和 BioNTech 复制了其技术的一些关键特征。

莫德纳称, 它认识到疫苗获取的重要性, 不寻求将 Comirnaty 从市场上移除, 也没有要求禁止未来销售的禁令。

莫德纳在 2020 年表示, 在疫情持续期间, 它不会强制执行其与新冠相关的专利。但该公司在今年 3 月表示, 随着全球疫苗供应的改善, 它将更新这一承诺。

莫德纳称其不会在中低收入国家实施疫苗的专利。但它希望辉瑞和 BioNTech 之类的公司尊重其知识产权。如果这些公司需要, 莫德纳可以考虑

商业上的合理许可。

莫德纳在声明中称：“辉瑞和 BioNTech 没有要求许可。”

疫苗已迅速成为全球热销产品。

去年，辉瑞的 Comirnaty 疫苗在全球的销售额超过 360 亿美元。分析人士称，今年有望达到 330

亿美元。

莫德纳去年的疫苗收入为 176 亿美元。分析人士称莫德纳今年的疫苗收入预计会超过 210 亿美元。Spikevax 是莫德纳唯一上市的产品，但该公司正在使用 mRNA 技术开发其他的疫苗。

（编译自 www.usnews.com）

美国广告平台 Trivver 用于保护同质化代币的技术获得专利

在过去几年，同质化代币（NFT）已成为一种热潮。尽管有迹象表明该市场正在消退，但一些买家花费数千甚至数百万美元购买数字艺术品的临时权利。

去年，一位匿名买家斥资 660 万美元购买了平面设计师和动画师迈克·温科尔曼（Mike Winkelmann，昵称 Beeple）的一段视频的 NFT。音乐家格莱姆斯（Grimes）在今年早些时候以超过 600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了她的一些数字艺术。

NFT 可以看作是真实性的数字证书，由区块链保护，重要的是不提供艺术本身的任何所有权。

出于这个原因，一些人认为 NFT 现象只不过是一种时尚和一种骗局，因为通常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其他人自由复制艺术品。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它们是值得拥有的收藏品，赋予其所有者使用艺术品的权利，并且可以对艺术家提供支持。

哪里有钱可以赚，造假者就会跟进，NFT 也不例外。

例如，去年，NFT 交易平台 Nifty Gateway 公布了一段视频，在该视频中，一个房间里摆满了艾未未（Ai Weiwei）的雕塑作品——这些作品既不是这位中国艺术家制作也不是由他代言的。今年早些时候，另一位艺术家阿加·特里尔（Aja Trier）发现她的画作已被其他方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变成了数千个 NFT，以试图将她的作品货币化。

另一个 NFT 市场 OpenSea 估计，在其平台上

免费创建并出售的 NFT 中有 80% 是欺诈性的复制品。

信任度下降

Trivver 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乔尔·拉蒙塔涅（Joel LaMontagne）表示，NFT 市场低迷的原因之一是“缺乏信任”，以及全球普遍的经济状况。

该公司刚刚获得了一项基于智能手机的扫描仪应用程序的专利，该应用程序可用于立即验证 NFT 是否真实。

扫描仪寻找放置在 NFT 上的独特 3D 像素指纹，“维护并向 NFT 的原始创建者和所有后续所有者报告所有权以及 NFT 的目的”。

根据 Trivver 的说法，它不仅可以确保 NFT 的真实性，还可以“确保从每个 NFT 获得的销售、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可能的收入到达合法所有者的手中”。

另一家关注 NFT 真实性的公司是 MarqVision，它提供了一个人工智能驱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专注于监控 NFT 市场以检测和报告虚假网页列表，这与反欺诈公司 SnifflesNFT 采用的方法类似，目前处于贝塔测试阶段。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太阳能公司 SolarEdge Technologies 在美国或面临进口禁令

太阳能公司 SolarEdge Technologies 被一家规模较小的竞争对手 Ampt 公司投诉专利侵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称将对 SolarEdge 的一些产品进行调查。SolarEdge 的电力优化器和逆变器或将面临进口禁令。

在 7 月 28 日的投诉中，Ampt 要求 ITC 禁止进口涉嫌侵犯其 2 项专利的 SolarEdge 电力系统和组件。

ITC 称其将在启动调查后的 45 日内设定完成调查的目标日期。

Ampt 还在寻求禁令，以阻止这些产品进口到美国后进行销售。

Ampt 首席执行官莱万特·古恩（Levent Gun）在一份声明中称：“我们感谢委员会决定调查 SolarEdge 未经许可或赔偿就非法使用我们的专有技术的行为。”

总部位于以色列的 SolarEdge 表示，两家公司一直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进行专利较量，该局已授予 SolarEdge 发明优先权。

SolarEdge 称：“在 USPTO 败诉后，Ampt 现在正在考虑向其他法院提起诉讼。SolarEdge 将对这些新案件进行有力的辩护。”

（编译自 money.usnews.com）

美国版权局公布关于延迟版权注册审查可行性的研究成果

2022 年 8 月 1 日，美国版权局致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详细阐述了关于该局为那些根据美国法律寻求版权注册的版权申请人提供延迟注册审查（deferred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DRE）选择的可行性的研究成果。虽然版权局也认识到了希望其提供此类选择的各方真正担忧的问题，但版权注册官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er）所发布报告得出的结论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替代方法可能会比相关方提议的延迟审查取得更好的效果。

美国版权局：DRE 看似简单，实则错综复杂

2021 年 5 月，提利斯发出了一封信函，要求版权局对涉及美国版权法的几个问题进行研究。在此之后，版权局对 DRE 申请进行了可行性研究。除了要求对数字交存（digital deposit）和“发表（publication）”的法定定义进行研究外，提利斯还询问该机构是否有可能为版权申请人提供一种选择，使他们能够在享有注册日期尽早生效的好处的同时，将实质性审查推迟到稍晚的时间。除此之外，提利斯还就美国最高法院在 2019 年对 Fourth

Estate Public Benefit Corp.（Fourth Estate）诉 Wall-Street.com, LLC 一案作出裁决——该裁决认定在版权局注册所主张作品的版权之前，版权索赔人没有权利合法提起侵权诉讼——后可能发生的法律变更进行了咨询。

版权局的可行性研究发现，“虽然延迟审查版权注册申请以及交存材料的概念看似非常简单，但实际上这样一项程序的细节是极为复杂的”。虽然该局收集的许多公众意见建议其审查其费用结构，以确定降低版权注册费是否可行，但对于如何设计

这种 DRE 程序的结构，支持者之间并没有达成共识。除了降低注册费之外，那些赞成设置 DRE 选项的评论认为，允许进行延迟审查可以帮助版权局解决预算不足的问题，同时增加创作者提交版权注册申请的数量。

然而，版权局的研究表明，由于维护版权注册系统的成本是固定的，设置 DRE 选项不一定会导致费用降低。此外，版权局还得出了一项结论，那就是虽然 DRE 选项可能会增加向该局提交的注册申请的数量，但没有证据表明这种选项会导致通过审查的注册数量的上升。事实上，为申请人创造延迟审查的机会可能会导致注册数量的减少，从而减少可用于许可的注册的公共记录，从而使实现为维护国家版权注册制度设置的主要政策目标之一遭遇挫折。

DRE 将阻碍关于注册的公共记录和司法效率的政策目标的实现

支持设立 DRE 选项的各方在处理延迟请求的工作框架的几个基本方面都无法达成共识。分歧点包括：从申请到全面审查之间的时间限制，各方的建议从 5 年到整个版权期限不等；基于所涉及作品的类型的资格限制；一旦受理请求，版权局是否应加快此类审查等。许多支持者一致认为，DRE 申请不应赋予申请方在版权局注册作品之前提起版权诉讼的任何法律权利，这与提利斯于去年 5 月提出的延迟审查可以解决因 *Fourth Estate* 一案造成的法律变化的建议背道而驰。

除了 DRE 选项的使用可能给公共记录带来的风险之外，版权局还确定了版权注册系统的其他政策目标，这些目标可能会受到 DRE 系统的威胁。版权注册为法院提供了关于作品是否可享有版权的版权局观点，因此，如果法院无法快速确定所主张的作品是否可受到版权保护，那么延迟版权注册所需的审查可能会降低法院处理侵权诉讼的效率。

该报告还指出，DRE 可能会对选择作品以纳入国会图书馆馆藏的程序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到目前为止，这一程序与版权局的常规审查程序同时进行。

对 DRE 申请的可行性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还涉及另一个方面，那就是这种选择不太可能导致许多支持者认为的新注册选项会带来的申请成本降低。即使延迟实质性审查，版权局也会进行程序合规审查，以确保申请已通过适当的表格提交，并包括所需的交存材料和费用。实际上，拟议的改革可能导致行政效率低下，这可能导致初始申请和后续的审查申请的合并费用更高，这实际上相当于创建了一项双重审查制度。

“同样，实施 DRE 选项看起来可能会在总体上增加版权局的通信工作量。由于从提交 DRE 申请到请求审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因此可能需要通过通信来解决其他问题，如有关作品事实的变化、更新的和新建的联系点信息。此外，DRE 选项也可能造成记忆和记录的丢失，特别是在原申请人死亡或权利多次易手的情况下。”

现代化改进将为修改费用结构创造更好的成本效益

版权局还担心一点，即国会颁布的版权法的法定变更——特别是与申请审查注册相关的任何变更——可能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即如果在法律变更之前提出申请，并且在变更生效后要求审查，那么应该适用哪种法律。版权局提出的其他影响可行性的问题还包括：DRE 选项对处理时间的影响，因为延迟审查的请求可能会造成延期处理；如果这种延迟审查程序的低成本申请选项成为版权申请人的普遍选择，则会引起预算问题。

尽管版权局的报告没有发现延迟审查是改善版权申请人状况的可行途径，但该局确实确定了其他的替代方案，这些方案可能会实现推动此类变革的支持者所寻求的许多目标。该局正在进行的现代

化工作预计将能够提高注册程序的成本效益，例如，基于申请人身份或者扩大图形设计或插图的批量注册创造一些机会来修改费用结构，以降低每件作品的注册成本。

“多年来，版权局一直致力于实现信息技术系统的现代化，并制定新的法规、实践和工作流程，

所有这些努力都旨在提高效率和扩大用户的访问范围……总体来说，新的注册系统将减少申请人的时间密集型注册体验，并使版权局能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在与注册费用相关的变更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版权局对沃霍尔 / 戈德史密斯 “合理使用” 案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尽管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计划于今年 10 月审理安迪·沃霍尔基金会诉戈德史密斯案（Andy Warhol Foundation v. Goldsmith），但此案似乎永远不会完结。不管结果如何，它都会对合理使用的应用产生深远影响。



美国版权局已经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以支持其他人的观点，即“灵感”不属于合理使用范围，实际上是侵犯版权。

这场纠纷的源于 1981 年林恩·戈德史密斯（Lynn Goldsmith）为普林斯（Prince）拍摄的一张照片。这张照片随后被波普（Pop）艺术运动中最著名的人物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作为“灵感”制作了一系列作品，包括 12 幅丝网版画、2 幅纸上丝网印刷和 2 幅素描。或许知道戈德史密斯会主张权利，沃霍尔遗产管理公司在 2017 年对戈德史密斯采取了先发制人的行动。他们赢得了官司，但戈德史密斯提起上诉并在 2021 年获胜，最初的决定被推翻。

现在，此案已被提交给最高法院，在听证会之前，不参与诉讼但对此有浓厚兴趣的个人和团体可以提交被称为“法庭之友简报”的文件。这实质上允许有关各方向法院提出论点或更多信息，以帮助他们作出裁决。

在已提交法庭之友简报的个人和组织中，有一份是由美国版权局自己提交的，版权局支持上诉法院的裁决，即涉案图像的使用不属于合理使用，并在 38 页文件的末尾得出一个结论，此类使用不属于合理使用，原裁决应予以维持。

虽然最高法院将于 10 月作出最后裁决，但美国政府机构的意见应该会对裁决产生很大影响，更不用说持有类似观点的美国国家新闻摄影师协会（NPPA）和美国媒体摄影师协会（ASMP）提交的其他法庭之友简报。

最高法院很有可能会维持上诉法院的裁决，但无论发生什么，这对世界各地的摄影师和艺术家来说都是一项重要的裁决。

（编译自 www.diyphotography.net）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地区法院的合理使用裁决

2022 年 8 月 3 日,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对摄影师埃利奥特·麦古肯 (Elliot McGucken) 诉 Pub Ocean 有限公司 (McGucken v. Pub Ocean Ltd.) 案作出裁决, 推翻了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决定, 即批准 Pub Ocean 针对麦古肯的版权侵权主张提出的简易判决请求。



此案涉及 Pub Ocean 未经授权使用加利福尼亚州死亡谷 2019 年 3 月形成的一个湖泊的照片。第九巡回法院裁决称, 所有合理使用因素都不支持如下裁定: Pub Ocean 未经许可使用照片属于转换性 (transformative) 使用。

照片与出版

2019 年 3 月, 麦古肯拍摄了一系列关于一个常见景观的照片——大雨过后死亡谷沙漠的地面上形成了一个绵延十英里的季节性湖泊。麦古肯带着相机自费前往该地区, 徒步几个小时才看到湖泊的全貌。麦古肯在拍摄时采用了摄影艺术中的一个经典技术——黄金分割 (他为此撰写了几本书)。麦古肯拍摄并编辑了一系列照片。

麦古肯在 Instagram 上分享了几张照片, 这些照片在 Instagram 上广为传播。几个网站联系麦古肯, 希望在关于死亡谷季节性湖泊的文章中发布其照片。在获得麦古肯的明确允许后, 照片出现在了《每日邮报 (Daily Mail)》、国家公园保护协会 (National Parks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的刊物、专业摄影器材点评网站 PetaPixel 以及《史密森尼杂

志 (Smithsonian Magazine)》等媒体上。

Pub Ocean 是一家位于英国的数字出版商, 经营着一个涵盖旅游、历史、育儿、流行文化和时事的网络系统。2019 年 4 月 15 日, Pub Ocean 发布了一篇关于湖泊的文章, 并收录了麦古肯的 12 张照片。但它既没有从麦古肯处购买这些照片, 也没有获得麦古肯的使用许可。这篇文章在 1 年的时间内为 Pub Ocean 赚到了 6815.66 美元的广告收入。

Pub Ocean 文章的标题是《地球上最干燥的地方之一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湖泊》。文章的重点是季节性湖泊, 包括对麦古肯如何拍摄这个湖泊的描述。文章还提到了世界各地的季节性湖泊以及死亡谷的一系列事实。这篇文章收录了 28 张照片, 其中包括麦古肯的 12 张照片, 这些照片旨在对部分文本进行说明, 例如, 在讨论“超级花朵”之前, 会先放一张野花的照片。文章以一系列照片的形式呈现, 照片占据着整个文章的版面, 照片下面的文字是字体非常小的说明。

合理使用因素

起初, 麦古肯向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版权诉讼。他针对 Pub Ocean 的合理使用抗辩提出简易判决请求。但地区法院作出有利于 Pub Ocean 的简易判决, 称 Pub Ocean 有权采用合理使用抗辩。

合理使用允许一方在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学术或研究等目的。

在确定合理使用是否适用时，法院必须分析以下非详尽的因素：

一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此类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是否出于非盈利的教育目的；

一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

一与整个版权作品相比，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

一使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法院依据“转换（transformation）”或转换性使用的概念来确定合理使用所需的创造力水平。“转换性”这个词描述的是一种增加了一些新的和重要的东西的复制使用。转换性使用是添加新事物的使用，具有进一步的目的或不同的特征，并且不能替代作品的原始用途。转换性使用的要素包括：

一被告作品具有进一步的目的或不同的特征，例如创造新的信息、新的审美、新的见解和理解；

一关于原作的新的表达、意思或信息，例如为原作增加价值；

一将引用内容作为原材料，而不是重新包装来取代原始创作。

无转换

在评估第一个合理使用因素时，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考虑了 Pub Ocean 对照片的侵权使用是否具有转换性以及是否具有商业性。营利性新闻文章通常被认为是商业性的。此外，法院指出：“传达事实信息的作品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作为侵权作品主题的‘清晰、可视记录’不构成作品转换。”

Pub Ocean 的文章使用麦古肯的照片真实呈现了季节性湖泊的样貌，文章的标题清楚地表示死亡谷的季节性湖泊是文章的主题。法院指出：“这篇文章并没有以新的或不同的视角呈现麦古肯的照片，使用照片的目的正是拍摄的目的——描绘湖泊。”

法院还称，文章将照片嵌入到文章的文本中并没有对照片进行有意义的转换。法院称：“我们认为，‘添加信息说明不一定构成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转换’。”在 Pub Ocean 的文章中，每 3 到 4 句话后插入一张照片，法院称“文章的每个部分与照片之间最多存在松散的话题关系……以这种方式利用麦古肯照片的美感和魅力而不添加任何新内容不属于转换”。

Pub Ocean 辩称，他们将麦古肯的照片放在了剪辑组合中，类似于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对 1992 年洛杉矶暴乱期间佛罗伦萨大街和诺曼底大街交汇处暴力镜头的转换，即将该镜头作为节目《Prime Time Justice》中反复出现的介绍性剪辑组合的一部分。然而，法院将 CBS 案与本案区别开来，明确指出“CBS 案的关键事实是，并非原告的镜头放置在其他视频剪辑集中，而是作为介绍性剪辑组合的一部分产生了不同的功能”。

其余因素也站不住脚

Pub Ocean 还称其使用照片是为了新闻报道，这是合理使用原则允许的。阮（Nguyen）法官写道：“我们承认，‘如果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內容是故事，新闻报道者能更好地主张转换使用，但单纯的“新闻报道”本身不足以支持合理使用裁定。’”Pub Ocean 的文章并没有对麦古肯的照片进行转换性使用。另外，文章是商业性质的，这也不支持合理使用裁定。

在评估版权作品的性质时，法院称麦古肯的照片是艺术创造力的产物，这些照片已发表在网络文章和 Instagram 上的事实不支持合理使用裁定。

第 3 个因素是相比整个版权作品，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如果侵权者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布版权材料的“核心”内容，第 3 个因素不支持合理使用裁定。尽管 Pub Ocean 除了使用麦古肯的照片外还使用了其他照片，但这不能改变 Pub

Ocean 在没有尝试编辑和转换照片的情况下使用了麦谷肯的照片的事实。法院称：“Pub Ocean 的行为完全属于侵占。”

最后，法院评估了 Pub Ocean 文章的市场影响及其是否会影响麦谷肯拥有的照片的潜在市场。法院称，为了否定被告的合理使用，麦谷肯只需要证明，如果受到质疑的使用变得广泛，就会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Pub Ocean 的文章是麦谷肯照片“现成的市场

替代品”，因为 Pub Ocean 对麦谷肯的照片的使用与使用获得许可的出版物相同。如果 Pub Ocean 的使用是广泛的，将会破坏麦谷肯作品的许可市场，因此不支持合理使用裁决。

因此，上诉法院总结称所有 4 个因素都不支持合理使用裁决，推翻了地区法院授予的简易判决，下令地区法院就合理使用问题作出有利于麦谷肯的部分简易判决并继续审理此案。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观点：首次销售原则适用于非同质化代币吗？

由于首次销售原则，企业与个人可转售其合法购买的版权内容，不用担心面临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侵权指控。首次销售原则对转售二手书等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至关重要。说到底，该原则可用作版权侵权指控的抗辩手段。

传统上，美国的法院仅将版权法中的首次销售原则应用于实体的有形商品。他们一直不愿将其延伸至数字艺术作品，例如 MP3 文件，他们反对“数字首次销售”原则。同样，法院也拒绝将该原则应用于下载的数字代码。

如果有人销售非同质化代币（NFT）且 NFT 背后的资产受版权保护，情况会怎么样呢？原始所有者能阻止 NFT 向下游销售吗？首次销售原则是否禁止向下游销售？NFT 是数字艺术作品，通常带有副本链接，但由于 NFT 交易记录在区块链上，人们可能会称它们更像是实体的、有形的艺术作品。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首次销售原则是否适用于 NFT？

版权法中的首次销售原则

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9 条首次销售原则，从版权所有者处购买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复制件的个人有权展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购买的复制件。重要的是，首次销售原则并不适用于

被许可的商品。首次销售原则这种例外情况经常出现在计算机软件背景下，软件通常被许可给用户而不是出售。

适用于 NFT

NFT 吸引人的特征之一是通过区块链跟踪数字资产的所有权。换句话说，尽管是无形的，NFT 更像是实体的、有形的物体，例如《蒙娜丽莎（Mona Lisa）》，给所有者一种拥有原始唯一版本的感觉。NFT 另一个吸引人的特征是转售获利。由于与实体的艺术作品相似，首次销售原则应适用于 NFT 销售。然而，NFT 只是数字代码，这意味着像 MP3 文件或其他下载的代码一样，NFT 不适用首次销售原则。

从实践上讲，NFT 买家已明确将卖家可转售 NFT 写入合同条款。NFT 创造者使用“智能合约”确保他们能从下游销售中分得一杯羹。例如，文章的作者拥有 NFT，但如果作者售卖该 NFT，10% 的销售收入归创作者所有。因此，NFT 创作者允许下

游销售最符合其利益。法院应作好准备以处理 NFT 与版权法环境中的首次销售原则问题。NFT 购买者应仔细审查合同条款以明确其购买的 NFT 能带来

哪些权利。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人工智能生成的数字艺术作品或不受美国版权保护

神经网络的创造性让一些人开始考虑是否需要改变美国现行的仅对人类创造的作品授予版权保护的律。

能够自动生成文本段落或数字艺术的生成模型正变得越来越流行，人们使用他们撰写奇幻小说、销售副本以及制作模因（meme）和杂志封面。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商业化，由软件自动创建的内容无论好坏都会涌入互联网。这些内容可以受到版权法律保护吗？

以时尚杂志《Cosmopolitan》近期发布的世界第一个 AI 杂志封面为例：一个身材高大的宇航员行走在行星表面，背对着的是黑暗的、散布着看起来像星星和气体之类物体的天空。这幅画面是由 AI 研究公司 OpenAI 的模型 DALL-E 2 生成的。创意总监凯伦·程（Karen Cheng）称其尝试了各种文字提示来指导 DALL-E 2 制作完美画面。

谁拥有版权？谁是这张图片的作者？

版权律师迈克·沃尔夫（Mike Wolfe）称，答案可能取决于创造某一事物需要多少人工输入。

沃尔夫指出：“在 AI 在作品创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下，仍然有一些获取版权保护的途径。即使 AI 非常强大，人类的创造力也可能有很大的发挥空间。如果 AI 帮助生成了一首歌曲并添加了低音旋律，创意专业人士可以填补空白以制作一段具有凝聚力的音乐，从而使作品更加完整。”

沃尔夫称，这在实践中可能意味着主旋律或低音旋律可以被第三方自由使用，因为这些是由机器生成的，不受版权保护，但人们不能逐个音符复制

整首歌。然而，将人和机器劳动分开可能并不容易。回到《Cosmopolitan》封面的例子，图像的哪些部分由 DALL-E 2 创建，哪些部分由人创建，并不十分清楚。

创作者通常对模型的输出施加最小的影响，尤其是对于像 DALL-E 2 这样的视觉艺术系统。例如，许多人尝试使用类似的系统，如 Craiyon 或 Midjourney，只修改文本提示，而不影响生成的图像。根据美国版权法，这些图像在技术上不受版权保护。根据美国版权局的报告，“要获得作品的‘署名’资格，作品必须由人类创作。”

位于密苏里州的软件公司 Imagination Engines 的创始人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他试图为一张其声称“由机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算法自动创建”的数字图像申请版权，但遭到版权局的拒绝。他希望将其软件登记为图片的作者，考虑到他拥有这台机器，他希望获得图像版权的转让权。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授予国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权力：“通过保障作者和发明人对各自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的期限内的专有权利，来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之进步。”

泰勒的律师瑞安·艾博特（Ryan Abbott）认为，美国版权局拒绝他为 AI 注册作者身份的做法是错误的。艾博特称：“AI 能够在没有传统人类作者的

情况下进行功能性创造性输出，通过版权保护 AI 生成的作品对于促进具有社会价值的内容的生产至关重要。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提供这种保护是必需的。”

但并非所有法律专家都同意他的观点。沃尔夫

称：“创作者应该始终有责任证明他们获得的版权能使公众受益。在我看来，机器并没有承担这种负担。授予 AI 生成的作品权利目前似乎不太可能让我们更富有或更先进。”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美国网站 Reddit 收到的删除通知 5 年内增长 15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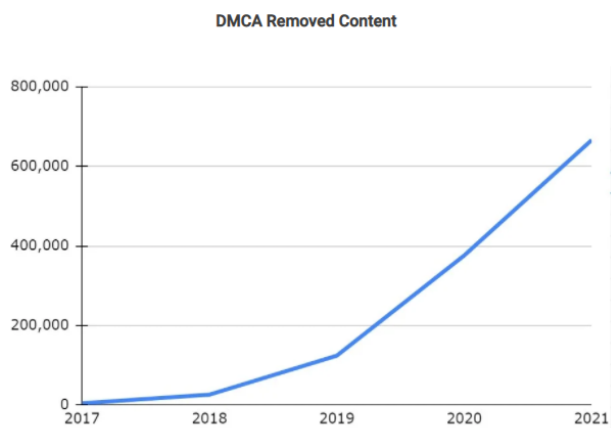
美国社交新闻网站 Reddit 每天都会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人提交的帖子、评论和其他内容。

这个社交新闻和讨论平台已经存在了 17 余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受欢迎程度只增不减。

除了访客人数增加外，相关方依据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提出的删除请求的数量也飙升至以前难以想象的水平。

增长 150 倍

如下图所示，在短短 5 年内，被删除的内容从 4352 条激增至 665898 条。这标志着增长超过 150 倍。



最大的增幅发生在这几年，但没有迹象表明这种趋势会很快逆转。

2014 年删除 66 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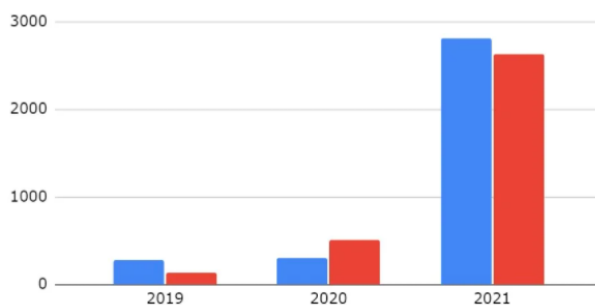
当 Reddit 于 2014 年发布首份透明度报告时，该平台全年仅删除了 66 条内容。也就是说，由于

Reddit 的受众群体不断扩大，用户提交的内容有所增加。

近年来，被拒绝的删除请求的百分比一直非常稳定，徘徊在 27% 左右。2016 年，这个数字要高得多，当时超过 80% 的删除请求被拒绝。

被禁止的用户和子版块

3 年前，Reddit 的透明度报告开始详细说明反复侵权政策下被禁止的用户数量和子版块的数量。数量增长明显。



上图显示，相对于删除请求的数量，针对用户和子版块的禁令在过去一年中显著增加。

总而言之，Reddit 很明显完全遵守了 DMCA 删除通知。对于一个拥有数十亿条用户生成的内容的网站而言，这不足为奇。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凯特·方迪纹身版权侵权案进入审理阶段

毫无疑问，纹身设计本身受版权保护，但纹身行业和公众对于纹身涉嫌盗用照片和其他艺术品不是很理解。在塞德利克诉凯特·方迪（Sedlik v. Kat Von D）案中，侵权作品（纹身）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图片，当法院进行侵权和合理使用分析时，很多人都摸不着头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最近对这起复制案进行了初步的合理使用和实质性相似分析。

背景

此案为著名摄影师杰夫·塞德利克（Jeff Sedlik，原告）与著名纹身艺术家凯特·方迪（Kat Von D）及其公司 Kat Von D, Inc. 和 High Voltage Tattoo Inc.（被告）之间的纠纷，涉及塞德利克于 1989 年为传奇爵士音乐家迈尔斯·戴维斯（Miles Davis）构思和创作的一张照片。该照片（肖像）描绘的是戴维斯在黑暗的背景前将一根手指在嘴前摆出“嘘”的姿势。塞德利克在证词中详细描述了他在创作这幅标志性照片时作出的至少十几个主观艺术决定，这些决定反映了其作品所蕴含的意义和信息。

除了在 1989 年将照片授权给《Jazziz》杂志使用外，塞德利克还授权有关方将照片用于绘画、插图、T 恤、杂志、电影、电视节目、雕塑和广告。塞德利克在证词中称，他相信自己曾授权将这幅肖像用于纹身制作。

2017 年，方迪基于塞德利克的图片将戴维斯的图像纹在了布莱克·法梅尔（Blake Farmer）身上，法梅尔是与方迪一起从事电影制作的照明技术员。法梅尔从 6 年级开始就是小号手，从大学开始就想要一个戴维斯肖像纹身，因为他在大学学习了爵士乐，并认同戴维斯的“反叛精神”。在研究纹身的图像时，法梅尔搜索了谷歌，找到了塞德利克的照片并将其发送给方迪的助手。方迪也承认在网上找到了这张照片的副本，下载打印并在店里进行展示，在给纹身上墨时将其用作参考。

为了向法梅尔展示纹身的大小并准备上墨，方

迪将肖像打印出来并将打印件放在灯箱上，在打印件上放置描图纸，然后使用铅笔在描图纸上描出照片的细节。之后，她制作了一个模板，将其转移到法梅尔的皮肤上，并继续使用其称之为“徒手”的方法在纹身图案上上墨，但更准确地说是描摹。方迪在证词中称她没有收到法梅尔的纹身费用，并称她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免费提供纹身服务。

方迪的纹身工作室将大量照片和视频发布到了方迪的社交媒体账户。一些帖子——获得了数以万计的“赞”——附有声称方迪创作了这幅肖像的文字，并被用来推销她的服务和招揽生意。

塞德利克最初诉称，被告未经授权复制、分发、展示和衍生使用其版权作品侵犯了其版权。他进一步断言，根据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第 1202 条，方迪声称自己创作了肖像是对版权管理信息的伪造。被告辩称，虽然方迪的纹身过程可能被视为复制，但她没有复制肖像的任何受保护元素，因此没有侵犯版权。他们进一步声称，纹身可被视为合理使用，主要是因为这项工作具有转换性和非商业性。

塞德利克就版权侵权主张提出简易判决请求，法院最终驳回了该请求，原因是存在实质性相似、转换、商业使用以及未来将肖像用于纹身的市场是否存在等可审判问题。方迪同时提出简易判决和合理使用抗辩，但法院以涉及第 1 个和第 4 个合理使用因素的可审理的争议点（triable issue）为由驳回了其请求。

外在和内在的相似性由陪审团决定

法院指出，为了证明侵权，塞德利克必须证明（1）拥有有效版权；以及（2）原创作品的组成部分被复制。后一个因素需要证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法院采用了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2部测试来确定实质性相似：外部和内部测试。外在测试用于比较作品中特定表达元素的客观相似性，区分版权作品中受保护和不受保护的材料。而内在测试则从普通理性观察者的角度考虑表达的相似性。

在认定塞德利克拥有肖像的有效版权后，法院转向了外部分析，并考虑了方迪的论点，即2幅作品共有的相似性是不可保护的元素，例如戴维斯所摆出的“嘘”的姿势。最终，法院认定，有些元素，例如塞德利克对照明和摄像机角度的选择是受保护的。但是，由于2幅作品对戴维斯脸上的明暗或发际线的描绘等其他元素存在差异，法院不能确定2幅作品在客观上相似，因此法院认定：关于实质性相似的问题有待商榷。

关于内部测试，普通观察者是否可以通过整体概念和感觉来发现2幅作品实质性相似存在争议。法院将这个问题提交给了陪审团。

合理使用分析

在确定了第1和第4个因素的可审理的争议点后，法院驳回了被告基于合理使用抗辩提出的简易判决请求。在评估合理使用时，法院会分析4个因素：

- 使用的目的和特征；

- 版权作品的性质；

- 相对于整个版权作品，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

- 版权作品潜在市场受到的影响。

关于目的与特征，法院主要关注商业性与转换使用。在分析转换使用时，法院赞同被告的论点，即方迪给纹身上色的徒手方法具有转换性，因为她

对纹身增加了自己的理解。方迪称，她在背景中添加了运动和烟雾阴影，唤起了一种忧郁的感觉，法院似乎接受了这种主观看法，让陪审团来决定该作品是否真正具有转换性。另一方面，尽管方迪声称使用具有非商业用途，但塞德利克称被告的社交媒体帖子以广告、促销等形式获得间接经济利益，法院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审理的争议点。

关于第2个因素——版权作品的性质，法院称系争肖像实际上是创意作品，照片通常被认为是对场景或图像的创意和美学表达，一直以来都受版权保护。法院进一步解释称，由于塞德利克10年前就将肖像许可给《Jazziz》杂志使用，作品本身就构成“广泛传播”。法院认为第2个因素支持合理使用抗辩。

对于第3个因素，该因素考虑的是所使用的材料的数量和质量。法院没有提到纹身作品的核心或作品的质量。法院认为纹身复制了肖像的多个要素，最终法院裁定这个因素不支持合理使用抗辩。

关于第4个因素，法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纹身可以替代肖像的主要市场。但是，塞德利克提供的证据表明他已将肖像授权用于纹身设计，并且把照片授权给纹身店参考使用。法院得出结论，肖像和纹身的未来市场提出了一个需要进一步审理的问题。

塞德利克并没有起诉纹身的接受者法梅尔。法院称这是一个非必要的问题，在简易判决中这个因素不是决定性的。总而言之，法院裁定第2个因素支持合理使用，第3个因素不支持合理使用，第1个和第4个因素是最重要的2个因素，对双方而言都值得商榷。

（编译自 copyrightalliance.org）

元宇宙的崛起——美国 and 越南虚拟商标的审查实践更新

元宇宙已经成为吸引全球品牌和消费者注意力的热门领域，并且促使他们设法在这个虚拟的世界中占据一席之地。然而，元宇宙的兴起也引发了一些棘手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商标法领域。

虽然关于元宇宙的法律框架和商标审查指南尚不明确，但商标所有人正在通过新的商标申请进入这一虚拟领域。这些行为看起来是有助于保护数字商标免受第三方侵权的，同时也为未来开发新的项目敞开了大门。此外，世界各地的商标主管机构也都正在处理这些为了跟上新兴的和不断发展的元宇宙趋势而抢先提交的商标申请。

本文将主要介绍美国 and 越南与元宇宙相关的商标申请的审查实践，为商标所有人在元宇宙前沿地带的行动和商标保护策略提供实用的参考。

要点

在美国：主管机构的形式审查规则涵盖了与虚拟活动相关的项目的分类和澄清问题，而实质性审查规则主要侧重解决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的冲突。

在越南：主管机构的形式审查措施主要围绕与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的错误分类和模糊不清的术语 / 说明展开。涉及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实质性审查规则可能要在晚些时间推出，应该会审查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申请的指南出台后。

具体规则

1. 美国的商标审查实践

形式审查：与虚拟活动相关的项目分类和澄清中的问题

关于虚拟商品和非同质化代币（NFT）（第 9 类）和虚拟市场（第 35 类）的某些问题已被提出并作为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发布的具体措施的理由。以下是一些 USPTO 形式审查实践的最

新示例——

第 9 类：USPTO 对被驳回的申请中的“NFT”和“虚拟商品”表达了其观点——“NFT”一词是不明确的。申请必须说明 NFT 的类型，并且必须指定此类 NFT 的内容。同时，数字交易卡等虚拟商品也是不明确的，必须说明格式。（参见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52604 案）

在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必要的澄清方面，USPTO 似乎采取了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相同的方法。根据 EUIPO 最近的指南，“虚拟商品”一词本身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因此必须指定相关的虚拟商品（例如可下载的虚拟商品，即虚拟服装）。就其本身而言，“NFT”一词也是不会被接受的，必须指定由 NFT 认证的数字项目的类型。

第 35 类：根据 USPTO，商品标识中“以 NFT 为特色的在线零售商店服务”的说明是一种模糊不清的表述，必须予以澄清，因为申请人必须指定通过 NFT 认证的可下载的数字商品的类型。（参见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4095 案）

实质性审查：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的冲突

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之间的冲突，以及数字资产是否应被视为可申请商标的“商品”的问题，是元宇宙中颇具争议的法律问题。

一些人认为，由计算机代码生成的虚拟产品应与物理产品区别对待。例如，一个包的计算机编码的数字文件不应被视为与实体包相同。不过，还有一些人认为，现实世界商品的传统商标注册应该足

以涵盖虚拟现实中的此类商品。

虽然美国的法院尚未解决涉及这一问题的某些有争议的商标纠纷，但 USPTO 最近发布了一些该局关于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冲突的案件的裁决，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 “数字交易卡” (第 9 类) 与 “实体卡牌游戏” (第 28 类) 相关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52604 的案件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 (REVOLVE)，USPTO 认为 “数字交易卡” 可能与实体卡牌游戏有关。USPTO 的决定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商业实体现在既销售实体交易卡，也销售数字交易卡。根据这样的理由，保护一家已经在销售实体交易卡并且目前正在扩展到数字领域且以同一品牌销售数字交易卡的公司的权利可能是有意义的。

(2) “传统的与活动相关的服务” (安排、组织、举办和主持社交娱乐活动) 大概包括 “与虚拟活动相关的活动” —— 全部属于第 41 类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206182 的案件裁决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 (MET GALA)，USPTO 得出的结论是，传统的与活动相关的服务 (安排、组织、开展和主办社交娱乐活动) 措辞宽泛，可能足以涵盖所述类型的所有商品和 / 或服务，包括新申请人的范围较狭窄的与虚拟活动相关的服务 (组织、安排和举办虚拟时尚和社交活动；虚拟时装秀形式的娱乐活动)。

(3) “以虚拟商品为特色的零售商店服务，即用于在线虚拟世界的学步男童服装” (第 35 类) 与传统服装 (第 25 类) 相关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44016 的案件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 (LITTLE CLOSET)，USPTO 确定，这两个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是相关的，可能会造成混淆。在此案件中，申请人的零售商店服务以虚拟商品为特色，特别是 “学步男童服装”，

而商标注册人的商品涵盖了广泛的服装，包括儿童服装。因此，这些商品具有商业相关性，因为它们都具有儿童服装的属性。USPTO 通过在线来源的证据强调了其驳回理由，即一些实体商品供应商正在虚拟环境中销售相同的数字商品。

上述案件只是该局裁决的冰山一角。然而，由于涉及处理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商品之间直接冲突的根本法律问题尚未解决，或许现在可以认为，此类裁决可能是向着更全面评估真实世界和虚拟世界商标之间的冲突迈出一小步。

2. 越南的商标审查实践

在越南，元宇宙也是吸引公众眼球的议题。一些公司推出了 NFT 系列作品以作为获取现有和潜在客户的新方式。越南位于 NFT 热潮的中心，就 NFT 用户数量而言，该国位居世界前五位。

越南在元宇宙中的崛起也促使商标所有人在商标保护方面采取了重要的措施。尽管越南的虚拟法律框架和商标审查指南仍不清晰，但许多全球和本国实体通过在该国提交新的虚拟商标申请进入了元宇宙。一些商标所有人甚至提出了新的多司法管辖区申请，因为 NFT 是无限的，并且可以通过区块链被全球的消费者访问。

一方面，越南知识产权局 (VNIPO) 最近发布了一些涉及虚拟商品和服务申请的案件裁决 (即形式审查结果)。与 NFT 和区块链等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的错误分类和含糊不清的术语 / 说明是形式驳回的最常见原因。

另一方面，在 VNIPO 关于与虚拟活动相关的申请的审查指南可用后，实质性审查可能会在更晚的时间实施。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当 VNIPO 对元宇宙性质的商标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并阐明虚拟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间的冲突时，将会有更多值得关注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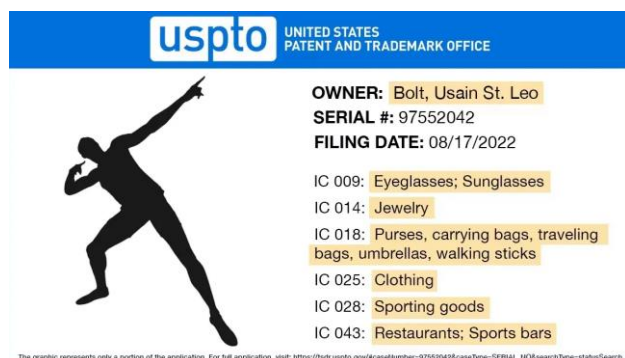
结论

元宇宙没有边界，但商标保护有边界。虽然元宇宙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但品牌所有人应保持领先的优势，采取大胆的措施打击虚拟世界中的侵权者，同时确保他们拥有足够的商标保护，以便在虚拟世界中蓬勃发展。

目前，企业应优先审核其当前的商标组合，并在元宇宙领域中提交与虚拟活动相关的商标申请，同时密切关注这一技术前沿的潜在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短跑名将尤塞恩·博尔特在美为其标志性的胜利手势和签名申请商标



牙买加田径巨星尤塞恩·博尔特（Usain Bolt）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了 2 件商标申请。

8 月 17 日，博尔特为其胜利手势的剪影申请图形商标（申请号为 97552042），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有眼镜、手表和珠宝、皮革制品、服装和鞋类、游戏以及体育用品、娱乐和体育活动以及餐饮和酒吧服务。

8 月 19 日，博尔特又为其签名提交了图形商标申请（申请号为 97556602），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有香水、化妆品、手表、珠宝、纸制品以及服装和鞋类。

（编译自 patentable.com）

美国欲扩大打击国际健康产品非法贸易的联盟

近日，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表示，美国和英国主管机关在打击非法和存在潜在危险的健康产品方面的试点项目——“Lascar 行动”应扩展至其他国际合作伙伴。

自 2017 年以来，两国的多个政府机构一直在致力于“Lascar 行动”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的目标是监控 FDA 监管的产品的非法版本（如药品和营养补充剂）的流向。

现在，FDA 表示希望鼓励合作伙伴广泛地采用这一方法，并将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于巴黎举行的一项研讨会之前与各国（地区）政府官员进行会谈。该研讨会是由 FDA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主办的，旨在规划前进的路线。

FDA 负责刑事调查的助理专员凯西·赫姆森（Cathy Hermsen）和 FDA 欧洲办事处主任丽图·纳鲁博拉（Ritu Nalubola）在关于该计划的最新报告中写道：“犯罪网络越来越复杂，它能够利用监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漏洞向美国运送和 / 或转运非法和存在潜在危险的健康产品，将患者置于危险之中。”

他们还写道：“FDA 下属的刑事调查办公室（OCI）进行的一系列成功的调查表明，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寻求 FDA 其他部门、其他

美国政府机构和其他国家官方机构的帮助来打造一个广泛的合作网络。”

通过与英国主管机关合作，FDA 对多个犯罪网络进行了约 80 项调查，揭露了这些网络如何利用监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漏洞将非法产品带入美国市场，并发现了 3000 多次非法药品运输。

然而，一项对近期 FDA 扣押来自欧盟的商品的分析表明，不良行为者现在正将欧盟成员国作为最终运往美国之前的转运中心，这可能部分是因为“Lascar”行动使在英国进行转运变得更加困难。

赫姆森和纳鲁博拉表示：“这一最新做法使犯罪分子能够掩盖所有先前的分销活动，通过更换欧

盟的承运商来有效地‘重新启动’非法产品的运输，从而使商品看起来是源自欧盟的。”

在 9 月晚些时候召开的研讨会上，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将对监管和法律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可能的从政府层面整体解决的方案。

例如，在一些成员国，税务主管机关可能无法轻易与海关或警察交换信息，而另一些成员国可能对非法商品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这可能会增加识别犯罪经营者的难度。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观点：美国药品价格谈判将推动生物仿制药的发展

一些药品定价学者表示，如果美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气候和医疗保健法案改变对品牌生物制剂（biologics）制造商的激励措施，美国医疗保险项目 Medicare 的药品价格谈判将带来更多低成本生物仿制药。

从 2023 年开始，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将授权政府对药品价格进行谈判。符合 Medicare 谈判条件的生物制品——这个过程可能需要长达 2 年的时间——必须已经上市 11 年，并且没有生物仿制药上市。

让产品接受 Medicare 价格谈判还是更改专利策略让生物仿制药上市是药品制造商纠结的问题。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的法学教授雷切尔·萨克斯（Rachel Sachs）称：“我们不仅能看到公司改变其专利实施和诉讼模式，还能看到他们通过许可将其中一些生物仿制药推向市场，而不是进行谈判。”

法律中的豁免只要求生物仿制药可用，但不要求可替代（interchangeable）。

萨克斯称：“药企希望不可替代生物仿制药以 20% 或 30% 的折扣进入市场。”

生物药品包括艾伯维（AbbVie）公司的修美乐（Humira，一种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克罗恩病等疾病的抗炎药）和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的赫赛汀（Herceptin，用于治疗乳腺癌、胃癌和食道癌的药品）。生物仿制药是与原始生物制剂高度相似的低成本产品。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了近 40 种生物仿制药，但只有 2 种产品被认为可以替代。

生物仿制药委员会执行董事克雷格·伯顿（Craig Burton）表示，即使没有可替代性，生物仿制药的平均成本也只有品牌产品的一半。

艾伯维预计，明年生物仿制药上市时，修美乐在美国的销售额将下降 45%。

强大的激励措施

哈佛肯尼迪政府学院卫生政策研究主任阿米

塔布·钱德拉（Amitabh Chandra）的研究重点包括生物制药行业的创新和定价。他在一封电子邮件中说，品牌制造商也可能有“强烈的动机”来推出自己的生物仿制药，并“通过这个渠道阻止谈判”。

其他药品定价学者表示，一些公司可能会尝试与 Medicare 博弈，例如与仿制药制造商达成交易，以允许生物仿制药进入市场。或者两家公司达成协议，生物仿制药公司同意根本不出售他们的低成本替代品。

范德堡大学副教授斯泰西·杜塞齐娜（Stacie B. Dusetzina）的工作重点是衡量和评估人们对药物的使用和药物成本。杜塞齐娜称：“药企可以通过竞争来规避规则，但不是真正的竞争。”

可替代性

FDA 已批准 2 种可替代的生物仿制药：晖致公司（Viatris）用于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产品 Semglee，以及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作为艾伯维的抗炎药修美乐替代品的 Cyltezo。

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必须进行额外的转换研究来满足可替代性标准。杜塞齐娜称：“这为他们将药物推向市场增加了很多工作。”

杜塞齐娜还称，立法者可能不需要将可替代作为豁免的一部分，因为它是一个新概念，也是生物仿制药制造商新的关注点。美国直到 2010 年才有生物仿制药途径，FDA 在 5 年后才批准了第一个生物仿制药。

科学进步

萨克斯和钱德拉均表示，当价格谈判规则生效时，科技进步可能会改变现状。

钱德拉称：“还有一种可能是，当价格谈判规则生效时，FDA 已批准了更多可替代生物仿制药，因为届时 FDA 对如何进行此类批准有更好的认识，或者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在展示其产品的可替代性方面做得更好。”

杜塞齐娜指出，总体而言，在医疗保险计划中开放谈判选项确实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它将改善需要昂贵药物的人的获取机会，并为医疗保险受益人提供更好的财务保障。

杜塞齐娜表示：“这对消费者来说是一场彻底的胜利。这将如何运作将取决于细节。但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始。”

（编译自 [news.bloomberglaw.com](https://www.bloomberglaw.com)）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提出全面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进步，基于 AI 的应用已被广泛采用。与此同时，由于 AI 系统可能会生成人们并不需要或可能有害的结果，这引来了政策制定者越来越严格的审查。除了其他关注点外，政策制定者力求确保 AI 系统避免有害的偏见，而且准确、可解释并保护隐私。过去，出现在美国的这类问题会通过各种监管和州立法行动得到解决，但通常仅针对特定应用或问题。

2019 年，特朗普政府发布了《关于保持美国在 AI 领域领导地位的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Maintai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I）》，其中指示隶属于美国商务部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为联邦参与开发技术标准和相关工具”制定一个全方位的“计划，以支持使用 AI 技术的可靠、稳固和可信赖的系统”。2020 年，国会指示 NIST

开发“AI 风险管理框架”(AI RMF)。2022 年 3 月 17 日, NIST 发布了其 AI RMF 的初稿。

AI RMF 草案

AI RMF 草案使用三类分类法对 AI 特征进行分类: (1) 技术特征; (2) 社会技术(socio-technical)特征; 以及 (3) 指导原则。通过这些特征, 可以评估 AI 是值得信赖的还是有风险。技术特征是指 AI 系统设计中的风险, 包括准确性(accuracy)、可靠性(reliability)、坚固性(robustness)和弹性(resilience) / 安全性(security)。社会技术特征是指会影响 AI 系统使用方式和社会认知的人类和系统性的制度和社会偏见, 包括可解释性(explainability)、可诠释性(interpretability)、私密性(privacy)、安全性(safety)和偏见管理(managing bias)。指导原则是指 AI 系统应遵守的更广泛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 包括公平、问责制和透明度。

参考该框架, AI RMF 草案列出了各组织可以采取的行动清单, 以识别和减轻特定 AI 系统的相关风险。AI RMF 草案将这些操作归纳成 4 个功能: 映射(Map)、测量(Measure)、管理(Manage)和治理(Govern), 这些功能应该被迭代地执行。

继在 2022 年 3 月召开关于 AI RMF 草案的公开研讨会之后, NIST 发布了第一轮公众意见, 这些意见来自包括谷歌、凯萨医疗机构(Kaiser Permanente)、劳工统计局、美国财产意外伤害保险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美国商会和伯克利大学等在内的企业、政府部门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各类利益相关方。NIST 还计划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办另一场研讨会, 并在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发布 AI RMF 草案的最终版本。

美国对 AI 的现行立法和监管

迄今为止, 美国关于 AI 的法规仅针对 AI RMF 草案所确定的风险中的一部分。目前, 美国没有任何联邦层面的立法用以管理 AI 系统, 但有来自联

邦监管机构——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的监督。他们的监管范围必然是有限的。例如, FTC 的规则仅限于解决歧视性和欺诈性的商业行为, EEOC 则专注于在招聘和工作场所的应用中使用的 AI。

在美国, 至少有 5 个州——阿拉巴马州、科罗拉多州、伊利诺伊州、密西西比州和犹他州——已经通过了与 AI 相关的立法, 还有十几个州正在等待立法。但到目前为止, 州立法的范围也受到限制。例如, 伊利诺伊州专注于监管用于就业决策的 AI 系统中的偏见, 而阿拉巴马州的法案只是建立了一个 AI 咨询委员会。

即使是拟议的《欧盟 AI 法案(European Union AI Act)》——迄今为止提出的最全面的 AI 立法, 也没能明确解决某些技术和社会技术风险, 例如准确性、可解释性和可诠释性。而且, 该法案因为缺乏根据未来发展对 AI 系统进行重新分类的方法而受到了批评。AI RMF 为解决所有 AI 风险所做的努力可能会促成更全面的未来立法或监管。

AI RMF 的潜在影响

尽管具有自愿性质, AI RMF 本身可以通过告知普通法的注意标准(standard of care), 有效地对 AI 系统的开发人员和用户施加法律义务。随着关于 AI 系统所造成损害的纠纷陆续出现, 法院可能会通过 AI RMF 来确定是否应该采取其他措施来防止这些损害。目前, 有一些使用自愿 NIST 框架作为注意标准的先例。2014 年, NIST 发布了一个自愿的网络安全框架。评论者承认它可以被采纳为注意标准。法院已经认识到它在告知注意标准方面的价值。例如, 在一个有关投票权的案件中, 专家证词在就适当的注意标准发表意见时援引了 NIST 的网络安全框架。遵守网络安全框架还是解决 2020 年雅虎数据安全漏洞集体诉讼的一个条件。未来, 在

关于 AI 系统的诉讼中，AI RMF 很可能被类似地用于建立注意标准。

目前，AI RMF 可以帮助相关组织解决适用于 AI 系统的各种新出现的法律要求，并为未来的全面监管做好准备。2020 年发布的 NIST 隐私框架也起到了类似的作用。在隐私框架发布时，仅有《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和《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法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是有效的重要数据隐私法。从那时起，美国超过 60% 的州已经在考虑或通过了新的隐私法规。隐私框架帮助各组织预测并跟上了隐私法的立法浪潮。随着 AI 监管沿着类似的轨迹向前发展，AI RMF 可能会成为相关组织跟上快速发展的法律环境的有用工具。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芯片法案”忽视了知识产权在鼓励美国创新者方面的重要性

2022 年 8 月 9 日，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将《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CHIPS）和科学法案（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CHIPS) and Science Act）》（以下简称《芯片法案》）签署为法律，从而颁布了一项重要的法律计划，即将提供 2800 亿美元的联邦资金以鼓励在美国国内进行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并资助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尽管长达 1000 多页的法案文本确立了对多个技术开发领域的大规模投资，但它几乎没有关注到对保护通过联邦政府资助项目开发的新技术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

“舒默修正案”以数十亿美元的科学领域资金加强《芯片法案》

白宫在拜登签署《芯片法案》当天发布的一份情况说明文件中指出，该法案设立了一个 527 亿美元的基金，用于支持美国境内的半导体研发、制造和劳动力发展。该法案还规定投资 100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发展区域创新和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其他支持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教育计划的项目。

自 2020 年 6 月作为《为美国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法案（CHIPS for America Act）》被首次提出以来，该法案被颁发为法律的道路可谓迂回曲折。该法案曾被美国参议院于 2021 年 6 月通过的庞大的《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所覆盖，此后众议院版本的法案又出现了使情况更加复杂的因

素，直到 2022 年的夏天，《芯片法案》的条款才又被摆上台面。近几个月以来，立法者和业界领导者都呼吁国会通过这项法案，以在全球芯片短缺的情况下确保美国主要半导体供应链的安全。纽约州民主党参议员查克·舒默（Chuck Schumer）提出的“舒默修正案”中包括对该法案中与科学有关的条款进行的重大扩展，这最终导致参议院对该法案进行了投票，随后该法案在众议院顺利通过，最后被提交给总统拜登并签署为法律。

《芯片法案》，特别是旨在促进美国国内制造和研发项目的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立法者担心中国成为全球经济中的主导技术力量。事实上，中国官方媒体和政府官员都对美国通过该法案进行了公开谴责，称美国将中国孤立于全球科技发展之外的做法是一种倒退行为，这证明了美国对其在

参与公平竞争方面的能力“越来越缺乏自信”。

技术转让条款主要侧重于清洁能源的研发

虽然《芯片法案》为技术发展的重要领域提供了一笔来自联邦资金的补贴，但对于由联邦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却少有关。总体而言，这份长达 1054 页的法案总共提到“技术转让”36 次，提到“知识产权”27 次，而“专利”一词在这一庞大的一揽子法律计划中只出现了 4 次。

涉及技术转让的许多条款属于《芯片法案》的第 6 章，标题为“其他科学和技术条款”。第 6 章第 J 节标题为“对技术转让的激励”，主要侧重于促进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这一特定部分的大部分内容采用了由众议员黛博拉·罗斯（Deborah Ross）和彼得·梅杰（Peter Meijer）于 2021 年 7 月提出的《激励技术转让法案》。该法案的重点是推广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解释了为什么该法案中的许多技术转让条款仅限于该技术领域。

《芯片法案》中“对技术转让的激励”一节包括 3 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将设立的几个项目（包括国家清洁能源孵化器项目）。这些项目将在 5 年内为美国科技孵化器、寻求在清洁能源领域取得进展的大学生以及美国能源部（DOE）为协调相关政府技术转让项目之间的活动进行的相关工作提供总计 9500 万美元的资金。在第二部分中，该法案规定将拨出 2.6 亿美元，通过建立实验室合作服务试点计划、实验室嵌入式创业计划和小企业代金券计划来支持国家实验室的技术开发。第三部分则规定另外拨付 1 亿美元，用于任命能源部技术转移办公室的人员，并更新能源部技术转让项目的报告和评估要求。

法案在促进更多创新方面仍然有所欠缺

除了上文提到的部分之外，整个《芯片法案》

中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语言都如蜻蜓点水。第 1 章中提到了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的内容，其目的是降低法案支持的研发项目遇到的研究安全风险。第 3 章“国家未来科学基金会”中包含了一些条款，旨在确保由国家科学基金通过法案授权的资金资助的项目的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这一章的法定语言明确了在国家科学基金会下设立技术、创新和伙伴关系局（TIP），并授权 200 亿美元为这一新实体提供支持。在授予研究奖项时，TIP 需按照指示考虑“推进新方法并减少技术转让障碍，包括通过知识产权框架……以及可能不依赖传统商业化工具的符合公共利益的应用的技术转让方法”的项目。

考虑到公众利益被用来支持放弃新冠肺炎疫苗的国际专利权的情况，减少对符合公共利益的技术的“传统商业化工具”的依赖是否会转化为对那些积极否定专利权的项目的偏好？这种质疑似乎很公平。然而，国家科学基金会通过 TIP 提供的资金也将用于建立一系列区域创新引擎（Regional Innovation Engines），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引擎将为专利和许可活动提供一些补偿，并开发包括提供专利信息在内的创业培训研讨会。

尽管《芯片法案》中偶尔会提到知识产权，但它似乎并没有对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产生兴趣，因为该法案本可以使用更强有力的法定语言在推进立法的核心目标实现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该法案的起草者本可以考虑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为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人员创建一个优先专利申请计划，就像该机构过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而建立的那样。这项新的法律将对数十亿的纳税人资金进行分配，如果华盛顿特区的立法者能够表现出对专利和许可在支持美国创新者和促进美国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性的理解，那或许是一件好事。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加拿大

加拿大 2030 年减排计划：知识产权创新者的机会

2022 年，加拿大政府发布了《2030 年减排计划：关于加拿大清洁空气和强大经济计划的下一步行动》（“减排计划”）。该计划是根据《加拿大净零排放责任法》制定的，旨在为加拿大制定一个逐部门实施的计划，以在 2030 年前实现比 2005 年碳排放水平低 40%—45% 的减排目标，进而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

该计划总结了加拿大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该政府对旨在推进这些目标实现的未来行动的承诺。该计划影响了一系列传统上碳排放量较大的行业，包括农业、交通、电力、能源、采矿和林业。除其他类型的倡议外，该计划强调的许多行动和承诺都涉及通过政府资助研发和发明新的清洁技术来促进创新知识产权的发展。

加拿大已经就有利于发明人和其他知识产权创造者的各项计划采取了行动，具体包括：

（1）引入了能源创新计划，为研发、示范项目和相关科学活动提供资金，以加速开发和部署促进清洁能源利用和减少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排放的技术。

（2）设立了低碳经济挑战基金（Low Carbon Economy Challenge Fund）。该基金向公共和私营组织（包括营利性企业 and 非营利组织）提供了 5 亿多美元，以支持它们开发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

（3）为智能电网计划投资了 1 亿美元，以用于在电力部门展示和部署新的智能电网技术和系统。

（4）启动了投入 1.55 亿美元的清洁增长计划（Clean Growth Program），以投资于加拿大能源、采矿和林业部门的清洁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工作。

（5）设立了清洁增长中心（Clean Growth Hub），该中心旨在成为“整个政府的清洁技术协调中心”，其主要目标是协助清洁技术创新者了解和参与联邦清洁技术项目。

（6）启动了农业清洁技术计划（Agricultural Clean Technology Program），这是一项 1.66 亿美元的基金，旨在为开发和采用减少农业排放的清洁技术创造有利环境。该计划优先考虑能源效率、精准农业和生物经济技术。

（7）承诺了在 5 年内向加拿大可持续发展技术基金（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echnology Canada）投资 7.5 亿美元，该基金将支持正在开发试商用（pre-commercial）清洁技术的初创公司和正在扩大规模的公司，以帮助他们展示可行性并实现商业化。

（8）运行了工业研究援助计划（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该计划是一个由加拿大各地 130 个办事处组成的网络，负责为加拿大中小型企业提供建议、联络和资金，以帮助它们提高创新能力并将其创意推向市场。

除了已在进行的项目，加拿大还致力于制定未来的计划，这些计划将同样有利于发明人和其他知识产权创造者。具体包括：

（1）将通过 22 亿美元的资本重组扩大低碳经济基金（Low Carbon Economy Fund），为公共和私

营组织提供额外的资金。

(2) 将为支持在与电网脱碳相关的可再生能源领域开发和部署新兴技术而增加投资。这包括对智能可再生能源和电气化路径计划的 6 亿美元投资，以支持更多的可再生电力和电网现代化项目。

(3) 将向工业能源管理计划 (Industrial Energy Management Program) 投入约 2 亿美元，除其他外，该计划将帮助重工业部门的主要中小型项目获得 ISO 50001 认证。

(4) 将对投资于碳捕获、利用和储存 (CCUS) 项目的资金进行投资税收减免，以鼓励 CCUS 技术的开发和部署。

(5) 继续支持在农场采用现有的精准农业和节能农业技术，以及开发新的农业转型技术、实践和新型农业生产系统。这种支持将包括将农业清洁技术计划的资金增加 3 倍，并投资 1 亿美元用于转

型科学，以建立知识转让服务并且帮助农民识别和采用新技术和实践。

(6) 除上述各项之外，还将为试商用清洁技术提供额外的资金，以促进清洁技术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这些当前践行的和计划中的举措不仅重申了加拿大对实现其减排目标的承诺，而且建立在加拿大对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的认可和促进的基础上。

选择优先考虑研发和知识产权创新的传统高排放行业的企业现在既可以受益于其发明在商业上获得成功，也可以从加拿大政府直接获得援助和资金以作为该减排计划的一部分。

如今，企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能清楚地认识到，通过强大的知识产权组合和战略所带来的金融价值可以帮助其获得成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将为了艺术家的利益修改版权法

据加拿大《环球邮报》报道，加拿大创新、科学和工业部部长弗朗索瓦·菲利普·尚帕涅 (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 和文化部部长帕布罗·罗德里格斯 (Pablo Rodriguez) 正在合作起草改革该国版权法的措施，以允许艺术家在其作品被转售时获利。这项工作旨在帮助加拿大大约 2.1 万名艺术家，其中许多人经常在贫困线以下工作。尤其是因纽特人 (Inuit) 艺术家将受益，因为这些艺术家通常在偏远地区生活和工作，并在那里出售他们的作品，但当购买他们作品的画廊转售其作品时，他们错过了获利的机会。

带头推动版权法改革的参议员帕特里夏·博维 (Patricia Bovey) 称：“在加拿大，艺术家是‘穷忙族（低于贫困线）’中占比最大的群体。”博维是第

一个被选入加拿大参议院的艺术史学家，是温尼伯艺术馆的前馆长，也一直是艺术家权利的拥护者。她表示：“是艺术家告诉我们自己是谁，我们在哪里，我们作为一个社会群体面临着什么。如果艺术家不能在经济上支持自己，我们将失去了解我们自己的真正重要的窗口。”她还指出法国版权法授予艺术家转售权已长达一个多世纪。

根据代表该国视觉艺术家的非营利组织加拿大艺术家联盟 (CARFAC) 的说法，目前全球有 90 多个国家实施了版权保护，当艺术家的作品被转售时，他们将获得一部分收益。来自《艺术论坛 (Artforum)》的彼得·卡罗尔 (Peter J. Karol) 和盖伊·鲁布 (Guy A. Rub) 指出，尽管近年来许多参与 NFT 销售的“智能合约”都嵌入了转售版税，

作品每次转售时会自动向艺术家分配收益，但美国不在授予转授权的队列中。目前，CARFAC 正在游说加拿大艺术家在转售时获得作品价值 5% 的收益。

（编译自 www.artforum.com）

英国

英国将制定人工智能监管框架

目前，英国正在为建立其未来的人工智能监管模式进行一系列基础工作。与欧盟非常相似的是，英国也建议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然而，与欧盟不同的是，它将执行工作委托给了一个监管机构小组。

英国政府于不久前提交了新的《数据保护和数字信息法案》，并同时提出了“用于人工智能监管的支持创新方法”。

这是继 2021 年 9 月提出《国家人工智能战略（National AI Strategy）》之后再提出的一项旨在确保英国成为全球人工智能超级大国的 10 年计划。自 2014 年以来，该国对人工智能的投资已超过 23 亿英镑（27 亿欧元）。

英国的监管方法侧重于高风险应用程序，将人工智能相关的低风险先放在一边，这样一来创新就不会受到阻碍，行业也不会被“繁文缛节”所束缚。

该监管框架的设计基于一系列跨部门原则，并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人工智能的原则——设计安全可靠、透明且可解释、公平且可竞争的基础上建立。

监管机构

与欧盟将《人工智能法案》的执行工作交给每个成员国的国家监管机构的做法不同，英国计划将责任分派给一系列相关的监管机构。

英国通信监管机构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信息专员办公室（ICO）、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和医疗保健产品监督管理局（MHRA）都在名单上。其中一些机构的权力和职权范围可能进行了更新。

英国在其发布的政策声明中警告称，英国方法中规定的原则“为监管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但不一定会转化为强制性义务”，并鼓励这些机构“首先考虑尝试较容易的选项”。

至于经常会遇到挑战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定义本身，英国政府拒绝给出一个普遍适用的定义，而是选择关注监管机构可以借鉴的人工智能的核心特征和能力。

这些机构预计将在加强合作的同时，在确定、评估和优先处理原则将设法解决的风险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英国艾伦·图灵研究所（Alan Turing Institute）发布的一份独立报告证实了监管机构之间需要加强合作，以应对人工智能的挑战。该报告强调，人工智能技术的规模和复杂性现已扩展到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监管机构已经面临的障碍的共

同性质要求各方采取联合的战略。

全球问题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事务大臣纳丁·多里斯（Nadine Dorries）在政策声明中写道，“蓬勃发展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可以成为国际竞争优势的源泉，英国“将继续在国际上倡导”这种有利于创新的方法，并强调了人工智能的挑战和机遇都是全球性问题。

英国政府已经认识到“数字生态系统固有的跨境性质”，并强调需要“与合作伙伴进行密切的合作”以避免分裂全球市场，还应“确保互相配合并

在国际上促进人工智能的负责任发展”。

多里斯继续写到，英国将在全球人工智能伙伴关系（GPAI）、OECD 或标准化机构等全球组织中保持“积极参与者”的姿态。她在最后的总结中表示，该国将致力于在欧洲理事会正在进行的谈判中保持“务实的、有利于创新的态度”。

最后，人工智能生态系统的利益相关者被邀请在 2022 年 9 月底之前分享他们对这一监管方法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即将发布的关于实施这一战略的白皮书提供信息。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英国高等法院称特易购的恶意注册指控毫无根据

在历德英国有限公司（Lidl Great Britain Ltd, 以下简称为“历德”）诉特易购商店有限公司（Tesco Stores Ltd, 以下简称为“特易购”）一案中，英国高等法院法官乔安娜·史密斯（Joanna Smith）批准了历德提出的申请，即驳回特易购关于恶意注册的 2 项指控，允许并接受历德在庭审中出示调查证据。

知名连锁超市历德对其商业竞争对手特易购提起诉讼，原因是后者的会员价格卡“Clubcard Prices”采用了黄色图标（见下图）。



历德称这相当于商标侵权。历德的商标侵权主张依赖于其拥有的 2 个独立的商标注册：

一个是图形商标，蓝色方块中内置着一个带有红边的黄色圆圈，圆圈内有粗体文本“Lidl”（带有

文字的版本）；



另一个商标与第一个商标的设计完全相同，但没有文字（无文字商标）。

作为回应，特易购提出了抗辩和反诉——以恶意为由或以商标缺乏显著性为由请求法院宣布无文字商标无效。

在临时听证会上，历德申请撤销恶意指控，并

申请允许其根据已开展的消费者调查来回应庭审中的显著性问题。

法律问题

普遍存在的法律问题如下：

历德从未使用过无文字商标。法院考虑了这种未使用是否表明无文字商标仅仅是用来作为“诉讼中可部署的法律武器”，提交商标申请是为了获得超出商标预期功能的利益。

法院考虑了历德是否为了使其商标组合“常青（evergreen）”——重新注册在先商标的相同版本，其唯一目的是规避使用在先商标的要求——而提交了无文字商标，提交商标申请是为了获得超出商标预期功能的利益。

法院考虑了历德提出的调查证据在庭审中是否具有实际价值，以及其潜在价值是否可以证明调查成本的合理性。法院还考虑了不接受该调查的各种情况，因为历德在法院批准其调查之前就开展了调查。

裁决

法院批准了历德的 2 项申请。

法院认为，这 2 项恶意指控都应被撤销，因为所有商标注册都被推定为善意，特易购没有证明其拥有反驳这一推定的合理理由。虽然历德没有使用

无文字商标，而只是使用了带有文字的版本，但仅仅这些因素不能构成历德有意将无文字商标作为“法律武器”的客观依据。同样，虽然无文字商标确实构成了重新注册，但仅凭这一事实并不能自动证明恶意或有意使商标“常青”，特易购也没有提出相反的抗辩。

法院还认为，历德在庭审时可以依赖调查证据。法院驳回了特易购的论点，即调查具有事先性，因此不可靠。特易购称，该调查是在“人为情况”下进行的，因为它询问了消费者对从未实际使用过的商标的意见。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因为相关问题是无文字商标是否通过历德使用带有文字的版本而获得了显著性，如果不考虑消费者对无文字商标的反应，就无法确定这一问题。法院认为，该调查的主要问题——“你觉得这张图片（无文字商标）是什么”，有助于确定消费者是否将无文字商标视为与历德相关的来源标识。

法院认为，与更广泛的诉讼成本和双方的财务实力相比，调查相关的成本是相称和合理的。调查的成本相对较低，再加上其潜在价值，法院对历德在获得法院许可之前进行调查没有异议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企业注册新的.au 域名的优先申请日期即将到期

从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澳大利亚域名不再要求必须由 3 个部分组成才能注册，例如 cgw.com.au。免除中间部分（例如.com 或.org）的新.au 域名已开放。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纷纷利用这一优势注册了更多的.au 域名，例如 **cgw.au**。此举能阻止竞争者注册与已有域名类似的.au 域名。

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向获得认证的注册机构申请域名时享有优先权。然而，当优先申请日期结束后，.au 域名将对所有公众开放。

注册.au 域名的资格

任何拥有“澳大利亚居所”的申请人都能注册.au 域名。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被视为拥有澳大利亚居所：

- 澳大利亚公民；
- 被颁发了澳大利亚企业号的实体；
- 向澳大利亚慈善和非盈利委员会注册的慈善机构；
- 没有澳大利亚居所，但拥有与.au 域名相同的澳大利亚商标的所有者。

与传统的 3 个部分的域名不同，.au 域名与申请人的业务之间的关联没有具体要求。

优先申请的资格

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之前，只有澳大利亚域名的现有注册人才有资格申请.au 域名。优先申请日期到期后，.au 域名将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由于可能有 2 个注册人申请同一个.au 域名，例如 **cgw.com.au** 和 **cgw.org.au**，主管机关在优先申请期内采用了特定的优先制度。

在 2018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创建的域名（第 1 类）比该日期后创建的域名（第 2 类）拥有更多优先权。2 个第 1 类域名之间的优先权纠纷可通过协商解决，或直到只剩下 1 个活跃的申请入，.au 域名在此之前暂停使用。如果有 2 个第 2 类的申请人，创建日期早的域名将被分配.au 域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战略性企业计划

知识产权能促进创新、创意与想法的传播。

为了确保澳大利亚人从其想法中获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称其在努力提供和维持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服务，即现代化的高效制度与服务。

IP Australia 发布了 2022—2023 年至 2026—2027 年的战略性企业计划。计划展示了该局将继续开展各项工作，以使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包容并让所有澳大利亚人都能使用。

为支持这一愿景和目的，IP Australia 未来 5 年

的工作重心将放在以下 4 个主题上：影响、用户、能力和创新。

IP Australia 称，用户是其决心、行动、程序和产品的核心。经过修订的《用户服务章程》概括了 IP Australia 将继续提高并确保用户对其服务保持较高满意度的承诺。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印度

印度德里法院称知识产权案诉前调解并非强制性要求

8月29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就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表明了自己的立场，称此类行为在原告寻求紧急临时救济的案件中不是强制性的。

法官普拉特巴·西格（Prathiba Singh）称，原告寻求紧急救济的知识产权案件不仅涉及当事方的利益，还涉及产品和服务消费者的利益。

案件背景

原告爱沙尼亚的移动公司 Bolt 提起诉讼，寻求永久禁令，以限制被告 Ujoy 科技公司假冒商标、侵犯版权和不正当竞争，并要求被告移交账户、损害赔偿和其他救济。

原告的出庭律师认为，被告在电动汽车充电站业务中使用了相同的标志“BOLT”和相同的配色方案，且被告与原告提供的服务之一相似。原告律师认为，被告使用“BOLT”商标完全侵犯了原告已获得的全球声誉和商誉，构成假冒。她进一步表示，原告在 50 多个国家 / 地区拥有大约 100 件注册商标。因此，原告寻求紧急临时禁令。

另一方面，为被告出庭的律师提出初步反对意

见，以原告不遵守《商事法院法》第 12A 条为由申请驳回原告的主张。

被告的论点是，最高法院裁定，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根据第 12A 条进行诉前调解是强制性的，如果不根据第 12A 条进行诉前调解，任何诉讼都无法受理。

近日，德里高等法院对 Bolt 提交的商标侵权案作出裁决。

西格称最高法院的决定不涵盖当事人寻求紧急临时救济的案件。

她指出：“法院授予此类救济通常不仅仅是为了保护法定和普通法权利，也是为了避免市场上出现混淆、欺骗、不公平和欺诈行为。”

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诉讼可维持性的异议。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澄清形状商标注册的要求

从 2003 年开始，申请人便可在印度注册非传统商标，包括形状商标。然而，即使在近 20 年后，寻求此类商标注册仍具有挑战性，因为将专有权扩展到产品形状的门槛仍然很高。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最近的一个案例（Knitpro International 诉商标审查员）中再次重申了形状商标的注册要求。原告希望在第 26 类的“针织针和钩针”类别下将一根针的形状注册为商标，商标高级

审查员以该标志不具备显著性以及该标志是对商品的描述为由驳回了注册申请。申请人遂提起诉讼。

然而，在法院对显著性提出质疑后，诉讼被撤

回。法院继续重申了在印度注册形状商标的法律要求。法院认为，形状本身应能立即识别产品的来源，只有在标志获得第二含义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注册。

法院参考了几项国际裁决，其中一项是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Nestlé）诉 *Cadbury UK Ltd* 案（奇巧巧克力案）。在此案中，欧洲法院承认消费者对立体商标与文字 / 图形商标的看法不同。在没有任何图形或文字元素的情况下，普通消费者不习惯根据产品的形状或包装的形状对产品的来源进行假设。因此，确定立体标志的显著性可能会更加困难。欧洲法院还指出，寻求注册的形状与传统形状越相似，它缺乏显著性特征的可能性就越大。最后，在评估商标是否通过使用 / 第二含义获得显

著性特征时，必须进行总体评估，考虑相关公众看待该标志的所有证据和情况。

基于同样的理由，德里高等法院认为，根据既定的法律立场，要注册形状商标，必须证明该形状不是产品的通用形状，并且该形状具备显著性或获得第二含义，在没有附加任何名称 / 图形的情况下能识别商品的来源。

法院还指出，撤回诉讼不影响起诉方在确定其形状标志获得第二含义后继续寻求保护。

法院在本案中的立场与世界上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立场相似，反映了较新类别的商标在实现商标的基本功能——识别来源——时经常遇到障碍。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印度法院在商标侵权案中把公共卫生放在首位

鉴于制药行业对公众健康和安全的影响，印度法院在处理药品商标侵权问题时会采取严厉措施。在评估商标的相似性是否会对广大公众产生不利影响时，法院采取了严格的方法。因此，法院在确定是否发生侵权时会考虑最小的细节。看似相似的医药产品可能会危及消费者的生命，并使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处于危险之中。

在最近的 *Intas 制药私人有限公司诉 Intra Life 私人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对被告发出了永久禁令，禁止他们使用原告的注册商标“Looz”。该案是针对 3 名被告提起的，其中一名被告与原告友好地解决了问题。该被告承认原告对商标及其变体的既得权利和专有权利。法院批准了和解条款，并裁定，由于原告在案件初期已与第一被告达成和解，原告有权要求退还其已支付的诉讼费用的 50%。

然而，其他 2 名被告既没有出庭也没有代表，尽管律师在前一天曾短暂代表他们出庭，称被告将申请撤销在他们缺席时作出的现有临时禁令，并申请进一步休庭。针对第 2 和第 3 被告的案件在他们

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法院认为，尽管法院已提供出庭通知，但被告仍选择了逃避诉讼程序。此外，被告没有就其产品上使用的侵权商标提出任何材料或理由。

这些被告在他们的药品上使用了“Loozout”标志，该标志与原告的商标“Looz”欺骗性相似。被告、他们的受让人、代理人和替他们工作的所有其他人都被永久禁止制造、销售、提供销售、宣传和推广使用带有标志“Loozout”或对商标“Looz”添加了其他前缀或后缀的产品。被告被进一步禁止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任何其他商标制造或销售任何产品。此外，法院命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 万卢比（2500 美元）的费用。

有趣的是，根据印度《1999 年商标法》第 103 条，商标侵权者可被处以不少于 6 个月但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和不低于 5 万卢比但不超过 20 万卢比的罚款。法院可因判决中必须说明的特殊原因对其处以 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和 5 万卢比以下的罚款。在上述案件中，法院要求缺席的被告支付相当于刑事法院可以处以的最高罚款的费用。法院没有说明

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诉讼费，更不用说详细的摘要了。法院在判付诉讼费时似乎以最高刑事处罚为指导。法院显然希望该命令反映药品商标侵权的严重性以及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可能影响。

退还原告 50% 的诉讼费是为了鼓励诉讼人在庭外解决问题。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德里高等法院对印度最大零售电商签发临时禁令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称，电子商务的出现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一个展示产品并以盈利的方式开展业务的替代平台，但也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各种挑战。

在本诉讼中，原告阿卡什·阿加瓦尔（Aakash Aggarwal）对被告 Flipkart 互联网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Flipkart）及其他相关方提起诉讼，称 Flipkart 鼓励并允许第三方卖家“盗链”并使用原告的商标“V Tradition”以及原告用于在 Flipkart 平台上展示和推广女装产品的照片。原告称被告给其造成巨大损失。

原告的观点

原告寻求各种救济，包括针对非法使用原告产品和照片的被告和其他卖家的永久和强制性禁令，以限制商标侵权和假冒等。

原告的论点是，Flipkart 平台上的某些功能正在对原告造成损害，例如盗链功能。当卖家在 Flipkart 平台上列出其产品时，网站会提供有关畅销产品的推荐。在本案中，Flipkart 平台允许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卖家利用 Flipkart 的盗链功能，将原告的品牌名称和照片添加到其产品列表中。因此，部分第三方卖家能够将自己的品牌描绘成“V Tradition”，并利用原告产品和设计的知名度。

被告的论点

被告律师表示，“V Tradition”标志没有注册，

因此 Flipkart 无法确定该商标是否有权获得保护。

Flipkart 还表示其在收到原告提交的 URL 后在 48 小时内删除了网页列表。

法院的意见

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允许第三方卖家盗链原告的名称和照片就是不公平地利用原告的业务所获得的商誉。利用原告的声音牟利是错误的行为。

原告证明第三方卖家使用了原告模特的照片和“V Tradition”名称。原告从第三方卖家购买了 5 件带有“V Tradition”标志且与其产品看起来完全一样的产品。

基于原告在法庭上的展示，法官指出，Flipkart 允许其他第三方卖家盗链特定产品类别中的畅销产品，从而导致原告品牌被滥用。

法院裁定，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都可能对产品的品牌所有者造成损害，因此应予以制止。

根据便利平衡（balance of convenience）原则，在下一次听审前，原告可获得临时禁令救济，Flipkart 和所有其他方被禁止盗链“V Tradition”标志。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印度法院作出有利于知名品牌吉百利的裁决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已经结束了英国品牌吉百利（Cadbury，原告）和印度公司尼拉杰食品（Neeraj Food，被告）之间长期悬而未决的商标侵权诉讼。原告声称被告使用的包装与吉百利著名糖果产品“吉百利宝石（Cadbury Gems）”的包装非常相似。

此外，吉百利对被告将其产品推销为“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提出异议——吉百利声称该措辞与其在之前广告活动中使用的“宝石邦德（Gems Bond）”过于相似，因此被告不公平地利用了原告的声誉。根据吉百利的说法，这也可能会使消费者

感到困惑。经过长达数年的法律斗争，德里高等法院判给吉百利 2 万欧元的赔偿金。

法官普拉提巴·辛格（Prathiba M Singh）在他的判决中得出结论：如果混淆的可能性足够大，侵权裁决不需要证明绝对混淆。该案为印度法院解释商标侵权案件中混淆的可能性树立了一个里程碑，为身在印度的商标所有人提供了保护其品牌的可靠先例。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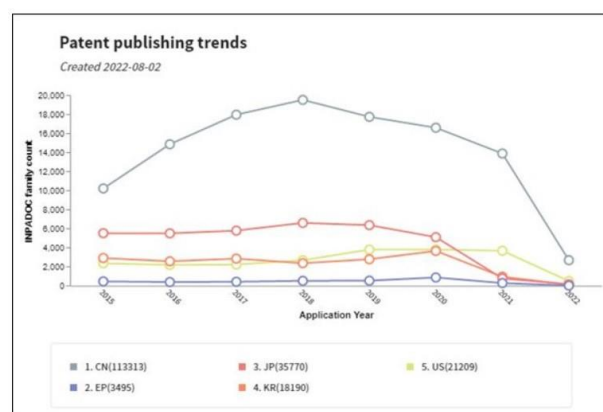
电动汽车专利在印度兴起

每年，印度都会有一些城市登上全球污染最严重的城市榜单。印度约有 3 亿辆注册汽车以原油为燃料，汽车造成的污染是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的重要原因。尽管印度的排放标准与全球排放标准一致，但道路上汽车数量快速增长带来的后果抵消了碳排放政策收紧带来的任何益处。

交通运输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发达国家排放总量的 1/3。世界各国都已经开始认识到，为了减少温室气体的总体排放，需要从根本上改变交通规范，因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在未来 10 年内完全淘汰内燃机车辆的目标。因此，在过去几年的时间里，电动汽车技术迅速地发展起来。全球性的共识和政策调整使电动汽车行业的创新步入了快车道，而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不甘其后。图 1 显示了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等不同地区的与电动汽车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趋势，即从 2016 年到 2022 年呈增长趋势。该图表数据表明，2015 年至 2020 年，这一技术领域的活动十分活跃，不过在 2020 年至 2021 年趋势有所放缓，这可能是由于新冠肺炎对全球商业和供应链的影响。

图 1：2015 年至 2022 年（7 月）中国、欧洲、

日本、韩国和美国电动汽车技术专利公布趋势（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为了紧跟全球趋势和相关倡议，印度政府也开始积极投入减排事业，并一直致力于维护能源安全利益及其在全球气候变化协议下的承诺。为此目的，促进电动汽车的使用一直是政府的主要关注点之一。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4 月启动了更快采用和

制造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FAME）计划的第一阶段，紧接着是从 2019 年 4 月开始的第二阶段预算为 1000 亿卢比（约 12.5 亿美元），为期 5 年。该计划涵盖电动和混合动力技术，包括轻度混合动力、强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电池电动汽车。

电池是电动汽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印度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批准了用于先进化学电池制造的产品关联激励（PLI）计划。该计划为印度的制造也提供了动力，预计支出 1810 亿卢比（约 22.7 亿美元），为期 5 年。该计划宣布以来，多家本地和跨国制造商已经开始在印度设立电池制造项目。

毫无疑问，政府的推动以及技术的采用促进了电动汽车在印度的制造，这反映在 2020—2021 财年与 2021—2022 财年之间电动汽车销量的 3 倍增长上。重工业部估计，到 2030 年，印度道路上 80% 的两轮车和 30% 的汽车将是电动汽车。在公共交通方面，印度的各城市已开始利用 FAME 计划对电动公交车的使用进行部署。紧随联邦政府的脚步，印度的 28 个邦中有 14 个几乎完成了支持国家整体电动汽车政策的电动汽车实施方案。

印度政府的激励措施和电动汽车使用率的相关增长已转化为该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这一点在该国的专利申请中有所反映。自 2017 年以来，电动汽车和相关技术领域已公布的专利申请量稳步上升（见图 2）。

图 2：2017 年至 2022 年（7 月）印度电动汽车技术专利公布趋势（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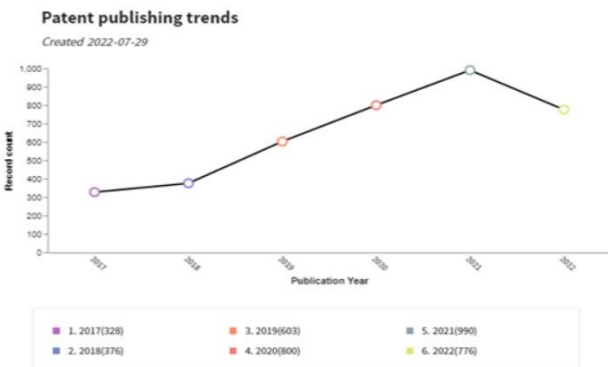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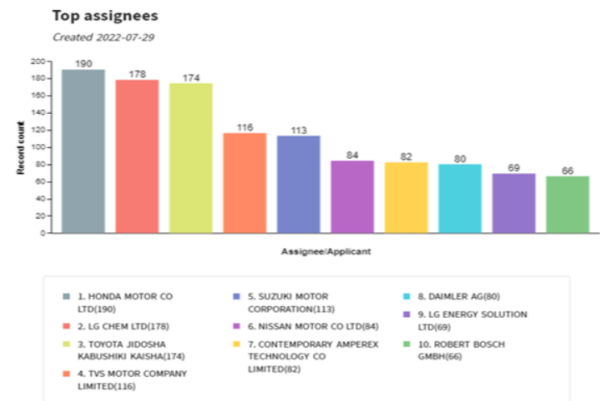


图 3：印度电动汽车相关专利的 10 大受让人或申请人（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仔细观察申请数据可以发现，本田汽车公司是这些年来申请专利最多的公司之一，紧随其后的是 LG 化学有限公司和丰田汽车公司。

如图 4 和图 5 所示，政府计划的积极影响体现在与电动汽车必不可少的锂电池相关的申请中。

图 4：2017 年至 2022 年印度电动汽车锂电池专利公布趋势（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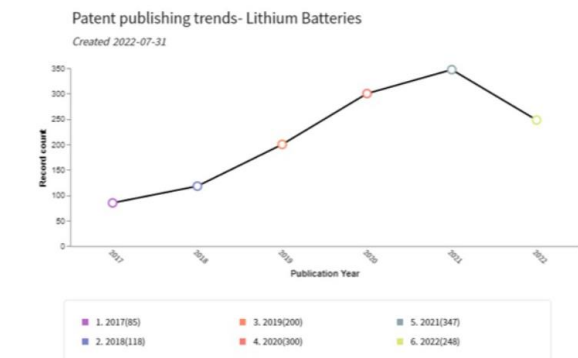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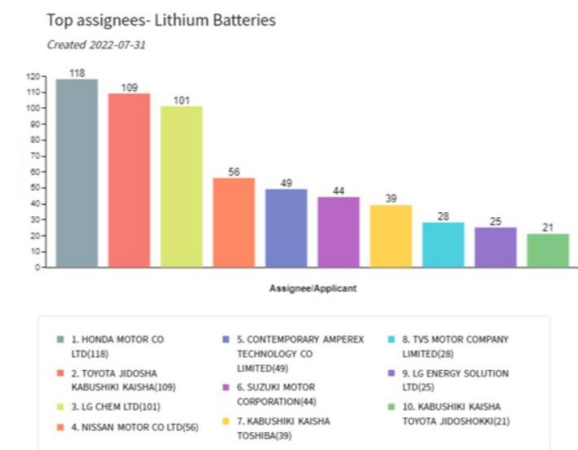


图 5：印度锂电池相关技术的 10 大受让人或申请人（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尽管近年来与锂离子电池和相关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激增，但印度最近才开始制造此类电池。在过去的几年中，印度一直依赖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来满足锂离子电池的需求。然而，自 2021 以来，PLI 计划的推出刺激了印度的电池制造业。东芝公司、电装公司和铃木汽车公司已在古吉拉特邦成立了 TDS 锂离子电池古吉拉特私人有限公司，用于制造和供应锂离子电池。紧随其后的是爱克赛实业公司、塔塔化学、艾普西隆碳素、马尼卡兰电力有限公司等。印度空间研究组织(ISRO)还与巴拉特重型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印度生产用于电动汽车的锂离子电池。此外，ISRO 还宣布，其锂离子电池技术将以非独占方式与多家公司共享，如阿马拉拉贾电池有限公司、HBL 电力系统有限公司、Su-Kam 电力系统公司和电池制造商岗谷公司。

尽管印度政策制定机构采取的措施已使电动汽车在印度迅速获得推广，但在使该行业发挥全部潜力的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印度议会常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印度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中指出了需要采取措施的领域。税收优惠政策需要进一步合理化，以促使人们从内燃机汽车转向电动汽车。印度还需要加强其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加快电动汽车行业的创新步伐。此外，为了使电动汽车的普及最终获得成功，建立一个范围广大的充电站网络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环——这对于一个仍在努力确保不间断供电的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因素。

尽管电动汽车在印度汽车总体销量中仍然只占有很小的比例，但该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最近塔塔、名爵、奥迪、梅赛德斯、宝马、沃尔沃、起亚和保时捷等汽车制造商进入市场的电动汽车数量大幅上涨就证明了这一点。外国参与者积极参与在印度设立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这反映了电动汽车不仅将在减少总体碳排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会影响印度经济的增长。预计在未来几个月以及几年里，印度电动汽车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申请将会变得更加活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

菲律宾修订多方诉讼程序规则和条例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多方诉讼程序规则和条例的第 2022-013 号备忘录通函。修订后的规则和条例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

此次修订是为了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以确保 IPOPHL 的运营和服务的连续性，并在服务的可及性、弹性和成本效率方面使利益相关者受益。下文将重点介绍对多方诉讼程序规则和条

例的相关修订。

一、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的申请和服务

1. 目前，电子邮件是用于诉状、动议、权利宣示、中间命令送达、通知、传票以及其他程序的

申请、服务、交付和传输的主要方式。修订案已为此目的设置了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2. 诉状以及相关资料在电子邮件被接收之日视为已提交。另一方面，律师或代表最多有 3 天的时间来确认已收到提交通知，确认日期应视为收到日期。在没有确认的情况下，则发送通知的日期应视为收到日期。

二、异议和请愿书的提交要求

1. 根据修改后的要求，提交异议或请愿书时，资料中必须包括异议者或请愿者以及参与提交异议或请愿书的其他各方的姓名和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2. 在异议或请愿程序中还应附上以下文件：

(1) 关于非竞择法院 (non-forumshopping) 的验证和证明材料；

(2) 证人宣誓书、文件或物证；

(3) 异议通知书或请愿书中提及的其他英文证明文件（如果文件不是英文的，则需要提供翻译文本）；

(4) 能够代表当事人签署诉状、核实证据、提供非竞择法院证明以及在案件中代表当事人的律师或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

3. 此外，现在可以就涉及 1 项以上申请或注册的异议或请愿书提交单一诉状，前提是涉及相同的当事方，且被异议每一项申请或被主张撤销的每一项注册或专利构成的是一个明显不同的案例。异议者或请愿者必须支付与其提出异议的每一项申请或寻求撤销的每一项注册或专利相对应的适用费用。通过这种方式，异议者或请愿者只需提交一份签字人的委托书和 / 或授权证明，包括关于非竞择法院验证和证明材料。

三、就异议通知或延期提交异议通知的动议和请愿书采取的行动

1. 在收到 IPOPHL 的异议或延期提交异议或

请愿书的动议后，注册官将向相关方发送一份收到确认函。此后，如有需求，异议者或请愿者自确认之日起将有 5 天的时间可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如第二条第 2 款所述）。

2. 在收到电子账户对账单 (“e-soa”) 后，异议者或请愿者将有 5 天的时间通过 IPOPHL 的在线支付服务支付适用的费用。付款证明必须在实际付款之日起 3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注册官。

3. 一旦确定异议或请愿书符合要求，IPOPHL 应立即向登记一方发出答复通知，并附上异议或请愿书副本。如果未获得相关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则应通过个人和 / 或快递服务提供中间命令、通知和其他程序的服务。如果未能使用个人和 / 或快递服务，则应在 IPOPHL 网站上发布或张贴答复通知，并应视为向被申请人提供服务。

四、答复

1. 被异议人在收到答复通知副本后将有 30 天的时间提交经核实的答复意见，并可根据基于令人信服的理由提出动议，进而获得 45 天的额外时间提交答复意见。

2. 答复中还应附上以下文件：

(1) 非竞择法院验证和证明材料；

(2) 证人宣誓书、文件或物证；

(3) 异议通知书或请愿书中提及的其他英文证明文件（如果文件不是英文的，则需要提供翻译文本）；

(4) 能够代表当事人签署诉状、核实证据、提供非竞择法院证明以及在案件中代表当事人的律师或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

3. 与上文类似的是，此类答复意见允许就涉及 1 项以上申请或注册的异议或请愿书提交单一诉状，前提是涉及相同的当事方，且被异议的每一项申请或被主张撤销的每一项注册或专利构成的是一个明显不同的案例。被异议人只需提交一份签字

人的委托书和 / 或授权证明, 包括关于非竞择法院验证和证明材料。

4. 在收到 IPOPHL 的答复或延期提交答复意见的动议后, 注册官将向相关方发送一份收到确认函。自收到 IPOPHL 的确认函起, 被异议人将有 5 天的时间提交答复意见所需的任何文件 (如第四条第 2 款所述)。

五、案件的分配; 证据的出示、检查或对比

1. 证据的提交、出示、检查和对比的期限不得超过案件分配给审判官之日起的 45 天。

2. 修订案还规定, 如果相关方在检查和 / 或对比期间未提交或出示书面证据和实物证据的原件和 / 或经核验的副本, 则文件将不予采信。

六、决定的提交

1. 现在, 应在案件被视为提交待决之日起的 20 个公历日内发布裁决结果或最终命令。该期限可基于正当理由再延长 20 个公历日。这一期限短于先前条例规定的期限, 此前, 审判官可在自案件被视为提交待决之日起的 60 个公历日内提供其最终裁决。

七、提交异议的期限

1. 经核实的商标异议通知必须在商标申请公

布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并可根据有正当理由的动议获得 45 天的额外延期。

八、向局长提出申诉的期限

1. 在收到 IPOPHL 的决定或最终命令后的 15 天内, 一方可向局长提交申诉备忘录, 并可根据有正当理由的动议再获得 15 天的申诉延期。

2. 自收到电子账户对账单之日起, 申诉人有 5 天的时间通过 IPOPHL 在线支付服务支付适用的费用。付款证明必须在实际付款之日起 3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注册官。

3. 一旦确定申诉符合要求, 局长应发出命令, 要求申诉人在收到该命令后 15 天内提交意见。如果申诉人能够根据可信服的理由提交动议, 则提交意见的期限可延长 15 天。

4. 局长应在申诉提交待决或待处置之日起的 20 个公历日内解决或处置该申诉, 同样, 如相关方以正当理由提出动议, 该期限可再延长 20 个公历日。

综上所述, 经修订的规则和条例旨在简化多方诉讼程序, 并使该系统、程序和记录现代化和数字化。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就《共和国第 11904 号法案》发表声明

近期,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就《共和国第 11904 号法案》[该法也被称为《菲律宾创意产业发展法案》(PCID)] 发表了一份声明, 具体内容如下:

IPOPHL 非常高兴看到 PCID 现在终于成为了法律。自提出制定这项措施的倡议以来, IPOPHL 一直都在全力支持并与国会和参议院进行合作, 以确保这项法案能够成为现实。

PCID 要求相关机构制定出一个可用于促进和发展创意产业的长期计划。该法案旨在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和以其他方式提供支持来保持住菲律宾创意人士的杰出表现。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 该法案创建了一个由 19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 而 IPOPHL 也依照自身职责加入了该委员会。

在 IPOPHL 努力提升创意经济体中的知识产权

保护意识以及强化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和相关权）的能力的过程中，PCID 一定会为该局提供其急需的助力。

坦白地讲，我们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解决创意产业对于知识产权认知程度有限的问题。

为了弥补这一差距，IPOP HL 一直在通过开展意识提升和教育活动以及正在进行的“版权+项目”来与创意人才保持接触。

IPOP HL 开展的版权登记与备案活动数量出现激增证明了我们快速的发展势头，而这些登记和备案活动都是用来证明作品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今年 1 月到 6 月期间，版权登记和备案的数量

同比增长了 129%，达到了 1722 件。

作为 PCID 理事会的成员，IPOP HL 将会协助新法案实施细则和条例的撰写工作。同时，我们还希望可以扩大我们目前所采取措施的适用范围，并制定出新的可用于实现 PCID 法案目标的相关计划与项目。

请放心，IPOP HL 将会在整个国家中发挥出积极的作用，协助释放出创意经济的潜力，推动我们的经济发展，并为菲律宾文化和身份注入更多的自豪感。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已超疫情前水平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表示，随着国家逐渐放开各种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限制措施以及该局一直在开展各类用于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训活动，IPOP HL 在 2022 年上半年收到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数量出现了增长。

今年 1 月至 6 月期间，IPOP HL 所接收到的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总量达到了 23410 件，该数据较 2021 年同期的 23048 件增加了 1.6%，较 2019 年的 22968 件增加了将近 2%。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商标申请数量（共 20300 件）的增长幅度是最高的，达到了 2.9%。其中，居民申请数量为 12514 件，占比 62%，非居民申请则有 7786 件。

从上述商标申请所涉及的产品类别来看，涉及药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的申请数量是最多的，共有 6145 件，其次则分别是农产品和服务（5403 件）以及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4697 件）。

在今年上半年，IPOP HL 收到了 1949 件专利申请，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增长了 0.1%。其中，由非居民提交的申请数量有 1747 件，占到了全部总

量的 90%。这些专利申请涉及最多的领域分别是制药（1272 件）、有机精细化学（571 件）以及生物技术（370 件）。

不过，上述期间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则只有 622 件，相比于上一年同期下滑了 21.7%。出现这一局面的原因主要是占到总量 94%的居民申请数量同比大幅下降了 23.3%。

大多数实用新型申请主要涉及食品化学领域（211 件），其次则分别涉及特殊机器（43 件）以及信息技术管理方法（39 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也同比下滑了 8.02%，为 539 件。其中，非居民提交的申请数量有 285 件，占比为 53%。这些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主要涉及运输工具或起重设备（62 件）、用于运输或处理货物的包装和容器（39 件）以及家具（30

件)。

与此同时，版权登记和备案的申请数量则达到了 1722 件，较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129%。这些版权登记和备案申请主要涉及其他文学、学术、科学和艺术作品（536 件），其次则分别是书籍、小册子、文章、电子书、有声读物、漫画、小说和其他著作（386 件）以及摄影作品（191 件）。

对此，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上半年的增长是放宽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以及 IPOPHL 不断开展意识提升活动所带来的

结果。”

他补充道：“通过我们正在进行和即将开展的、用于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商业化的各项计划与活动，IPOPHL 希望能够保持住目前的势头，鼓励菲律宾人更加深入地了解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好处。同时，我们还希望在今年可以鼓励更多的创新和创意人士一同以一种充满韧性以及包容性的方式来推动菲律宾的经济复苏进程。”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与日美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以提升商标审查能力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再次与日本和美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展开了合作，以进一步提升 IPOPHL 审查员的检索与审查能力。

其中，日本专利局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希望可以帮助 IPOPHL 提升该局审查员处理非传统商标申请的能力。

JETRO 曼谷知识产权部的副部长佐佐木友玄（Yugen Sasaki）与人们分享了日本在审查非传统商标（诸如颜色商标、位置商标、动态商标、全息图商标以及声音商标）过程中所采取的最佳实践。

他的发言让审查员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商标独特性的确认流程。同时，有关各方还就“正在进行注册的商标描述内容”以及“修改注册申请中商标样式的要求”等议题展开了探讨。

IPOPHL 商标部门（BOT）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Jesus Antonio Z. Ros）强调了相关部门要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这是因为 IPOPHL 有计划要在不久的将来为非传统商标的注册工作敞开大门。

而在另一场网络研讨会上，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的律师顾问阿

提亚·马利克（Attiya Malik）和安娜·曼维尔（Anna Manville）以知识产权专家的身份介绍了该局的电子化业务流程，并展示了一些用来简化其电子流程的电子工具、资源以及服务。

USPTO 电子工具的显著特点包括由其提供的商标搜索和文档检索服务。借助上述工具，审查员和注册人可以随时在一个汇集了海量商标申请及其状态信息的强大数据库中进行检索，下载审查员和申请人就《审查意见通知书》所提交的反馈意见，并实时监控商标注册的当前进度。

除此之外，USPTO 还通过其下设的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向人们提供了访问有关商标申请上诉和案件信息的途径。

在参加上述网络研讨会时，罗斯表示：“IPOPHL 为其成为菲律宾首批提供端到端在线服务的政府机构之一而感到自豪。不过，我们也承认，就如何做好这些电子系统的维护工作而言，我们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目前，BOT 正在探索在未来使用 USPTO 电子工具的可能性。

罗斯补充道：“这些在近期举办的背靠背培训提升了我们商标审查员的知识储备水平与技能，并让我们的工作人员能够适应和满足相关领域中出

现的新需求。这符合 IPOPHL 的光明议程，例如持续建立起合作和伙伴关系、提高客户服务的水准以及将 IPOPHL 转变成一个完全数字化的机构。”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加强棉兰老岛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卡加延德奥罗为该国的执法机构和检察机关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的研讨会。这是 IPOPHL 为改善菲律宾执法战略而开展的重点工作之一。

这个由 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负责组织的研讨会为菲律宾执法机构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知识产权法律、立法趋势以及执法最佳实践的宝贵机会，以协助他们保护各省市场免于遭受到假冒和盗版产品的侵害。

同时，此次的学习活动还包含一个产品识别研讨会，以帮助与会者们更好地找出那些假冒商品。

对此，IEO 的负责人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讲道：“自今年年初以来，IPOPHL 一直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吕宋岛、米沙鄢群岛和棉兰老岛这几个战略地点，努力与那些在执法生态系统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其他相关人员建立起联系。”

艾迪隆补充道：“IEO 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旨在为那些经济规模正在快速扩张的地区提供更加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了保持住这种增长的势头，我们需要建立起一个良好的环境，让创新者、创造者和企业家对他们当前和未来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安全性充满信心，并且不会受到不公平商业行为的影响。这个研讨会希望可以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创造出一个安全的场所，并造福于全社会。”

与此同时，IEO 还在所有的地方政府机构中大

力推行“反假冒和防盗版政策（ACAPP）”，以加强菲律宾人要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

ACAPP 鼓励所有的政府工作人员要全面了解假冒和盗版行为对商业和经济所带来的危害。同时，该政策还要确保菲律宾政府部门发布的各类政策和开展的各项行动能够符合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已经有 5 家地方政府机构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他们的 ACAPP。由 IPOPHL 担任代理主席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目标是在 2025 年要看到有 50 家国家级机构以及 18 家地方政府机构在实施上述 ACAPP。

艾迪隆指出：“IEO 还将与卡加延德奥罗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大学院校以及附近地区的政府机构建立起联系，以制定出 ACAPP。这将有助于让那些伟大的创意转化为真实、有形且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青年知识产权激励计划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正式启动了青年知识产权激励（YIPI）计划，以鼓励年轻人积极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

根据上述计划，IPOP HL 将会免收某些年轻申请人的部分申请费用，并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机构申请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我们创建了 YIPI 计划，以鼓励我们的年轻创意人士通过知识产权建立更加进步和包容的未来。”

巴尔巴还讲述了 IPOP HL 为赋予青年人更多权利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这其中就包括青年知识产权拥护者（YIPA）计划。根据该计划，IPOP HL 需要在一些合作高中院校中建立起知识产权俱乐部，并以此来培养出更多年轻的知识产权拥护者。同时，巴尔巴还提到了 IPOP HL 努力将知识产权融入教育课程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巴尔巴补充道：“因此，很显然，YIPI 计划是我们在未来用于推动年轻人成为知识产权拥护者、发明家、创意以及创造者的重要行动。”

菲律宾副总统莎拉·杜特尔特（Sarah Z. Duterte）赞扬了由 IPOP HL 推出的、重点聚焦年轻人的计划，并表示这些计划可以为青年人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

杜特尔特讲道：“创新、设计、艺术以及创作世界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在按下实现伟大创意的按钮时，我们的青年才俊似乎总是有一种深深的不信任感和不安全感。”

杜特尔特补充道：“YIPI 计划突显了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该计划为年轻的菲律宾知识

分子提供了安全保障和收益。在我们帮助菲律宾年轻人充满自信地与政府机构开展合作以及推动我们的社会经济发展议程时，此举产生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涟漪效应。”

此外，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部长阿尔弗雷多·帕斯夸尔（Alfredo E. Pascual）也称赞 IPOP HL 推出了一个可以赋能青年一代的计划。

对此，帕斯夸尔表示：“DTI 期待与 IPOP HL 进行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利用好我们员工的能力，并整合我们在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中为推广知识产权所开展的各项工作。”

IPOP HL 专利部门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在介绍 YIPI 的规定时指出，在提交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商标申请时，年龄在 23 岁及以下的个人以及拥有一名适龄青年发明人、设计师或者企业家的机构将可以申请成为该项目的受益人。

具体来讲，符合条件的青年申请人将无需再支付下列费用：

一不超过 5 项权利要求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费，不超过 10 个实施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费用；

一指定一个类别的商标申请的申请费；

一首次公开费用；

一发明的实质审查费用；以及

一发明专利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费。

同时，这个计划还可以提供更多的福利。例如，若人们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提交的申请，那么其也无需再支付上述清单中

所列出的未支付的费用。

青年们和机构申请人可以通过文件、信息和技术局请求 IPOPHL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管理的技术咨询与能力建设培训，请求可发送至 yipi@ipophil.gov.ph。

YIPI 预计将会接收 500 件商标申请、200 件发明申请、200 件实用新型申请以及 20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IPOPHL 的副局长纳尔逊·拉卢克斯 (Nelson P.

Laluces) 在发表致辞时鼓励广大的年轻人可以借助 YIPI 在其创新和创意之旅中迈出坚实的一步。

拉卢克斯补充道：“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好处之一就是可以帮助人们获得一种‘开箱即用’的创新型思维，并以此来带领菲律宾走向一个更加光明且更具包容性的未来。IPOPHL 将会随时为您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土耳其

土耳其新的电子商务法要求平台删除侵权内容

土耳其《关于规范互联网广播和阻止通过这些广播犯罪的第 5651 号法律》(《互联网法》) 对电子商务网站托管内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基本规定。根据该法，托管服务提供商的义务与责任适用一般规定，涉及某些类别犯罪的内容适用禁止访问程序。

尽管《互联网法》未对侵犯知识产权作具体的规定，但一般定义和责任提供了某些指导。根据该法，尽管托管提供商没有义务检查其托管的内容，也没有义务调查是否存在非法活动，但其有义务在被告知违法的情况下删除非法内容。

2015 年，《关于规范电子商务的第 6563 号法律》(《电子商务法》) 生效。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应用的普及使得有必要在该领域制定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的颁布是为了将《关于信息社会服务的某些法律方面的第 2000/31 号指令》转化为土耳其法律。

在《电子商务法》的初始版本中，网络中间商没有义务控制自然人和法人通过其平台提供的内

容，或调查与内容以及受内容约束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可疑活动或情况。

随着新《电子商务法》(第 7416 号法) 的颁布，第 9 条(中间商的义务) 被全面进行了修改，包括该条款的名称。此次变更后，第 9 条的标题改为“非法内容”。除非其他法律另有相反规定，一般原则是中间商不对其提供的内容的违法性负责。但是，如果中间商发现违法内容，有义务立即删除该内容并向有关公共机构和组织报告非法问题。

第 9 条第 3 款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主体作了具体规定：中间商有义务在权利人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信息和文件提出投诉后，撤下被投诉的产品。如果相关方对投诉提出异议，中间商将重新发布被投诉的

产品。尽管投诉和异议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的明确身份和地址信息、争议产品的相关信息、产品下架原因或重新发布的必要性以及法规确定的其他问题，但补充法律的条例尚未颁布。

如果非法内容在投诉后未被删除，或者内容被证明合法但未重新发布，则中间商将被处以每次违

规 1 万里拉至 10 万里拉的行政罚款。

预计该罚款将起到震慑作用，而法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具体规定将激励电子商务网站继续依法开展活动。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土耳其举办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颁奖典礼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与该国国家教育部共同举办了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颁奖典礼。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Mustafa Varank）和土耳其国家教育部部长马赫穆特·奥泽尔（Mahmut Özer）参加了上述典礼。

作为工业和技术部的部长，瓦兰克在发表致辞时向那些根据竞赛规则提交了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学生们表示了祝贺。他表示，这些正在分布于 61 个省份的、隶属于土耳其国家教育部的学校进行学习的学生们总共提交了 1035 件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

而在介绍他们是如何鼓励和促进研究、创新、发明以及知识产权创造活动时，瓦兰克还指出 TPTO 正在努力发展该国的专利生态系统。

另一方面，国家教育部部长奥泽尔则表示，他们此前为 2022 年设定的目标是要完成 7500 件创新产品的注册工作。不过，截至目前，2022 年国家教育部附属机构在 TPTO 完成注册的产品数量已经达到了 8269 件。

TPTO 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表示，他们每年都会将数以万计的、符

合特定条件的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录入到土耳其的知识产权产品数据库之中。

在谈到土耳其的智力资本每天都在增长这个状况时，巴兹皮纳尔指出：“这种增长的可持续性和持久性取决于我们到底能够给予青年人以多少投资。此次的竞赛颁奖典礼让我们能够齐聚一堂，这可以激励年轻人在其很小的时候就勇于投身到发明和智力产品的开发工作中。”

在嘉宾发表完各自的演讲之后，赛事组委会为获胜者颁发了奖品。其中，冠军获得了 2 万里拉，第二名获得了 1.5 万里拉，第三名获得了 1 万里拉，第四和第五名分别获得了 5000 里拉，第 6 名到第 10 名各自获得了 4000 里拉，而第 11 名到第 20 名则获得了 3000 里拉。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巴西

巴西新 IPTV 反盗版屏蔽计划将绕过司法部门审查

随着反盗版措施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升级，权利持有人正在传递这样一个信息：法院的介入是不必要的，并且只会带来不受欢迎的拖延。行政屏蔽计划被视为当前的黄金标准，因此，在巴西寻求摆脱 IPTV 盗版问题困扰之际，职能机构也准备循此路径。

尽管巴西采取了大规模行动以减少各种网络盗版，但它仍然被纳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观察名单”。但是，打击盗版的努力不够似乎并不是问题所在。

圣保罗法院于 2019 年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主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文件托管平台 Mega。然而，几天内该裁决就被推翻。尽管如此，与后续发生的更多事件相比，这似乎并不重要。

2021 年，巴西对 Yout.com——一个正在与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发生法律纠纷的流媒体翻录网站提起了刑事诉讼。该平台已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2022 年 6 月，巴西检察官向 Yout 的运营商提出一项和解协议，使其可避免牢狱之灾但将承担更多的损失和风险。该运营商拒绝了这项协议，因为他不认为其网站是非法的。

巴西主管机关目前正在进行一项旨在重创 IPTV 和网络流媒体盗版的运动——“404 行动”。仅今年一年，该行动就进行了多次抓捕、域名查封，并将数百个应用程序下架或屏蔽。

但是，从 Google Play 中删除盗版应用程序等基本问题显然仍未能解决。巴西表示其现在准备实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计划，以阻止 IPTV 和其他基于流媒体的盗版活动发生。在以前的案件中，法院都会参与其中，虽然最初可能仍然需要采取这样的做法，但所谓的“行政屏蔽”计划或许指日可待。

多机构联手简化屏蔽措施

该计划是巴西国家电影局（Ancine）和电信监管机构国家电信局（Anatel）合作的结果。这两个机构都是行政上独立的机构，前者在巴西文化部的监督下运行，后者则由巴西通信部领导。

自 2018 年以来，巴西打击盗版行动计划（PACP）一直在试图解决该国的盗版问题，但在巴西付费电视 / 电信协会（ABTA）的支持下，Ancine 和 Anatel 希望能够建立一个快速、精简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系统。

不久前，Anatel 的监察主任赫尔马诺·泰尔修斯（Hermano Tercius）在评论该机构参与“404 行动”时表示，网站屏蔽一直在“以司法方式”进行，但没有这种复杂处理流程的系统更适合打击盗版。这样的情绪已经蔓延一段时间了，而现在各方面的工作正在逐步开展。

将屏蔽程序形式化

在近期于圣保罗举行的付费电视论坛活动期间，Anatel 与 Ancine 联合发布的公告显示，该计划已在 Ancine 技术部门通过，并已获得其局长的批准。Anatel 已经收到了该计划草案，副局长莫伊斯·奎罗斯（Moisés Queiroz）确认，在经过整合之后，事情应该会取得迅速的进展。

奎罗斯称：“我们正在确定技术合作协议的形式，该协议已经得到 Ancine 局长的批准，现在已进入 Anatel 的技术领域，我们将上报给我们的局长，

当然，它一定会获得批准。”

Ancine 的主任蒂亚戈·马夫拉·多斯桑托斯（Tiago Mafra dos Santos）表示，利用两个监管机构可用工具的战略将被证明是最有效的。

他说：“无论是 Ancine 还是 Anatel，都无法独立完成这项任务。双方功能互补，相辅相成。如果不通过电信，就无法对内容进行分发。”

该屏蔽计划的细节目前尚未透露，但考虑到 Anatel 的高管将于 9 月前往欧洲，这可能不仅仅是对他们希望采用的模式的认可而已。

葡萄牙模式——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黄金标准”

葡萄牙之所以成为 Anatel 的目的地，不仅仅是因为两国使用相同的语言。葡萄牙的行政网站屏蔽计划在文化活动监察总局（IGAC）的协助下得以实施，旨在快速处理版权投诉，无需司法监督。

每个月，反盗版组织 MAPiNET 能够向 IGAC 报告多达 100 个网站，而 IGAC 会在 48 小时内对这些网站进行评估。一旦 IGAC 批准实施屏蔽，该网站列表将在 48 小时内发送给本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执行 DNS 屏蔽计划。2018 年，该计划进行了更新，以应对“直播屏蔽”，即与提供体育赛事直播和类似的时效性较强的内容的 IPTV 提供商进行交涉。

这一完全自愿参与的系统得到了权利持有人、广告商和行业协会以及葡萄牙各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支持。它被权利人视为一种特别有效的减少侵权活动的机制，并且由于其标准化设计，该系统预测性高、使用成本低，尤其是与法院程序相比——事实证明法院程序在这两个方面都毫无优势。

Anatel 的代表还将前往西班牙，该国旨在解决互联网版权侵权问题的《信德法》（Sinde Law）和基于自愿原则的部署有助于行政屏蔽计划的实施。虽然现在下定论还为时过早，但权利持有人似乎更

希望巴西在 2023 年实施屏蔽计划时能够效仿葡萄牙模式，正如当前计划所设想的那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法咨询委员会

除此之外，巴西是将于 2022 年 8 月底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分享其反盗版经验的 4 个国家之一。

在该活动之前公开的一份文件介绍了 Ancine 反盗版负责人爱德华多·路易斯·佩费托·卡内罗（Eduardo Luiz Perfeito Carneiro）和巴西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全国委员会（CNCP）的贡献。

要点总结如下（均与 Ancine 活动有关）：

- 完全获取了联邦政府机构持有的数据；
- 获取了电影和电视节目公司持有的有关盗版活动的数据；
- 已经屏蔽了 1000 多个流媒体网站（“404 行动”）；
- 协助警方执行搜查和扣押令；
- 2020 年—2021 年共查获 150 万台非法流媒体设备；
- 将一些查获的“非法设备”捐赠给学校、医院和警察部门；
- 自加入 WIPO Alert 数据库项目以来，有 300 个盗版网站被列入广告抵制名单；
- 巴西的网站屏蔽计划受到英国和葡萄牙屏蔽政策的启发；
- 快速有效的网站屏蔽可能是遏制盗版的唯一途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巴西国会众议院批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巴西国会众议院批准了《第 274/22 号法案》的草案。这部法案规定巴西可以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并将会提交至参议院进行审议。

巴西寻求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简化人们在国外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流程并降低相关的成本，

从而使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的巴西人以及希望在巴西进行投资的外国人都能从中受益。

根据这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的协议，巴西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便可以在包括美国、日本等的 94 个成员中为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了。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协议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的目标包括：就有关各方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的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交流经验和分享最佳实践；就各自机构的管理问题，例如涉及人力资源、财务和服务质量的问题展开探讨；制定出可用来保护知识产权以及为相关系

统的使用者提供指导性意见的公共政策；以及携手打击各类假冒和盗版行为。

除此之外，这份协议还涵盖了下列议题：针对系统使用者提供的知识产权培训项目，以及巴西和英国两国根据国际条约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所开展的信息交流活动。

（编译自 www.gov.br）

摩尔多瓦

摩尔多瓦就部分法律草案开展公众咨询工作

近期，根据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第 239 号关于决策过程透明度的法案》中的第 11 条规定，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就部分法律草案开展了公众咨询工作。这些法案分别是《第 50/2008 号关于保护发明的法案》以及《第 1456/1993 号关于制药活动的法案》。

其中，《第 50/2008 号关于保护发明的法案》旨在调整和改善申请的提交、审查程序和授予专利的程序，以及帮助有关各方更加高效地利用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所提供的灵活性，特别是 Bolar 条款。

《第 1456/1993 号关于制药活动的法案》旨在

确保相关的活动要符合《第 50/2008 号关于保护发明的法案》中的第 28 条规定。

为了提高本次意见征集活动的效率，AGEPI 号召所有对上述法案感兴趣的人士都要积极地参与

其中。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本次活动的详细信息，其可随时访问 AGE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agepi.gov.md）

摩尔多瓦向乌兹别克斯坦介绍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2022 年 8 月 29 日，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参加了一场主题为“地理标志主管部门在确保系统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和具体执行情况：从法律安排到实施”的培训研讨会。

该研讨会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与乌兹别克斯坦农业部和司法部根据“透过地理标志的视角来加强可持续的粮食系统”的项目框架所共同举办的。

乌兹别克斯坦在 2022 年 3 月通过该国的《地理标志法》，而本次研讨会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召开

的，目的是为了向与会者展示世界各国的做法，帮助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最佳做法并将其应用在国内。

AGEPI 品牌与工业品外观设计部负责人西蒙·列维奇（Simion Levițchi）代表该局参加了研讨会，并与来自土耳其的代表共同介绍了两国在发展地理标志保护体系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会议讨论的重点包括：地理标志所能起到的作用；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的差异；将地理标志注册为集体商标的可能性；制定地理标志的监管和监测计划；以及可用于高效使用地理标志的实用工具。

（编译自 agepi.gov.md）

其他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修正案第一版：议会在行政程序、标准上的第一次妥协

几周前，欧洲议会联合报告员发布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第一版折衷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成为了议会技术讨论的基础。

一位欧洲议会官员向媒体欧洲动态（EURACTIV）表示：“联合报告员在寻找争议最小的部分方面做得非常出色。”

主要的立法者希望能够在暑假前取得一些进

展，并计划在秋季深入讨论那些争议更大的话题。

适用国家主管机关的程序

这一版折衷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一個变化是，两位立法者完全删除了关于合格评定程序减损

(derogation) 的规定。

这一紧急程序将允许任何国家主管机关暂时绕过被认为在公共安全、人民健康、环境保护或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方面至关重要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市场授权。

其余的修改主要涉及设立公告机构的行政程序和要求。这些公告机构将在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到市场之前评估其是否符合欧盟规则。

欧洲议会的议员们希望负责授权和监督这些合格性评估机构运作的国家机关能够配备有能力保护基本权利的人员。

当合格评定机构被认为符合该法案相关要求时，这些主管机关必须通知欧盟委员会。欧盟执行机构或其他成员国可在收到通知后的两周内对该机构的资格认证提出质疑。

如果有异议，欧盟委员会将与相关成员国进行协商，但布鲁塞尔的欧盟委员会总部将通过二级立法拥有最终决定权。委员会将对主管机关之间最佳实践的交流进行协调。

对公告机构的要求

公告机构必须确保能够及时评估，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评估，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符合经修订的《网络和信息安全（NIS2）指令》的网络安全要求。

合格评定机构不得与被评估的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有任何利益冲突，对高风险系统提供商采取严格的“反旋转门”（anti-revolving）规则。尽管如此，他们仍将能够使用以人工智能为驱动的工具进行评估。

公告机构提供的合格证明的期限从 5 年缩短到 4 年。当这些机构发现人工智能系统不再符合要求时，可以暂停或撤销证书。

国家主管机关需要确保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公告机构的决定提出申诉，包括那些与已颁

发证书有关的决定。

合格文件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必须保留针对高风险系统的欧盟合格声明，保留期限为 10 年或整个系统生命周期，以较长者为准。该文件必须就如何遵守人工智能规则手册和欧盟数据保护法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已通过人工智能和数据保护规则的合格评估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将在其投放到市场之前拥有欧洲合格的物理或数字标志。

标志将附有能够证明系统合格的机构识别号。

关于在公共数据库注册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要求的对象已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扩展到使用此类系统的公共行政机构。公共数据库必须向残疾人开放。

技术标准

主要的欧洲议会议员希望欧盟委员会在该法生效后的两个月内发布关于技术标准的请求。这些请求需要具体说明的是，技术标准必须与其他欧盟规则（包括部门规则）保持一致，并易于实施。

此外，“标准化过程应确保均衡地代表各相关方的利益，并且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都能够有效参与”，因为标准化组织一直被指责不听取公民社会的声音。

如果标准化过程出现不适当的延迟或要求被驳回，则委员会可通过二级立法针对关于健康和安

全、消费者和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出于公共利益要求的要求采用通用规范。

这些规范将在相关标准生效时失效。然而，如果涉及具体的基本权利问题，委员会可以随时采用上述要求。

在起草此类规范时，欧盟执行机构必须与国家主管机关、标准化机构、专家和行业代表协商，以阐明他们为什么不采用标准。

除上述内容之外，修正案文本序言中还增加了一段，规定“当人工智能系统计划在工作场所进行

部署时，协调标准应仅限于技术规范 and 程序”。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德国新的专利法已实施一年 禁令仍保持不变

德国新的专利法实施已有一年，其中包含对第 139 条的重要修改。该条规定了自动禁令，并规定了某些困难 (hardship) 情况下的例外。新法律赋予了德国专利侵权法院的法官更多自由裁量权。

然而，查看日本专利授权公司 IP Bridge 诉福特案以及诺基亚诉欧珀 / 一加案的裁决不难发现，法院的实践似乎没有改变。

福特和欧珀都感受到了德国专利法的强大力量。2022 年 5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针对福特侵犯长期演进技术 (LTE) 专利发布了自动禁令。法院以销售禁令威胁这家在科隆拥有大型工厂的汽车制造商。仅仅几天后，福特就接受了汽车物联网专利许可平台 Avanci 的许可。

近期，欧珀及其子公司一加在与诺基亚的 4G 和 5G 专利纠纷中失利。由于曼海姆和慕尼黑地区法院发布了几项自动禁令，这家中国手机供应商暂时停止在德国销售智能手机和手表。

在这 2 起案件中，福特和欧珀 / 一加都试图主张特殊困难。然而，最终并没有成功。慕尼黑和曼海姆的法官不想中止自动禁令。相反，慕尼黑的法官采用了特别高的标准，因为他们将福特和欧珀 / 一加都归为不情愿的被许可人。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期间有这种行为的任何一方无权适用例外。

例外仍然是绝对例外

根据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的信息，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德国专利法院在所有案件中均未对侵权人作出有利于他们的适用困难情况例外的裁决。需要注意的是，JUVE Patent 对此没有具体的统计数据，但律师和内部法律人士报告称在绝大多数案件

中，被告都要求例外。他们之后通过详细的书面诉状来进行说明。但是，到目前为止，JUVE Patent 编辑团队还没有发现任何人成功。

对于德国专利法官来说，要确立困难情况，可能关闭工厂的威胁 (例如福特案) 或者销售禁令 (例如欧珀案) 还远远不够。

纸老虎

因此，被告必须采取措施将修正案纳入其未来的诉讼策略。千方百计地申请中止禁令也只是权宜之计。这些申请很快就会变成纸老虎，最终法官根本不会注意到。

德国侵权法官行事不失分寸这一事实一次又一次地从他们要求专利持有人对临时执法缴纳高额保证金的情况中可以得到证明。福特案是 2.5 亿欧元。这是 IP Bridge 执行裁决的巨大障碍。

传统经久不衰

自动禁令是德国专利法的重要支柱。德国法官致力于保护这一传统。这一点在法律修改之前就已经很清楚了，最近的判决只是证实了这一立场。此外，德国是一个高科技国家。对发明的保护极为重要，专利的实施也同样重要。任何在德国侵犯专利的人都必须意识到销售禁令就在眼前。

一年以来，曼海姆和慕尼黑地区法院都在审理复杂案件。他们承认他们的判决给当事人施加了压力，以要求其达成和解和快速许可协议。然而，正

如法官一再强调的那样，他们更愿意看到当事人在提起诉讼之前或在口头审理期间达成和解。

与德国专利持有人发生纠纷的公司——尤其是在涉及强有力的标准必要专利时——必须考虑

到法院可能会对他们作出快速裁决。这些可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芬兰将加快发布商标与外观设计注册信息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PRH）将在新的《工业产权公报》服务中发布新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信息。2 个月的异议期从注册公告之日起算。

在异议期内，任何人都可以对注册商标或外观设计提出异议。

之前，PRH 以 PDF 格式每月发布 2 次商标注册信息以及每月发布 1 次外观设计注册信息。由于新的信息服务和发布频率的变化，该局能够每天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发布新的注册信息。

在新服务中，PRH 将发布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权的通知，以及被列入《享有声誉的商标名录（List of Trademarks with a Reputation）》的商标。该服务还允许用户轻松检索特定时期的注册商标和外观设计权的详细公示信息。

新服务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放。

之后，PRH 会将该服务扩展至专利和外观设计权的公示与通知。

（编译自 www.prh.fi）

波兰拟议版权法提案可能改变计算机程序的许可条款

近日，波兰文化和国家遗产部开始就修改 1994 年 2 月 4 日《版权法》的提案向公众征询意见。正在讨论的条款主要目的是转化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并对第 96/9/EC 和第 2001/29/EC 号指令进行修改。与此同时，拟议的提案还包括可能改变计算机程序许可规则的条款，这可能会对波兰信息技术行业产生重大的影响。

提案主要涉及将《版权指令》转化为波兰国内法律。该指令要求对波兰关于在数字单一市场中使用作品的法律作出重大修改。主要的变化例如，将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分类为使用其用户发布的内容（包括作品）的实体，从而要求用户获得相关许可。根据该项规定，服务提供商有义务主动监控其用户发布的内容，以防止出现潜在的版权侵

权。不过，这项义务备受争议。该提案引入了一系列关于许可使用（permissible use）的重大修改，特别是扩大了学术或文化机构合法使用版权的范围，例如，赋予它们出于自动数据分析或教育活动目的复制作品的权利。

与此同时，该提案还包括对计算机程序特殊规则的修改。其中，影响最大的一项是排除了《版权

法》第 68 章对计算机程序的适用。该章第 1 节作出了许可是无限期的推定并且规定了取消许可的法定通知期（自公历年末生效后一年）。此外，第 2 节还指出，授予超过 5 年的许可在该期限后被视为无确定期限许可。

上述规定（特别是第 2 节）在波兰的实践中引起了相当大的争议，主要是因为它为一种观点提供了依据，即特定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的许可只能授予 5 年的长期期限。一旦该期限结束，许可方可以取消许可。这一规则对许可的持有人造成了非常大的困扰，因为它对频繁授予较长期限的许可甚至授予永久许可构成了极大风险。这是因为许可各方通常希望达成的许可协议类似于单一交易，在此类交易中，买方在约定的范围内以单一费用获得无期限的确定的使用特定计算机程序的权利——这也会直接影响到协议的商业条款，例如确定特定许可的价值。目前，《版权法》第 68 章第 2 节给买方

带来了重大风险，即在 5 年期限后许可方将有权终止许可协议。当然，在交易实践中，已经存在许多为此而设计的解决方案以降低这种风险，但这项规定仍然对许可的持有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现在，拟议提案中的相关条款规定，上述条款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这可能会改变波兰信息技术行业的交易实践情况。重要的是，很难确切地评估这项充满不确定性的立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因为它可能会导致人们对许可授予期限产生进一步的疑问，特别是因为排除适用性也包括第 68 章的第 1 节。与此同时，这一修改是否会被列入修正案的最终提案尚不确定。

在这项立法工作进行期间，可能会有更多的意见和建议产生，特别是考虑到《版权法》第 68 章将不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可能会对波兰市场上的计算机程序交易方产生深远的影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专利局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近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2022 年日本专利局年度报告》。JPO 将国内外的知识产权趋势及该机构自己采取的各项举措编入了报告中，旨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并加深其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以下是 2022 年报告中解释的一些要点：

2021 年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请求数量较上一年有所增长；

就在国外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而言，来自中国、美国和欧洲的申請数量较上一年有所上升；

由于加强和简化了审查制度，商标审查的初步审查通知数量比上一年大幅提高了 23.3%。

《2022 年报告》主要侧重于统计数据，缩小了涵盖的要点范围，并将报告主体、统计和材料部分（以前单独作为一卷）合并为一份单一的、紧凑

的报告，以使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来自日本和国外的申请和注册以及审查和庭审的现状。

一、报告内容的要点

以下是第一部分“通过图表展示的重要统计数据”中涵盖的一些要点：

1、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请求的数量

2021 年共计有 289200 件专利申请和 238557 件专利审查请求，分别比上一年增加了 728 件和 6342 件。

Figure 1-1-1.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patent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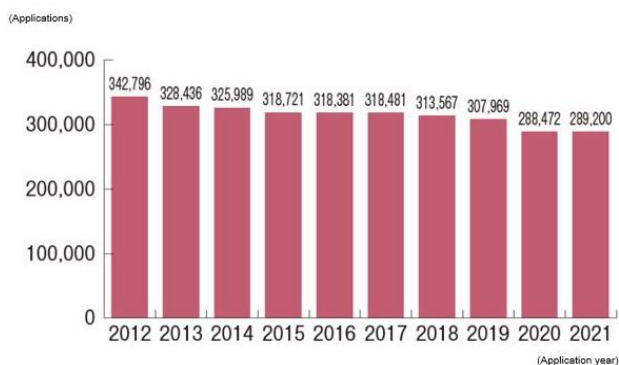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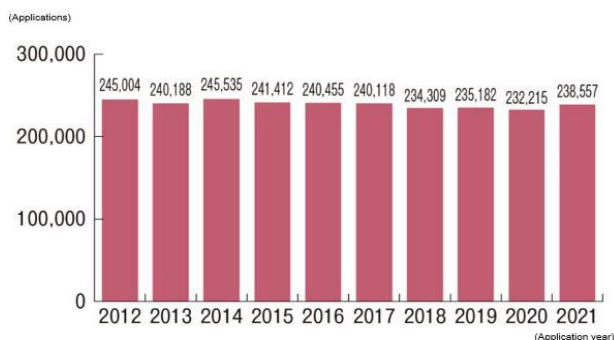


Figure 1-1-3.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request for examinations



2、在国外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

直到 2020 年，美国和欧洲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一直呈下降趋势，但在 2021 年有所上升。中国向日本提交专利申请的数量持续增长。

此外，中国向日本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已经超过了美国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

Figure 1-1-32.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patent applications submitted to Japan from ab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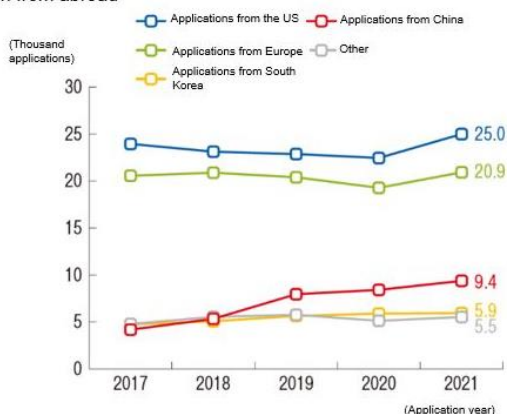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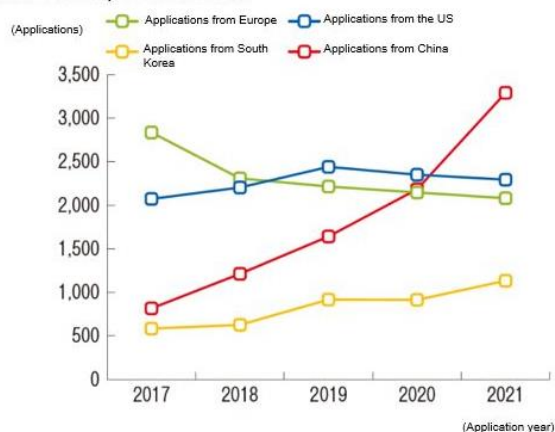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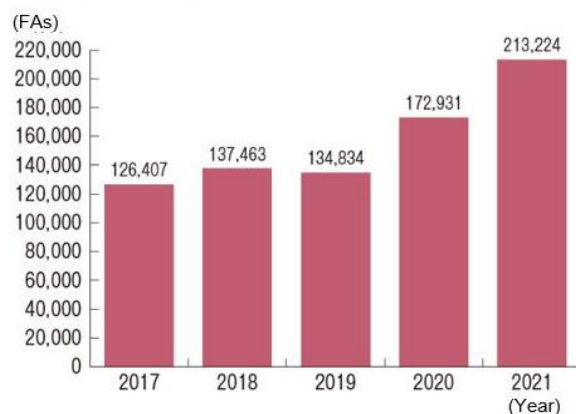
Figure 1-1-66.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design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submitted to Japan from abroad



3、商标审查的现状

为防止审查周期变得越来越长，日本对审查制度进行了强化和简化，因此，2021 年的初步审查通知较上一年增加了 23.3%。

Figure 1-1-81.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FAs (First Actions) for trademark examinations



二、报告修订结构的要点

2022 年报告对报告主体、统计和材料部分进行了合并，形成了一份单一的内容紧凑的报告。它还重点突出了统计数据，并缩小所涵盖的要点的范围，以便读者们更好地了解日本国内外的申请和注册以及审查和案件审理的现状。

具体而言，该报告由第一部分“通过图表展示的重要统计数据”、第二部分“详细的统计数据”（这两部分均包含统计数据）以及解释该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附录组成。

第一部分以图表的形式呈现了重要的统计数

据，这些数据易于直观理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示，并解释了公众关注的有关知识产权趋势的要点。

第二部分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各种统计数据 and 材料，包括第一部分中的图表所依据的统计数据，主要以表格的形式呈现。第二部分中的统计数据也可以作为 CSV 文件提供。

附录包含了 JPO 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综合列表，其中概述了这些措施及其在 2021 财年取得的主要成就，以便于读者了解关于这些措施的总体情况。

将所有信息都放在一个文件中，这意味着对于

2022 年的报告，PDF 版本中的所有内容现在都通过一本小册子提供，这与先前在 JPO 官方网站上发布 PDF 版本摘录的方法不同。

三、查看报告的网址

JPO 官方网站：[日本专利局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主管部门

日本专利局政策规划和协调部政策规划和研究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

新加坡 2021 年商标申请量增长 10.7%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最新发布的信息图显示，该局 2021 年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了 11%。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均呈上涨之势，其中专利申请量（共计 14590 件）增长了 10%，商标申请量（共计 58898 件）增长了 10.7%，外观设计申请量（共计 1636 件）增长了 27.2%。

本地申请人的表现最为突出，其提交的申请占所有申请的 1/4，其次是美国（8741）、中国（6051）、日本（4252）和德国（2567）的申请人。

韩国电子商务企业库庞（Coupang）在外国申

请人名单中位居榜首，紧随其后的是美国的塔吉特品牌（Target Brands）、卡塔尔石油公司（Qatar Petroleum）和亚马逊技术公司（Amazon Technologies）（二者并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和柠檬公司（Lemon Inc）。

技术产品（例如计算机和科学设备）是最受欢迎的商标申请类别。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泰国将修正 2006 年禁止销售盗版商品谅解备忘录

泰国知识产权厅（DIP）于近期举办了一场会议，以对 2006 年颁布的禁止销售盗版商品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查、鼓励各方加强合作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

将被审查的谅解备忘录于 2006 年签署并颁布，在过去的 16 年中，泰国和全世界都经历了数字化转型。该谅解备忘录颁发之初的重点是确定相关主管机关将对相关企业、其知识产权及其侵权产品的销售采取执法行动的具体商业领域。自 2006 年以

来，数字世界的变革性发展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的本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此外，主管机关采取执法行动的一些业务领域已被改造，还有一些已被清理。DIP 对这些变化表示认同，因此召开了这次会议，最终目的是与相关

签署方讨论与该谅解备忘录某些领域相关的修改。修改备忘录的目标是确保其与当前形势保持一致并对相关情况作出反应。会议讨论的内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 修改执法的主题领域；
- 修改执法机构；以及
- 修改受谅解备忘录影响的各个组织的职责。

关于第一个方面，主管机关曾决定在谅解备忘录中将重点关注的领域划分为两类：特别监控区域（红色区域）和一般监控区域（黄色区域）。根据最近对这些主题区域监控的情况，相关方提出了几项建议，即将某些区域从红色区域调整为黄色区域，或者将某些区域完全从重点区域列表中删除。

在这些建议被采纳之后，主管机关现在将考虑当前红色和黄色区域的现状，以及正在审查的商业区域的商业模式。在现行的谅解备忘录中，8 个省的 25 个商业区被划为红色区域。当与会各方讨论第一方面问题时，DIP 建议将铁桥市场（Saphan Lhek）和水门市场（Pratunam）的潘提普广场（Pantip Plaza）从监控区域列表中删除，因为这些区域的相关商业条件和商业模式已发生改变，并未发现盗版商品销售。如今，铁桥市场已被改造成一个供人们休闲游览的公共区域，并被称为翁昂运河步行街（Khlong Ong Ang）。

与此同时，曾是销售侵犯版权软件的主要区域的潘提普广场现已被改造为 AEC 贸易中心。它已成为专门从事批发贸易的购物中心。此外，还有些建议将一些红色区域改为黄色区域。

重要的是，有关各方还讨论并决定了将在短期内最终改变监控区域类别，因为随着越来越多的外国游客来到泰国，在特定区域可能会发现更多的盗版商品。

关于第二个方面，有关各方讨论了参与执行协作的组织的变化。在这次讨论中，被确定为执法过

程不可或缺的 3 个主要组织包括：相关的政府机构、知识产权持有人和监控对象区域的所有者。

由于谅解备忘录的初始版本是在 16 年前签署的，因此，此前受谅解备忘录约束的知识产权持有人通常是音像产品的版权持有人，例如 VCD 或 DVD 的制造商或分销商。不可否认的是，这些企业在过去 10 年中受到那些推出在线流媒体服务的新企业的冲击。因此，一些先前签署该谅解备忘录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已经停业，或完全改变了其商业模式。因此，DIP 现在建议，一些早期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以从名单中删除，因为他们不再存在，侵权行为性质也变得更加网络化。

关于第三个方面，有关各方根据谅解备忘录修改了各组织的职责。在这次审查中，知识产权持有人提出修改一些建议，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义务和接受其授权的代理人的义务的部分条款。例如，知识产权持有人必须向泰国皇家警察、DIP、特别调查厅和指定的曼谷市官员提供目标侵权商品的编号、位置和说明书，以便他们可以在签署谅解备忘录之日起的 30 天内采取执法行动。

根据第三方面内容进行执法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之一是向政府主管机关传送的数据可能难以提供准确的细节。例如，目标商品的数量可能不是最新的，而确定准确的数量可能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此外，如果调查情报在此期间被泄露，那么执法可能变得不切实际，因为侵权者可能在实施突袭或扣押行动之前将盗版产品从其营业场所移出。

在会议结束时，有关各方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不再对健康构成重大威胁后，将对谅解备忘录的修改作出最终决定。因此，DIP 将下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推迟到泰国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年度销毁仪式之后。此次“年度销毁”大会计划于 2022 年 8 月举行，具体日期尚未确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孟加拉国专家呼吁为应对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修订专利法

孟加拉国《New Age》新闻网 8 月 10 日报道，该国的专家们在日前于首都达卡举行的一场研讨会上表示，在孟加拉国从最不发达国家（LDC）“毕业”后，应根据当地制药业的变化情况对《2022 年孟加拉国专利法》进行修订。同时，他们还呼吁有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在修订过程中密切合作。

新闻稿称，这场关于“制药行业为（孟加拉国）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应做的准备”的研讨会，由经济关系局（Economic Relations Division, ERD）的“支持可持续‘毕业’项目（Support to Sustainable Graduation Project, SSGP）”和达卡的“商业倡议引领发展（Business Initiative Leading Development, BUILD）”组织联合主办。

总理私人工业和投资顾问萨尔曼·拉赫曼（Salman F Rahman）是研讨会的主要嘉宾。工业部秘书扎基亚·苏尔塔纳（Zakia Sultana）、BUILD 主席尼哈德·卡比尔（Nihad Kabir）和达卡工商会（Dhak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CCI）会长里兹万·拉赫曼（Rizwan Rahman）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了本次活动，ERD 秘书谢里法·汗（Sharifa Khan）是该会议的主席。

报道称，孟加拉国制药业在过去数十年中呈现指数级增长。而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对 LDC 的豁免是制药业成长的关键驱动力之一。未来该行业仍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并有可能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在 2026 年 11 月孟加拉国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之后，该国应遵循以行动为导向的路线图，采取适当举措，继续善加利用 TRIPS 下的豁免。

上述研讨会就是在该背景下召开的，旨在评估为应对失去 TRIPS 豁免所带来的挑战而应当采取的举措和准备工作。

萨尔曼·拉赫曼在其讲话中呼吁在 WTO 聘请

游说公司，以推动孟加拉国在 LDC 毕业后继续享受 TRIPS 豁免。他还强调了活性药物成分园区的快速运营。此外，他呼吁立即关闭于 2008 年创建、用于提交专利申请的邮箱系统，因为该邮箱系统在目前的情况下已经失去了关联性。

谢里法·汗呼吁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支持制药业为从 LDC“毕业”做好准备。

扎基亚·苏尔塔纳保证政府将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修订该国现行的专利法。

孟加拉国制药工业协会（Bangladesh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BAPI）会长纳兹穆尔·哈桑（Nazmul Hassan）在发言中表示，根据本国专利法授予专利权时，应考虑可负担性和公共卫生问题。

尼哈德·卡比尔强调，为有效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应加强孟加拉国的法律专业知识。

里兹万·拉赫曼称政府应建立“生物科技园（Biotech Park）”和“基因组谷（Genome Valley）”，以促进生物技术研究。他还呼吁像对待成衣（ready-made garments, RMG）行业——孟加拉国是全球第二大服装出口国——一样，对制药行业给予鼓励。

BAPI 常务副会长兼 Incepta 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阿卜杜勒·穆克塔迪尔（Abdul Muktedir）在他的演讲中呼吁与 WTO 展开谈判，将与孟加拉国药品相关的 TRIPS 过渡期延长至 2033 年 1 月 1

日，即使该国从 LDC “毕业”。

达卡大学法律系教授穆罕默德·托维杜尔·伊斯拉姆(Mohammad Towhidul Islam)在演讲时说道，孟加拉国可以向 WTO 请求针对孟加拉国的特定国家 TRIPS 豁免。

ERD 秘书兼 SSGP 项目总监法里德·阿齐兹(Farid Aziz)向参会者表示了欢迎，BUILD 首席

执行官费尔道斯·阿拉·贝古姆(Ferdaus Ara Begum)也表示了感谢。

来自 BAPI 的代表、领先制药公司的高级经理，以及政府、私营部门和智库的关键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编译自 www.newagebd.net)

秘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加入 5 部条约的文书

秘鲁于 7 月 18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交存了加入和批准下列协定的文书：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有关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该协定将技术分为 8 个部类，大约 8 万个小类；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该文本通过 WIPO 的单一程序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提供国际保护。

这 5 项协定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秘鲁生效。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哥伦比亚对专利越来越友好

在制定战略部署全球诉讼活动以执行专利权时，拉丁美洲国家通常不是优先的选择。然而，2022 年，哥伦比亚法律的发展强调，该国是一个行政和司法系统有利于专利权并为专利资产提供有效保护的国家。

标准必要专利的胜利

在一个涉及 5G 电信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全球诉讼活动中，哥伦比亚法官罗纳德·奥罗斯科(Ronald N. Orozco)于 7 月初授予了爱立信初步禁令，禁止苹果公司进口、销售、推广和宣传采用 5G 技术的设备(例如 iPhone 12 和 13)。此案被哥伦比亚本地和全球贸易媒体大量报道。

在爱立信与苹果的这起全球纠纷中，哥伦比亚是第一个发布初步禁令的国家。尽管哥伦比亚法院

是第一次处理这么复杂的案件，但此案表明哥伦比亚的法官在关于专利法这个复杂话题的重要案件中不会回避作出重要裁决。

哥伦比亚法律支持证据开示

除了爱立信的案例外，还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哥伦比亚是一个民法国家，但也提供广泛的证据开示选择。有一种说法，即民法国家是没有证据开示的司法管辖区。相反，哥伦比亚法律通过诉前证据开示动议(现场检查、文档制作和交存)为当事人

提供了充分的搜集证据的机会。很多时候，通过这些证据开示机制产生的文件和证词可以用于国外诉讼。

证据开示通常可以提供反驳对方立场的证据，甚至可以在诉讼开始之前指导和促进达成和解。例如，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SIC）的司法部门至少批准了 10 项初步证据开示动议（PDM）。在这些动议中，医药和农用化学品专利所有人要求展示涉嫌侵权产品的上市许可申请文件。这些 PDM 涉及次级专利，例如配方专利和获得活性成分的方法专利。

请求获得这类证据的行为受到质疑，例如，有人称其构成了不公平竞争。但是，在 SIC 近期作出的一项裁决中，一家仿制药公司基于不公平竞争主张对专利所有人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被驳回。SIC 称，发送信函要求提供未侵权证据的行为不构成不公平竞争。此案中的原告试图阻止专利所有人提出的证据出示请求，即提供含有专利成分的产品的药理学档案。专利所有人需要这些信息来进行相应的侵权评估。SIC 在其裁决中指出，专利所有人拥有合法的权利来使用所有可用的证据开示机制来确保合规性，即使此类询问涉及机密文件。

禁令和有效性推定

对于安第斯共同体和哥伦比亚法律中与专利

侵权相关的初步禁令请求，一般而言，原告可以按照单方程序提出请求，该程序要求原告展示侵权可能性（例如侵权产品的专利权利要求表和专家证词）和无法弥补的损害（例如在谈判许可时出现不当延误、之前和当下正在进行的拒绝行为）。初步禁令还需要保证金。在初步禁令被批准后，原告必须在 10 天内起诉。被告可以对初步禁令提出复议，但是，在最终裁决作出之前，被告的复议请求不会中止禁令的执行或生效。如果原告胜诉，初步禁令通常会成为最终结果。

在哥伦比亚，有效性推定的作用非常强大。在侵权案件中，无效通常不能提供有效的抗辩。哥伦比亚遵循类似于德国和巴西的分叉系统（bifurcated system），即侵权和无效案由不同的法院处理。侵权案中寻求专利无效的被告必须提起单独的诉讼（无效宣告诉讼）。提起这样的无效宣告诉讼不会导致侵权诉讼中止。

总之，对那些寻求有效维护资产的专利所有人而言，哥伦比亚正在成为有利的司法管辖区。当然，该系统依赖于负责审查和授权专利的哥伦比亚专利局（CPO）的有效运作。CPO 是一个高效的机构，以快速和高质量的专利审查而在该地区为人熟知。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关于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知识产权考虑

简介

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是非洲联盟 2063 议程的一部分，此举将起到整合非洲国家、通过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非洲内部贸易以及减少非洲地区贫困的作用。AfCFTA 协定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商品和服务贸易；
- 投资；
- 知识产权；
- 竞争政策；以及
- 电子商务。

本文将就该协定的知识产权方面进行探讨。

背景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加快建立非洲自由贸易区，以促进非洲地区的内部贸易。截至 2022 年 5 月，非洲联盟内已有 43 个国家批准了建立 AfCFTA 的协定，目前已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根据 AfCFTA 协定，只有缔约国能够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AfCFTA 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非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随后的 AfCFTA 缔约国之间的谈判和合作。AfCFTA 谈判分为三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侧重的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主要涉及商品和服务贸易议定书以及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在第一个阶段，AfCFTA 已就商品议定书的原产地规则达成了约 87.7% 的协议。原产地覆盖了一些服装和纺织品、糖和汽车产品。这意味着到目前为止，87.7% 的商品可能会取消关税。

第二阶段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投资和竞争政策协议。

第三阶段涉及电子商务协议。

关于知识产权的考虑

据 AfCFTA 秘书处秘书长瓦姆克勒·梅内（Wamkele Mene）称，关于竞争政策、投资保护和知识产权的第二阶段谈判的初步程序已经启动。目前，谈判正在进行中，并且有一项指令要求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第二阶段的谈判，包括拟定知识产权协议所需的规则。

AfCFTA 协定第 4 条（c）款规定：“缔约国应在投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方面进行合作。”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的目标似乎仅限于合作，而不是以议定书取代不同非洲国家的知识产权法。这并不奇怪，因为知识产权通常具有地域性。

值得关注的一点是，AfCFTA 将如何处理这方

面的知识产权，以及是否将会遵循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模式、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区域模式或者一种足够灵活的混合知识产权模式以允许不同的非洲国家管理其知识产权，并在不具约束力的知识产权事务方面与其他非洲国家合作。ARIPO 通过一个中央办事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的区域注册和管理，同时允许成员国保留其国家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机构，从而简化了对希望在该区域投资的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保护。与 ARIPO 不同，OAPI 中的知识产权注册自动扩展到 OAPI 的所有成员国，并且有一部单独的法律覆盖所有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不是仅在 OAPI 的部分成员国中有效。

一些提案

相关方曾建议 AfCFTA 谈判的知识产权协议应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一个共同的、可操作的合作机制，使各国能够分享经验、促进联系、传播知识，并就专利审查和知识产权执法等各种问题进行合作；

一规定知识产权的区域用尽原则；

一要求各成员国通过一种特殊的制度或通过认证和集体商标的方式来确保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一通过确定植物品种保护的最低标准或实施实体法来确定植物品种保护的规则；以及

一制定和实施能够加强对传统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的法规。

在理想的情况下，选择的知识产权模式应满足 AfCFTA 的目标和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

评价

AfCFTA 的创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如果 AfCFTA 协定在 2035 年前得到充分执行，预计非洲大陆将会有 3000 多万人摆脱极度贫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埃及持续打击体育盗版 但主要盗版网站仍然存在

继 2022 年 6 月初的反盗版行动之后，埃及主管机关又于近期关闭了 9 个盗版体育流媒体门户网站。在这些行动中，当地警方得到了反盗版组织创意和娱乐联盟（ACE）和体育广播公司拜因体育的支持。虽然成果显著，但埃及最大的盗版体育门户网站目前仍然在线。

ACE 是最活跃的反盗版联盟之一，经常在世界各地协助执法工作。

该组织得到了苹果公司、英国广播公司、法国 Canal+ 频道、迪士尼、英国天空公司、奈飞公司和华纳兄弟公司等知名权利人的支持，因为它可以系统地追踪主要的盗版玩家。

在今年早些时候，ACE 将其追踪范围扩大到体育领域，将拜因体育加入其成员名单。该合作伙伴关系随即在埃及开始运行，从那以后，该联盟与当地执法部门联手处理了多个大型盗版流媒体门户网站。

这样的合作使埃及在 6 月早期的行动中获得了成功。包括 Yalla-Shoot-7sry.com、yalla-shoot.us、和 Yallashoot-news.com 在内的 18 个网站的域名被下线，有 3 人被捕。

新的体育盗版打击行动

虽然这次打击行动的力度较大，但许多其他盗版网站仍然在线。在第一波行动之后，执法仍在继续，ACE 和拜因体育刚刚宣布了新的扣押和逮捕行动。

在新的执法行动中，另外 9 个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被关闭。除此之外，在埃及内政部的支持下，16 名埃及警察逮捕了两个流媒体门户网站的运营商。

一些目标域名最受球迷欢迎，其中包括 yalla-shoot-kora.com、yalla-shoot-arabia.com、yalla-shoot-arabia.net、hdkoora.com、kooora4k.com、kooora4k.com、korawatch.com、kooralive-online.com

和 alqnassport.com。总之，这些网站月浏览量都达到了数百万次。

Yalla-shoot.today 的访客人数最多。据报道，今年 6 月，其浏览量达到了 180 万次。该网站的流量似乎已经在逐渐减少，因为 ACE 在报告中称，该网站在过去两年中访问量为 1.25 亿次。

ACE 和拜因体育对埃及的行动表示赞赏

作为该地区最大的体育权利所有人，拜因体育对结果以及在埃及获得的帮助感到满意。

拜因体育的一位发言人表示：“看到我们的埃及的同行者继续开展反盗版行动，我们感到备受鼓舞。这是整个体育生态系统中各层级体育迷、运动员和俱乐部的又一次胜利。”

ACE 的扬·范·沃恩（Jan van Voorn）在对结果发表评论时还对埃及主管机关将网络盗版列为严重犯罪行为的做法表示了感谢。同时，他也意识到这项工作仍没有结束。

范·沃恩指出：“ACE 和拜因体育采取了非常积极的方式来打击盗版行为，通过量身定制的行动对埃及、整个非洲地区和全球的各种盗版活动进行了最有效的打击。”

“不过，这只是我们共同努力将这些非法行为诉诸法律的工作的开始。”

最大的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仍然在线

在打击盗版方面，确实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在不弱化近期执法行动影响的情况下，还必须提到的一点是，埃及最大的盗版体育流媒体门户网站 yalla-shoot.io 仍在运行之中。

yalla-shoot.io 拥有数百万次的月访问量，是全埃及最大的体育网站，它的存在对许多合法网站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已经运营多年的 Yalla-shoot.com 也是如此。

不过，这对 ACE 来说并不是新闻。范·沃恩向媒体表示，埃及的工作尚未完成。他还补充称，该联盟将继续为世界各地的反盗版行动提供协助。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